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6年11月6日
文 號	第 1659 號
歸 檔	年 月 日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施松汶
 電話：06-2991111#823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songwin789@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61090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9月14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6年度第5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6年9月11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6083475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理。
- 二、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簡科長 莉莎、黃毅誠委員、林本委員、曾永信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徐敏斯委員、陳清乾委員、陳煌億委員、李慈榮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張榮哲委員、謝岳龍委員、呂岡沛委員、施松汶幹事、郭宜禮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批 示	理事長葉世宗 106.11.08	擬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06.11.08
	經理尹長指示：如擬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第1頁 共1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簽到簿

106 年度「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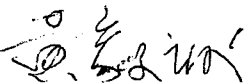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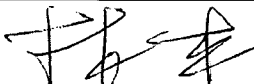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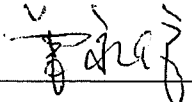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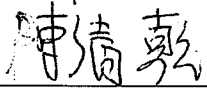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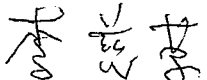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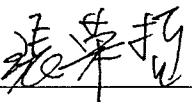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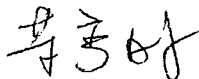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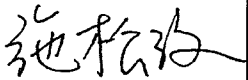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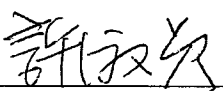
核小組」第 5 次會議

一、時間：106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B1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建築管理科 科長 簡莉莎 郭金昇代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許淑貞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單位	出席人員
黃毅誠委員		林 本委員	
曾永信委員		顏夷伯委員	
徐敏斯委員		陳清乾委員	
林裕豐委員	請假	陳煌億委員	
郭金昇委員		李慈榮委員	
張榮哲委員		謝岳龍委員	
呂岡沛委員		蔡亨旺委員	
施松汶幹事		許淑貞幹事	
列席單位	人 員	列席單位	人 員

列席單位	人員	列席單位	人員
事務所	鄭裕銀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6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106.9.14)

提案一：金展鈹金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永康區王行段 201、202、202-1 等 3 筆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工廠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增建同幢他棟地上貳層之建築物，其第貳層空間之申請用途為機電室(非居室)使用，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與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原核准建造執照案已依規定設置無障礙通路、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升降設備、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停車位等無障礙設施。
- 三、本次變更設計申請 D 棟建物地面層供廠房(C-1 類組)使用，並依規定設置無障礙通路，惟第貳層僅作為設備安裝使用之機電室，不適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請准予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與無障礙樓梯(詳本提案附件圖說)。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採個案決議。
- 二、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次申請 D 棟第貳層空間僅供機電設備使用，屬於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與無障礙樓梯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 二、決議並副知本局使用管理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提案二：丹頂鶴鋼鋁有限公司於臺南市仁德區太子段 1464 地號建

築基地，擬申請工廠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其夾層空間之申請用途為機電室(非居室)使用，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與無障礙樓梯通達夾層?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申請地上參層建築物，使用類組為廠房(C-2 類組)，並依規定設置相關無障礙廁所、無障礙通路、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但在第貳層設置夾層作為設備安裝使用之機電室，不適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請准予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與無障礙樓梯通達夾層(詳本提件附件圖說)。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採個案決議。
- 二、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次申請夾層空間僅供機電設備使用，屬於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與無障礙樓梯通達其夾層。
- 二、決議並副知本局使用管理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提案三：惠根企業有限公司於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北段 1351-4 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地上貳層新建建造執照，申請使用類組為 C-2 作業廠房，地面層供作業廠房及辦公室使用，貳層供機電空間使用，其用途特殊，擬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樓梯及升降設備等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

<主文 p2>

總頁碼：2

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者，得不適用本章依部或全部之規定」

- 二、本次申請地面層之作業廠房空間，已依規定設置相關無障礙廁所無障礙通路及無障礙停車位等無障礙設施，但因第貳層僅作為設備安裝需求之機電空間，無法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請准予免設置無障礙樓梯及昇降設備。
- 三、相關申請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採個案決議。
- 二、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次申請夾層空間僅供機電設備使用，屬於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與無障礙樓梯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並請於圖說空間用途加註：「僅供機電空間使用」。
- 二、決議並副知本局使用管理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提案四：柳屋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官田區隆田段 18-7 及 19-7 等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地上壹幢伍層 24 戶集合住宅新建之建造執照，其防火構造之戶外安全梯到達避難層時，此戶外安全梯之室外外牆是否可做成開放式外牆及免設防火門窗之必要？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97 條有關戶外安全梯之構造規定略以：「…(一)安全梯間四周之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及「(三)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

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本條文後段另又規定「安全梯之樓梯間於避難層之出入口，應裝設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合先敘明(詳本提案附件圖說)。

- 二、在 104.3.30 召開 104 年度第 1 次復核會議臨時提案六決議，對於一般戶外直通樓梯已決議無須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第 110 條規定中外牆開口面積與無須加設防火牆之必要，但仍應檢討第 110 條之防火構造及距離基地境界線之相關規定。
- 三、戶外安全梯之外牆與大氣相連，通風採光及排煙之功能優於一般安全梯，且外牆開口面積皆大於 2 m²，其外牆亦沒有防火時效之規定，因此開放式之外牆更能發揮戶外安全梯的功能，所以到達避難層更無設置外牆及防火門窗之必要性。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戶外安全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仍應加設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門，以阻絕火焰及濃煙向安全梯漫延。
- 二、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至避難層之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2m。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依本編第 97 條規定戶外安全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仍應設置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門，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至避難層之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2m。
- 二、本次申請設置之戶外安全梯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仍應依本編第 110 條規定檢討。

提案五：併上提案，本次申請於地面層車道穿堂頂部設置出入口雨遮，其上方為露台，而且只做為車道穿堂之出入口空間，此出入口是否可同時前後退縮 2m 檢討建蔽率及容積面積？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類似個案於 102.10.14 召開 102 年度第 6 次復核會議提案五決議准予個案認定通過，認為建築物出入口雨遮或屋簷尚無只限定於一邊之規定，若為類似通道或穿堂之有頂蓋

空間，前後皆為出入口雨遮之精神，應得以分別從前及後兩側扣除 2m 為之。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案前方有獨立之落柱，而非共同柱或是懸臂之構造，與原核准之提案不同，本案前段沒有落柱扣除 2m 尚屬合理，後段有落柱，只能以樑投影面積檢討之。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地面層車道出入口雨遮之北側有獨立之落柱，故不得自其北側外緣起算 2 公尺範圍免計建蔽率及容積率；南側因無落柱，得自其南側外緣起算 2 公尺範圍免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倘自南側外緣起算 2 公尺範圍以外之雨遮板部分係無樓板而僅設置露樑設計者，則僅需將露樑投影面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

提案六：併提案四，本次申請防火構造建築物於貳層以上計入建築面積投影範圍內，其投影至地面層離地界未達 3 公尺，但在離地界達 3 公尺以上之範圍已設置 1 小時防火時效之外牆，此段離基地境界線之戶外空間(部份有頂蓋)是否可停放法定或非法定機車位?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本提案附件詳提案四附件。

二、前於 100.06.24 召開 100 年度第 4 次複核會議提案四詳決議：「如為二層以上之居室投影所形成之一層(虛擬)門廊或停車空間，則免依本編 110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之限制。」

三、又依 105.11.18 召開 105 年第 5 次複核會議提案五決議，只認可其投影至地面層離地界達 3 公尺以上部份，如採無外牆之設計，得於地面層設置有頂蓋或無頂蓋(法定空地)之汽車車位及機車車位(含車道)。

四、本案在離地界達 3 公尺以上部份之外牆，已設置 1 小時防火時效之外牆，同理符合本編第 110 條之相關開口規定，設置機車位非法所不許。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總頁碼: 5

於上述空間只停放機車，似無嚴格制止之規定，所以同意可以設置。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建築物貳層以上建築面積(最大水平)投影於地面層，且距基地境界線未達3公尺之範圍，如採無外牆設計，得設置機車停車空間，惟其範圍於緊鄰之基地地界側應設置高度1.5公尺以上之一小時防火時效以上之防火牆，且牆體部分不能樓空，以降低機車噪音及火災之擴大蔓延。

提案七：有關於建築基地內通路末端設置迴車道形式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3條之1圖例(B)方形，僅列示如本提案附件附圖(一)之形式，且未標示截角尺寸，若如附圖(二)、(三)之形式，是否適法？提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建議採通案決議
有關本案附圖(二)、(三)之形式，其迴車功能並不亞於附圖(一)，其設計形式應屬適法。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八：有關建築物之安全梯於避難層開向開放式室內停車空間之出入口寬度，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之安全梯於避難層開向開放式室內停車空間，非屬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其寬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9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不得小於90公分)設計(詳本提案附件圖說)，是否適法？提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一、安全梯於避難層設置非屬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其寬度應免依本編第90條第2款規定檢討，僅須依本編第9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不得小於90公分)即可。

二、本提案附件圖例之安全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係開向開放式室內停車空間，則非屬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其設

<主文 p6>

計寬度為 90 公分，尚符合法令規定。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九：有關建築物設置「法定機車位」之認定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0.11.04 營署建管字第 1000065489 號函：「：．．是有關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並依本部 83 年 3 月 25 日台 83 內營字第 8372265 號函釋規定，每輛機車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 4 平方公尺。」(詳本提案附件)
- 二、依上開函示，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機車停車空間，似僅限於適用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規定設置之機車位，尚不包含自行增設之機車停車位。
- 三、但建築物經都市計畫及相關法規需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審議要求設置之機車位，係非起造人自行主張設置，而是各相關權責單位審查要求再增設之車位，實有助於都市發展與交通需求所明文要求設置，且具有約束起造人建照申請之效果，故其增加之機車位應符合「法定機車位」的定義。
- 四、建議經本市都市計畫及相關法規規定，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審議而要求設置之機車位均屬於「法定機車位」的範疇。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經本市都市計畫及相關法規規定，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開放空間、環境影響評估等審議而要求設置之機車位，均屬於「法定機車位」的範疇。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 二、請建管一股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於釋示回覆前，仍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上揭意見辦理。

提案十：合勝企業公司座落於臺南市關廟區五甲段 1614-5 地號共壹筆地號，前已申請領有 105 南工造字第 02069 號建造執照在案，原第貳層申請用途為廠房，本次擬變更設計為機電設備空間使用，因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規定，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次申請貳層為廠房用途，擬變更使用用途為機電設備空間，屬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請准予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
- 二、檢附本案原核准建造執照各層平面圖、建造執照影印本及小型吊掛機相片(詳本提案附件)供參考。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採個案決議。
- 二、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次申請貳層用途變更為供機電設備使用，屬於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與無障礙樓梯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並請於圖說空間用途加註：「僅供機電空間使用」。
- 二、決議並副知本局使用管理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提案十一：有關久揚模具有限公司於安南區安吉段 811-18 地號，已領有(106)南工造字第 01014 號建造執照在案。第貳層因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次申請建築物第貳層係供原料、半成品、成品存放之倉

<主文 p8>

庫使用，須採推高機或拖板車進行搬運作業，因物品堆放較高，操作不慎易生危險，身心障礙者無法勝任，因此無法雇用身心障礙者擔任作業人員。故本案第貳層屬使用用途特殊之工作場所，建請准以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其餘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仍依法設置。

二、本案各層平面圖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本案採個案決議。

二、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一、本次申請貳層用途為供倉庫使用，屬於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與無障礙樓梯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二、決議並副知本局使用管理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提案十二：開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永康區永和段 380-12 地號申請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並領有(102)南工造字第 05054-02 號建造執照在案，有關建築物設置陽台之淨高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關於陽台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 條第 20 款規定：「露臺及陽臺：直上方無任何頂遮蓋物之平臺稱為露臺，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其中條文並無相關陽台之淨高規定及限制，經查其他相關法令亦無相關規定，本所已於 106.4.7 以鄭字第 106037 號函文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法令釋疑，該署以民國 106.4.26 營署建管字第 1060021986 號文函覆略以：「…倘有個案認定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二、本案相關設計圖說及前揭內政部營建署函覆詳本提案附件，對於陽台淨高度相關規定之疑義，提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建築相關法令並無建築物設置陽臺之淨高規定。

決議：本案之室內外牆須置頂與陽臺有所區隔，並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十三：有關「開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區永和段 380-12 地號集合住宅興建工程」及「華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區永和段 380、380-11 地號集合住宅興建工程」，因申請使用執照竣工查勘而須辦理設計圖面修正，經建管審查要求應重新辦理變更設計，惟建管承辦認定本案之建造執照已逾期失其效力，是否得據予辦理變更設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查本二案原於 104 年 6 月 4 日領有建造執照，核定竣工展期為 105 年 7 月 9 日，其使用執照程序皆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於 105 年 6 月 21 日掛件申請在案，該期間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主要設備均已依原核准設計圖說施工完成，並符合竣工查驗之規定，現無法依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期限內完成竣工查驗程序，致建造執照逾期。
- 二、經 106 年 2 月 7 日現場竣工查驗後，建管單位提出部分須修正內容如屋頂管道間包覆、隔間牆材質、遮陽板 2/1 透空率檢討、陽台淨高之檢討等，其中陽台淨高疑義，本所亦依建管單位意見函文至內政部營建署申請釋疑，營建署回函(詳前次提案附件)，本所一併提請本次會議討論。又現場皆已依查驗缺失改正完竣，其餘依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得於竣工圖修正後一次報驗，然建管單位仍要求以變更設計辦理，故本所依要求於 106 年 6 月 5 日掛件申請變更設計，但建照承辦單位仍認定原建築執照皆已於 105 年 7 月 9 日逾期失其效力，再辦理變更設計恐有疑慮，爰提本次會議討論。(相關竣工查驗缺失紀錄表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採個案決議。

二、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建築物之主要構造、室內隔間與主要設備於原核准竣工期限內完竣(建造執照之各樓層申報勘驗完成、主要設備申報完竣掛號文件)，並完成申請使用執照掛號者，竣工查驗時因現場與圖說不符而辦理變更設計，雖原核准建造執照已逾建築期限，但仍符合竣工期限內完成前開項目，惟須由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立具切結書後，依建築法第39條規定申請變更設計及依同法第87條處以罰鍰。



陳雲陽
建築師事務所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
一段189號7樓B3
代表人: (06)2133993
06-2133993
傳真: (06)2133993

工程名稱
金展敏永康區主行政
二期廠房新建工程
全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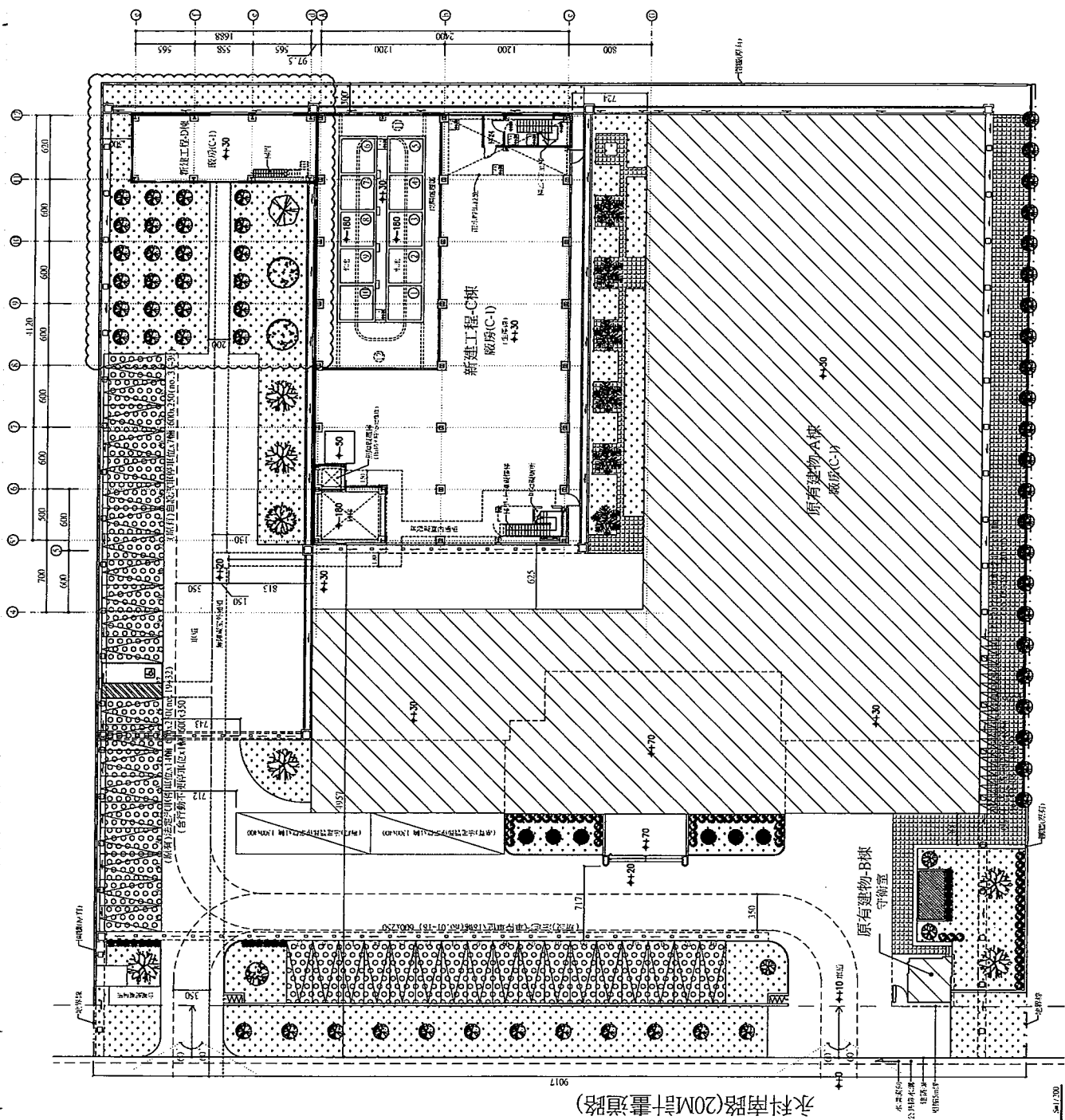
圖號 A2-1
張數 4
印張

繪圖
設計
核對
比例尺 1/200
單位 公分
日期 106/06/26
備註

1. 本圖係根據
2. 本圖係根據
3. 本圖係根據

蔡新榮

提案一 / 附件一



總頁碼: 12

全區配置圖 1/1200



陳漢陽
 建築師事務所
 台南市中國水滸路
 一段189號7樓B3
 代表號: (06)2132899
 0910895818
 傳真: (06)2132898

金屬板水滸區主行政
 二期廠房新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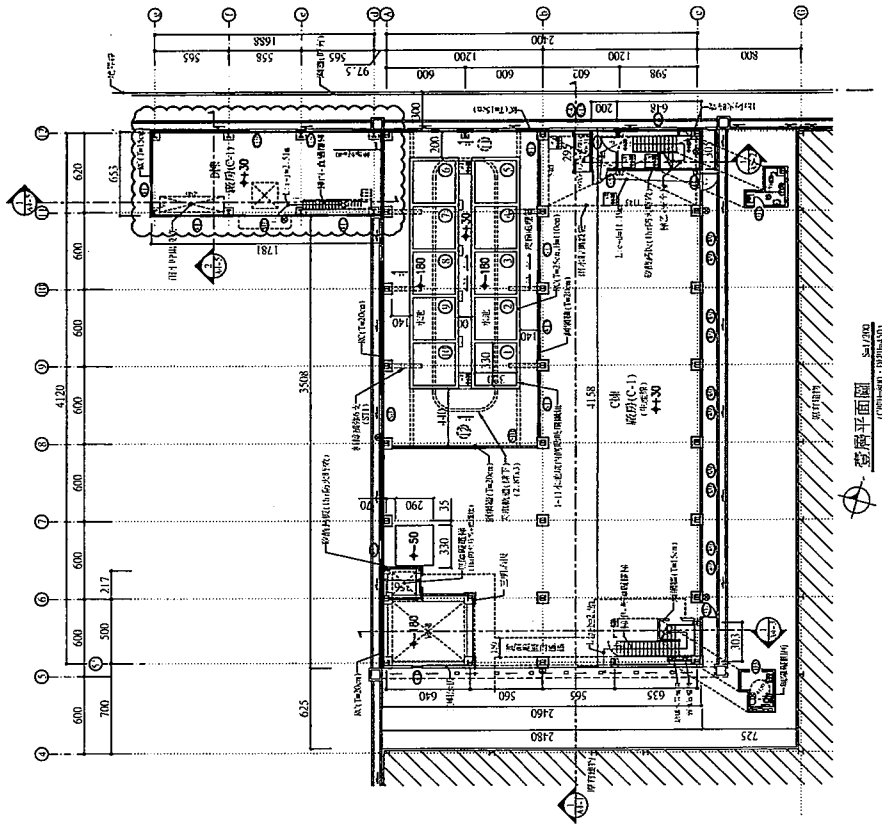
圖名 壹層平面圖

圖號 A2.2
 張數 1
 印張 1

繪圖
 設計
 核對
 比例尺 1/200
 單位 公分
 日期 106.07.21
 冊 第

蔡明光

提案一 / 附件之



- 柱心->柱心
- 梁心->梁心
- 柱(梁)邊->柱(梁)邊
- 柱心->柱邊
- 梁心->梁邊



陳漢陽
 建築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一段10號4樓401室
 代客號: (001) 37898
 001-37898
 001-37899

金履銀金永康區行政段
 二期廠房新建工程
 貳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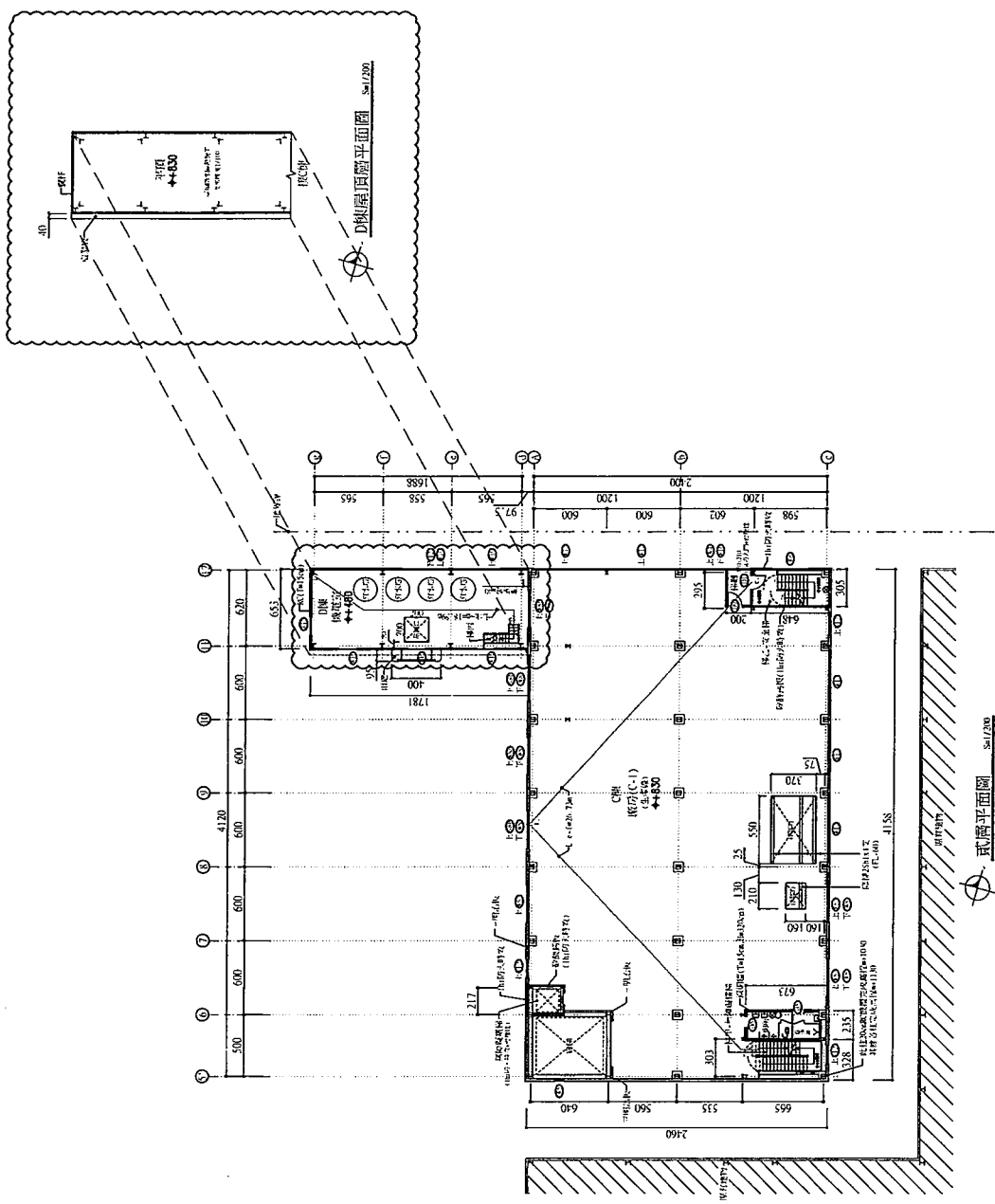
圖名
 工程名稱

圖號—A2.3
 報章
 印務

繪圖
 設計
 核對
 比例尺—1:200
 單位—公方
 日期—06/07/20
 圖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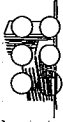
新務號

提案一/附件3



總頁碼: 14

- 柱心<->柱心
- 壁心<->壁心
- 柱(圓)牆<->柱(圓)牆
- 柱心<->柱心
- 壁心<->壁心



陳漢陽

建築師事務所

台灣市中西區永康路

一段189號7樓B區

電話: (02) 2763-0000

傳真: (02) 2763-0000

工程名稱

金屬鋁金永康區王行段
二期廠房新建工程

圖名 北向、南向立面圖

圖號 AL-1

張數 1/1

印費

繪圖

設計

核對

比例尺 1/200

單位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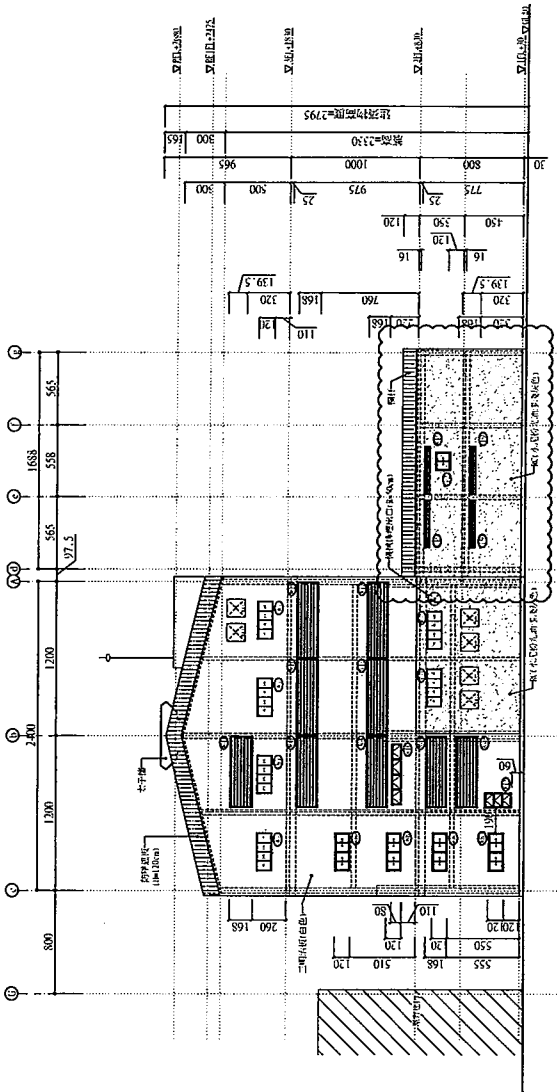
日期 106/06/25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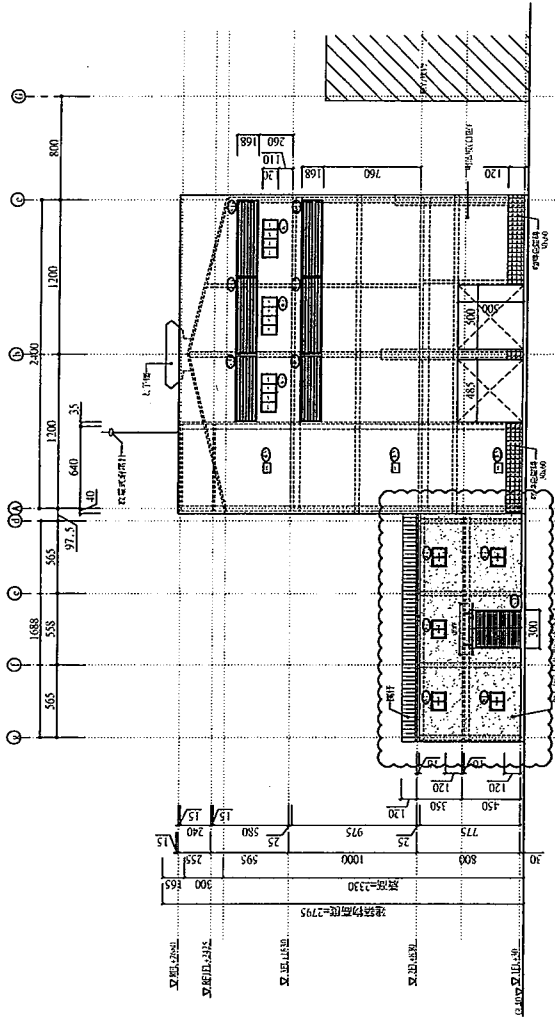
1. 本圖係根據
2. 現場實況
3. 建築師繪製

蔡邦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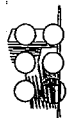
提案 - 附件 4



北向立面圖 S11/2791



南向立面圖 S11/2791



陳漢陽
建築師事務所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189號7樓B1
 代表號: 06-2332888
 06-2332889
 傳真: 06-2332893

圖名 **工廠名稱**
金隆廠金永康區主行段
二期廠房新建工程
 西向、東向立面圖

圖號 **A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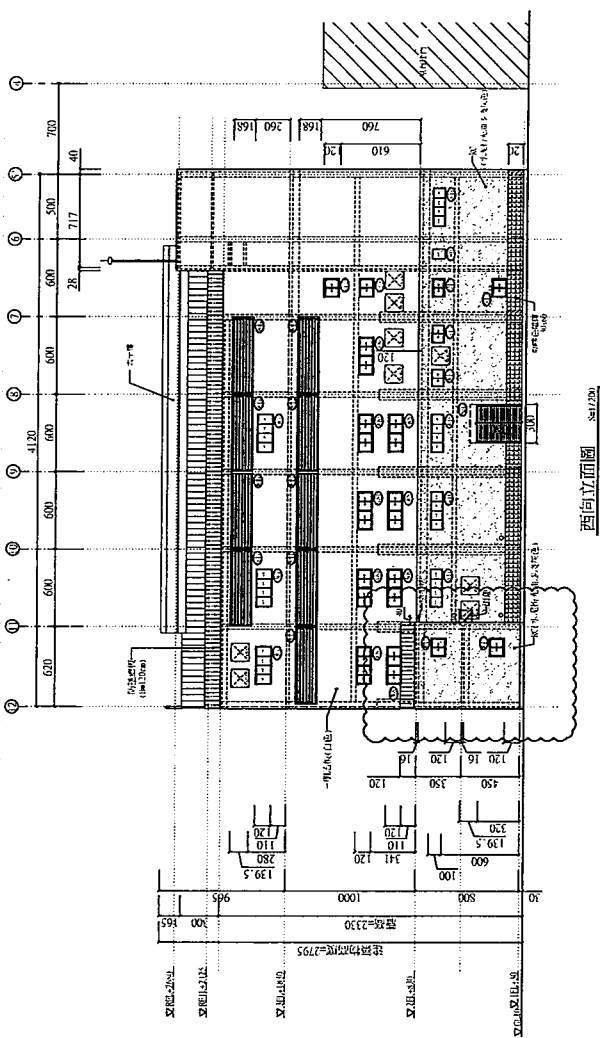
印 度

繪圖 _____
 設計 _____
 核對 _____
 比例尺 = 1/200
 單位 公分
 日期 108/0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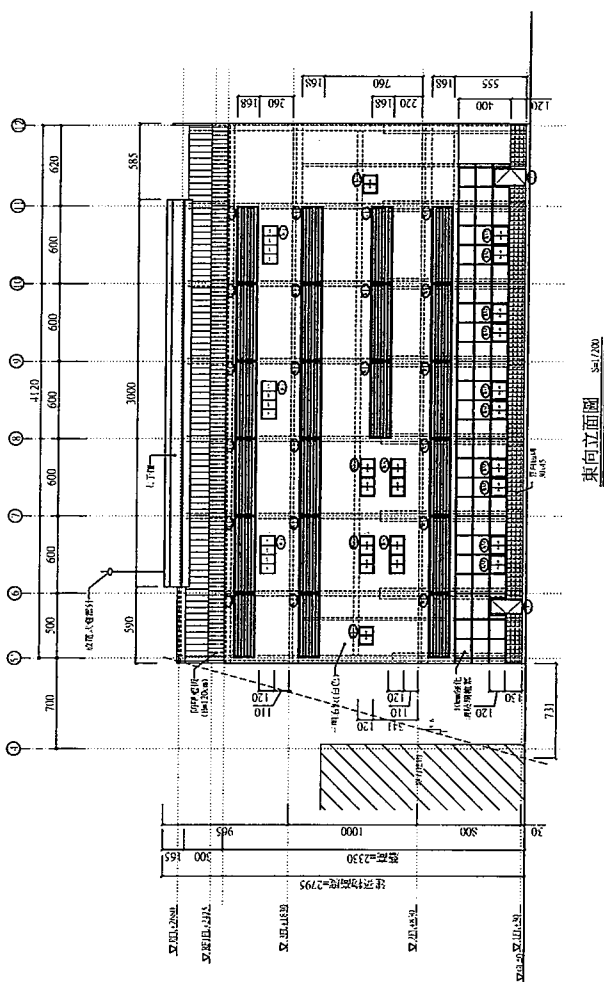
備註

東向

提案 - /附件 5



西向立面圖 SS1/20



東向立面圖 SS2/20



陳漢陽
建築師事務所
台南市中西區永慶路
一段109號4樓B3
電話: (06)2132888
06-2088588
傳真: (06)2132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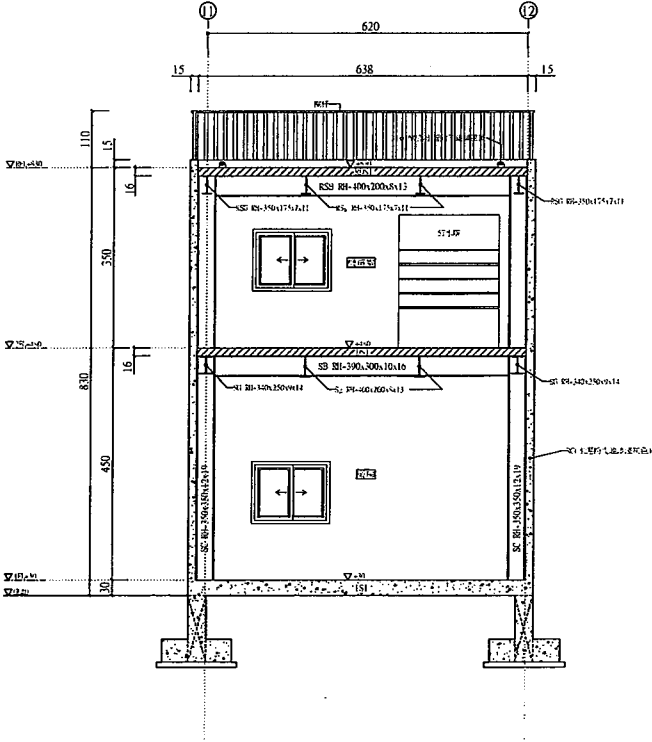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金展鉸金永慶區主行政
二期廠房新建工程
圖名
剖面圖(五)

圖號 A4-5
張數 1
印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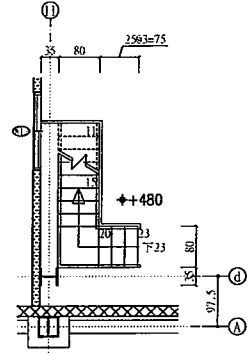
繪圖
設計
核對
比例尺 1:50
單位 mm
日期 106/06/26
冊數

擬訂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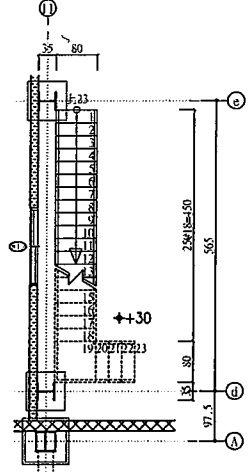
提案一 / 附件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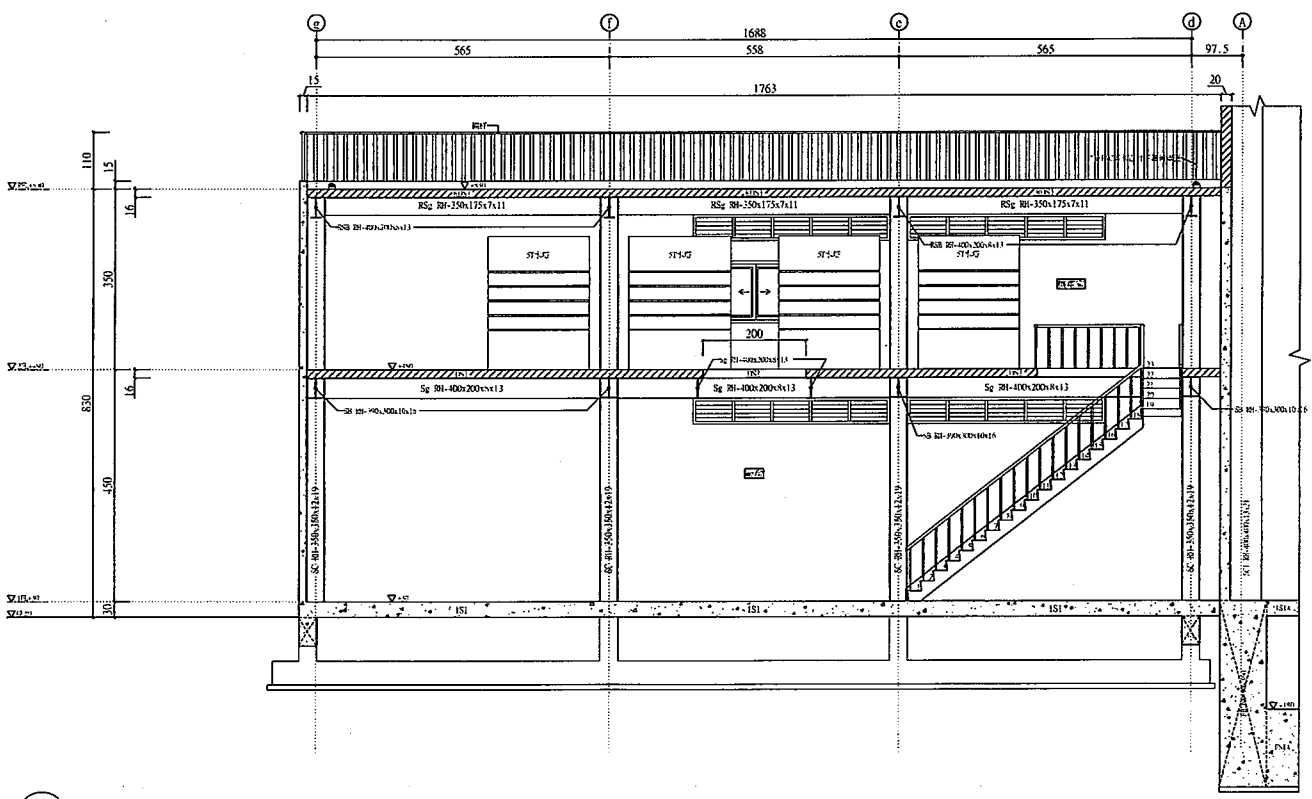
2
A4-5 剖面圖 1/50



丙梯貳層平面詳圖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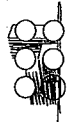


丙梯壹層平面詳圖 1/20



1
A4-5 剖面圖 1/50

總頁碼: 17



陳漢陽
建築師事務所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
一段189號7樓B1
電話: 097032889
傳真: 0970328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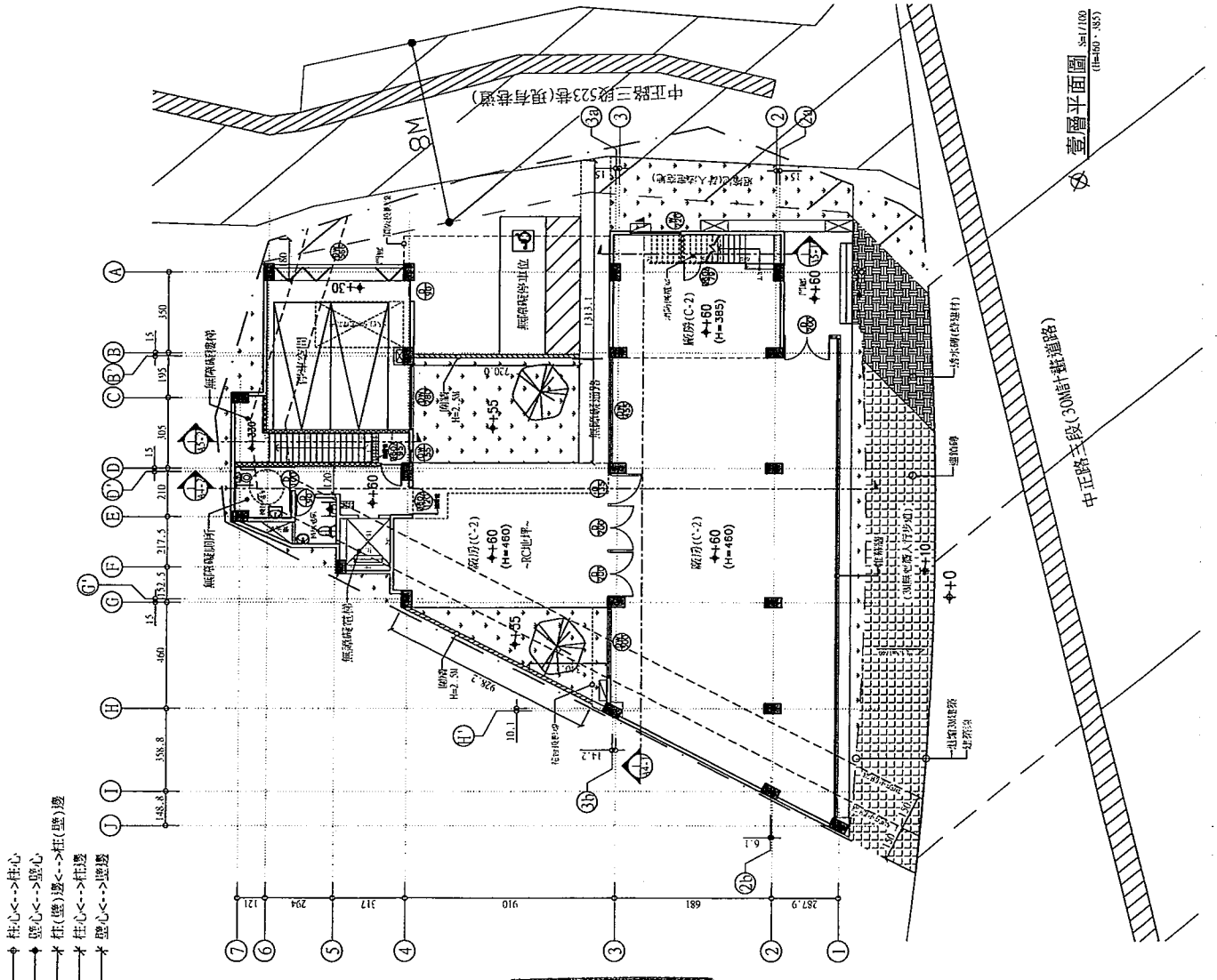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丹頂鶴鋁仁德區太子段
156地號工廠新建工程
壹層平面圖

圖號 A2-1
張數 1
印次 1

繪圖
設計
核對
比例尺 1/100
單位 公分
日期 106/06/16
備註

圖例

提案二 / 附件 1



總頁碼: 18



陳漢揚
建築師事務所
有南中區西永福路
一段189號7樓B1
代辦處: (09)32288
091095518
091095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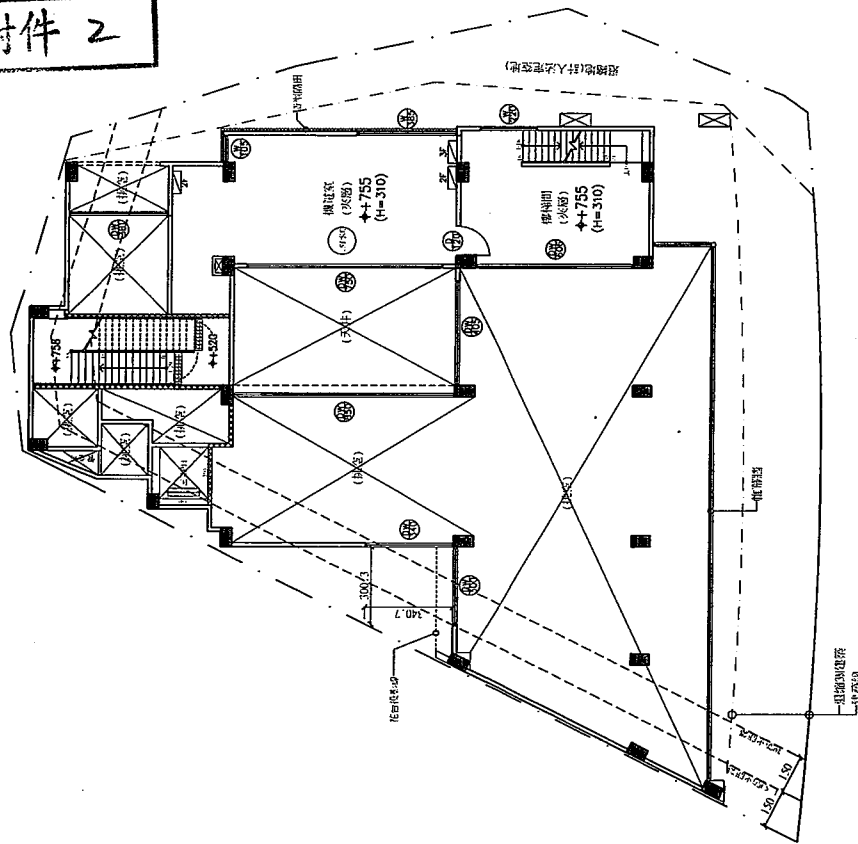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丹頂鶴鋁仁德區太子段
146地號工廠新建工程
圖名
貳層、夾層平面圖

圖號 A32-2
張數
印 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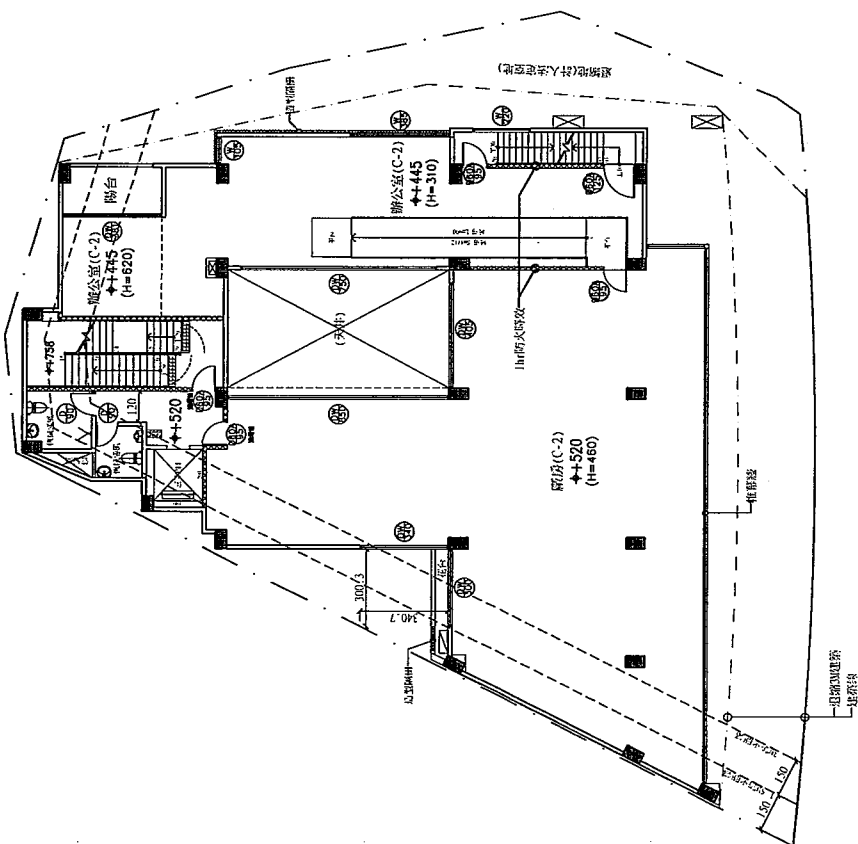
物 圖
設 計
核 對
比 例 尺 1/100
單 位 公分
日 期 106/06/26
備 註

類別:

提案二 /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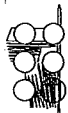


夾層平面圖 S2/100 (H=310)



貳層平面圖 S2/100 (H=310 ~ 480 ~ 620)

- 柱心 ↔ 柱心
- 壁心 ↔ 壁心
- 柱(壁)壁 ↔ 柱(壁)壁
- 柱心 ↔ 柱邊
- 壁心 ↔ 壁邊



陳漢陽
建築師事務所
台南市中西區大馬路一段185號7樓705
代辦號: (06)232888
07053588
傳真: (06)232885

圖名 工廠名稱

丹頂鶴鋁仁德區太子段
146地號工廠新建工程

參層、屋頂層平面圖

圖號 A2.3

製圖 印務

印務

繪圖

設計

核對

比例尺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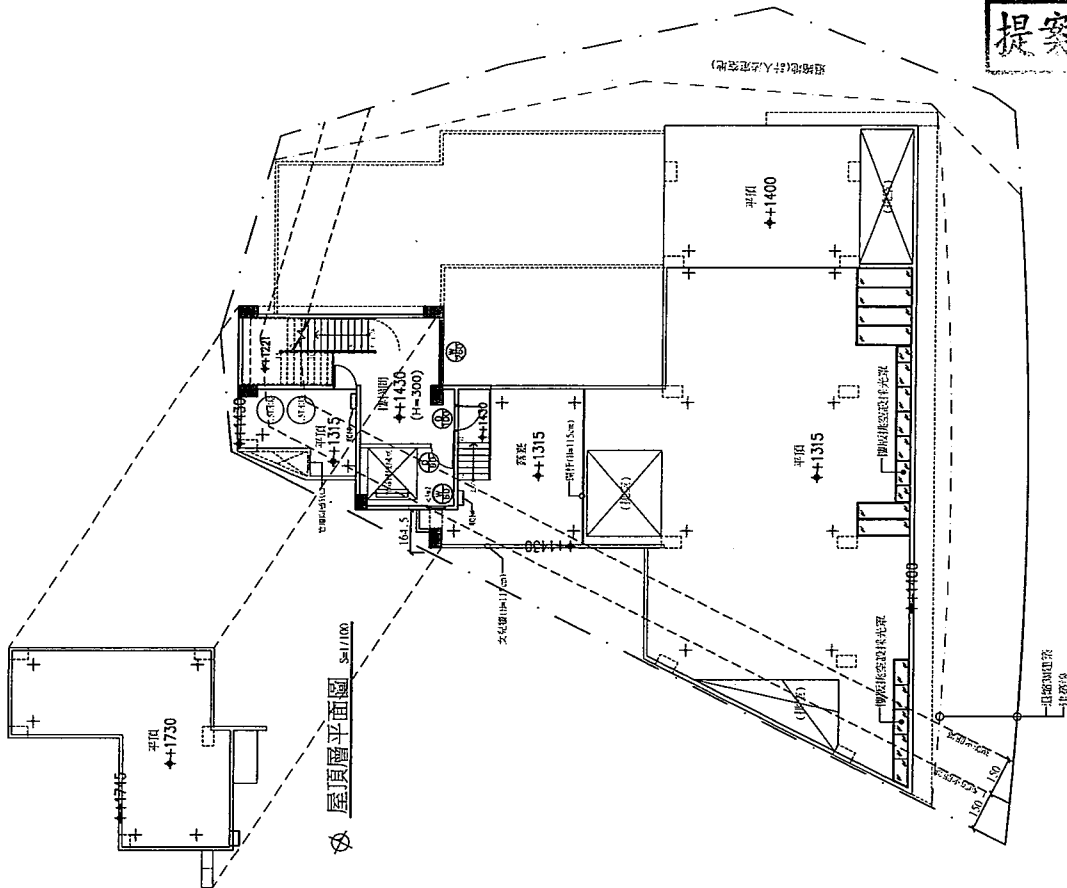
單位 公分

日期 106.0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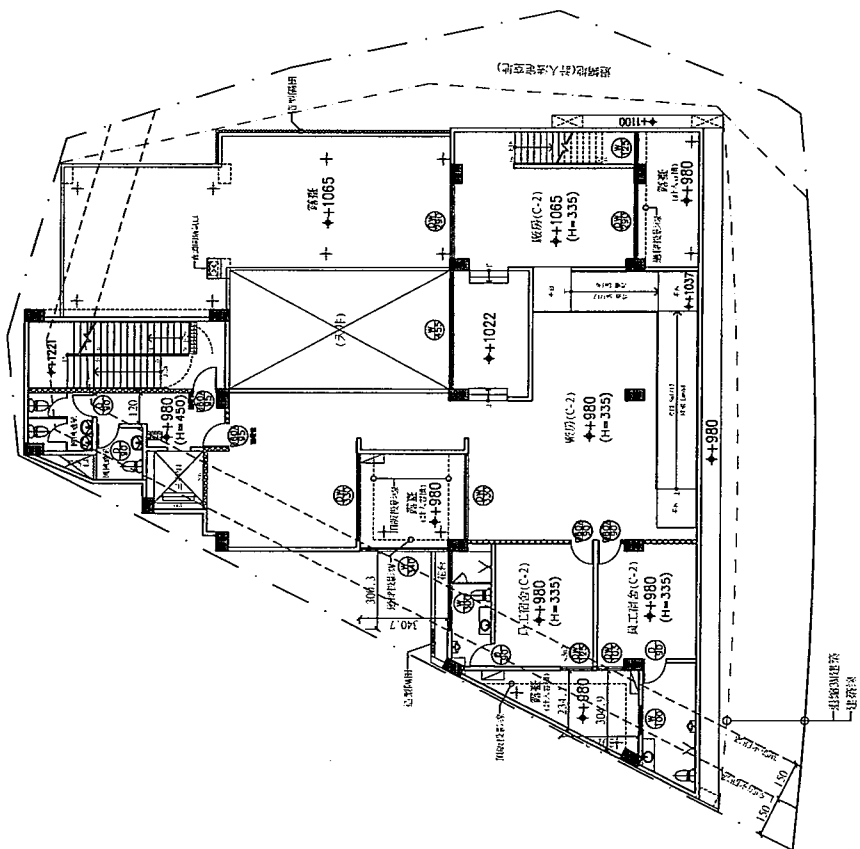
備註

蔡炳榮

提案二 / 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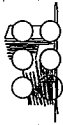
屋頂層平面圖 S-1/100 (H=200)



參層平面圖 S-1/100 (H=335)

- 柱心 ←→ 柱心
- 壁心 ←→ 壁心
- 柱(牆)邊 ←→ 柱(牆)邊
- 柱心 ←→ 柱邊
- 壁心 ←→ 壁邊

總頁碼: 20



陳漢陽

建築師事務所

臺南中西區永福路一段188號7樓B1

電話: (06) 233-1888

傳真: (06) 233-1888

圖名

工程名稱

丹頂鶴鋁仁德區太子段

146地號工廠新建工程

東向立面圖

圖號

張數

冊數

日期

繪圖

設計

監工

核准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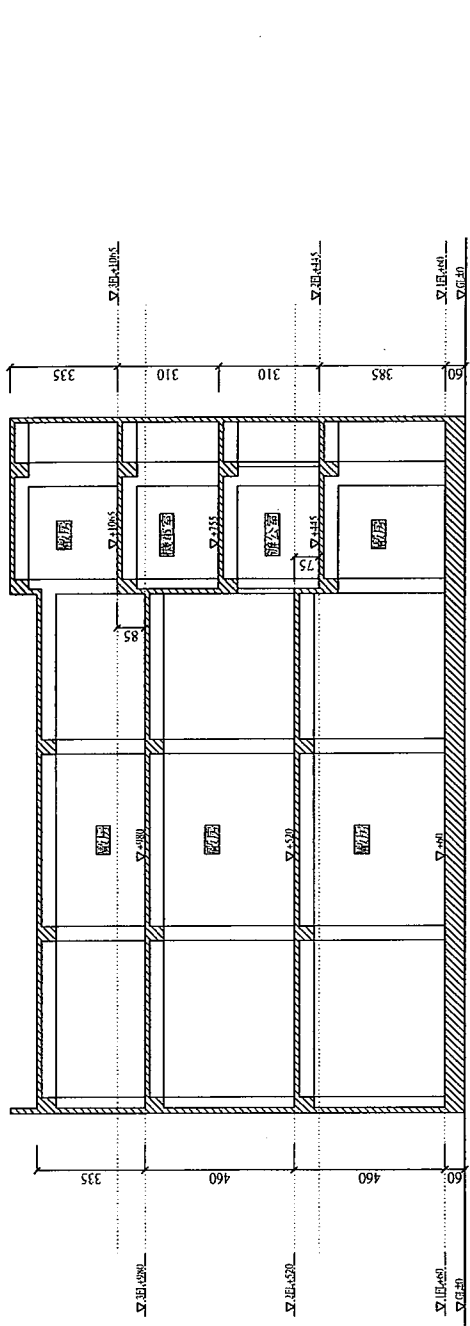
日期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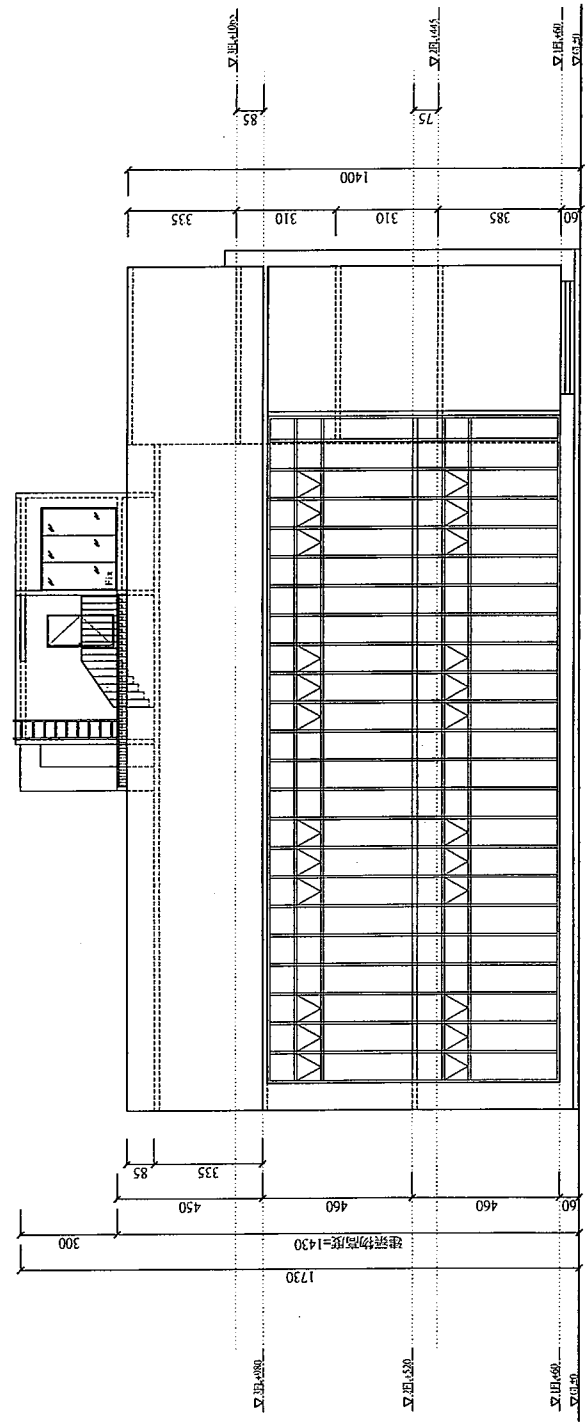
日期

日期

提案二 / 附件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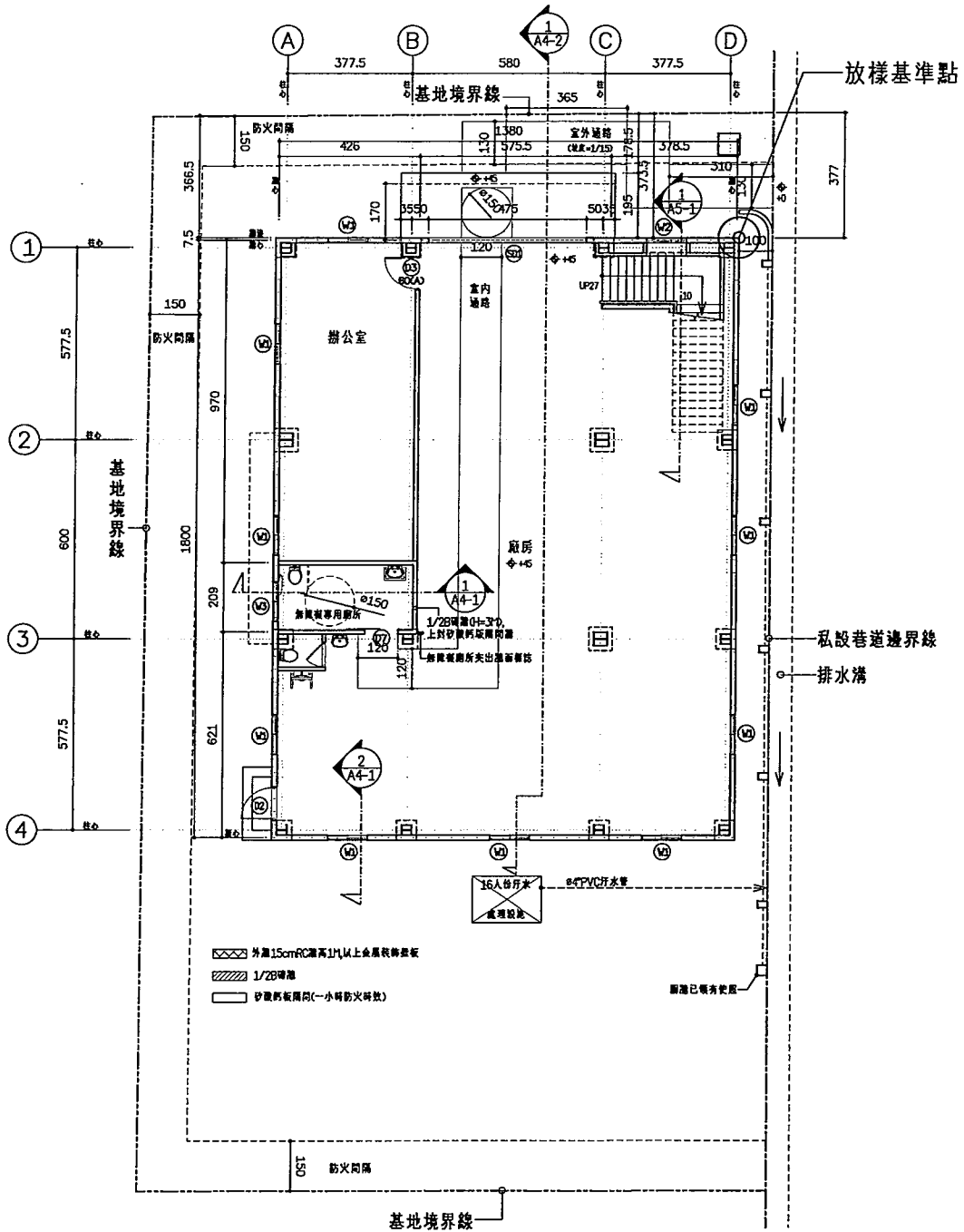
樓層剖面大樣圖 S=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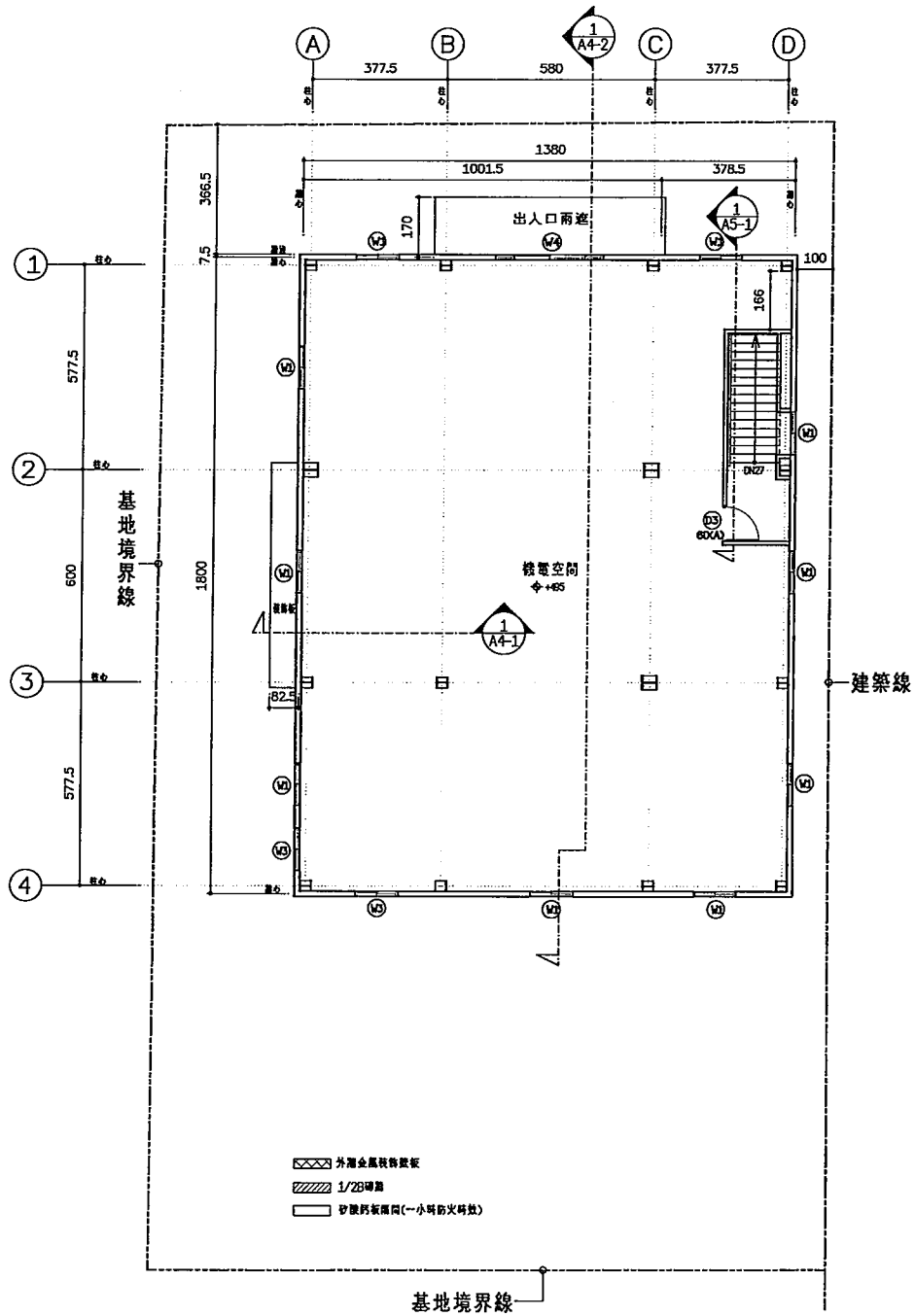


東向立面圖 S=1/50

總頁碼: 21

蔡芬敏





貳層平面圖 S=1:100

建築物車道出入口兩遮自外緣
扣除2M免計建築面積及容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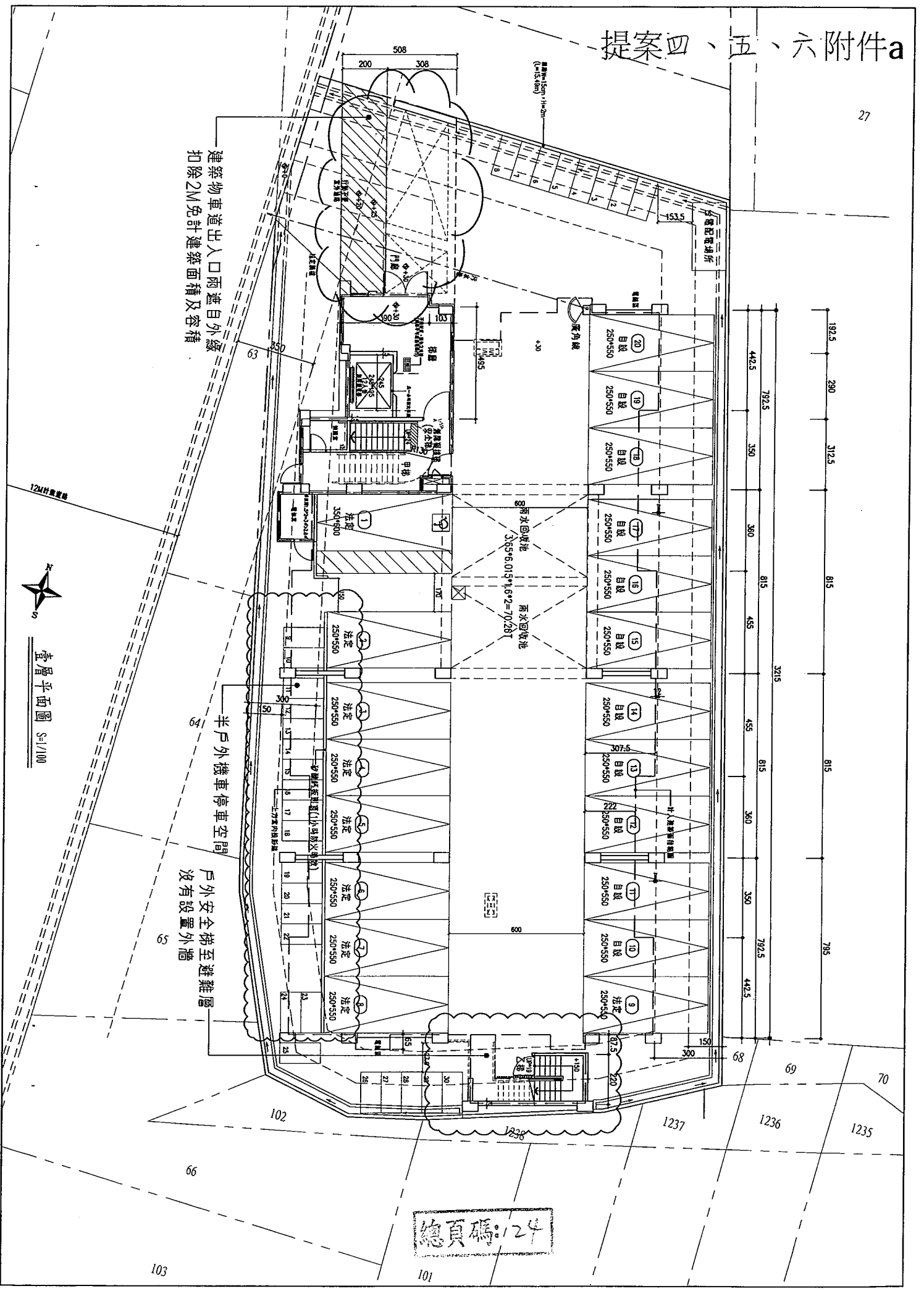
半戶外機車停車空間

戶外安全梯至避難層
沒有設置外牆

12M計畫道路



壹層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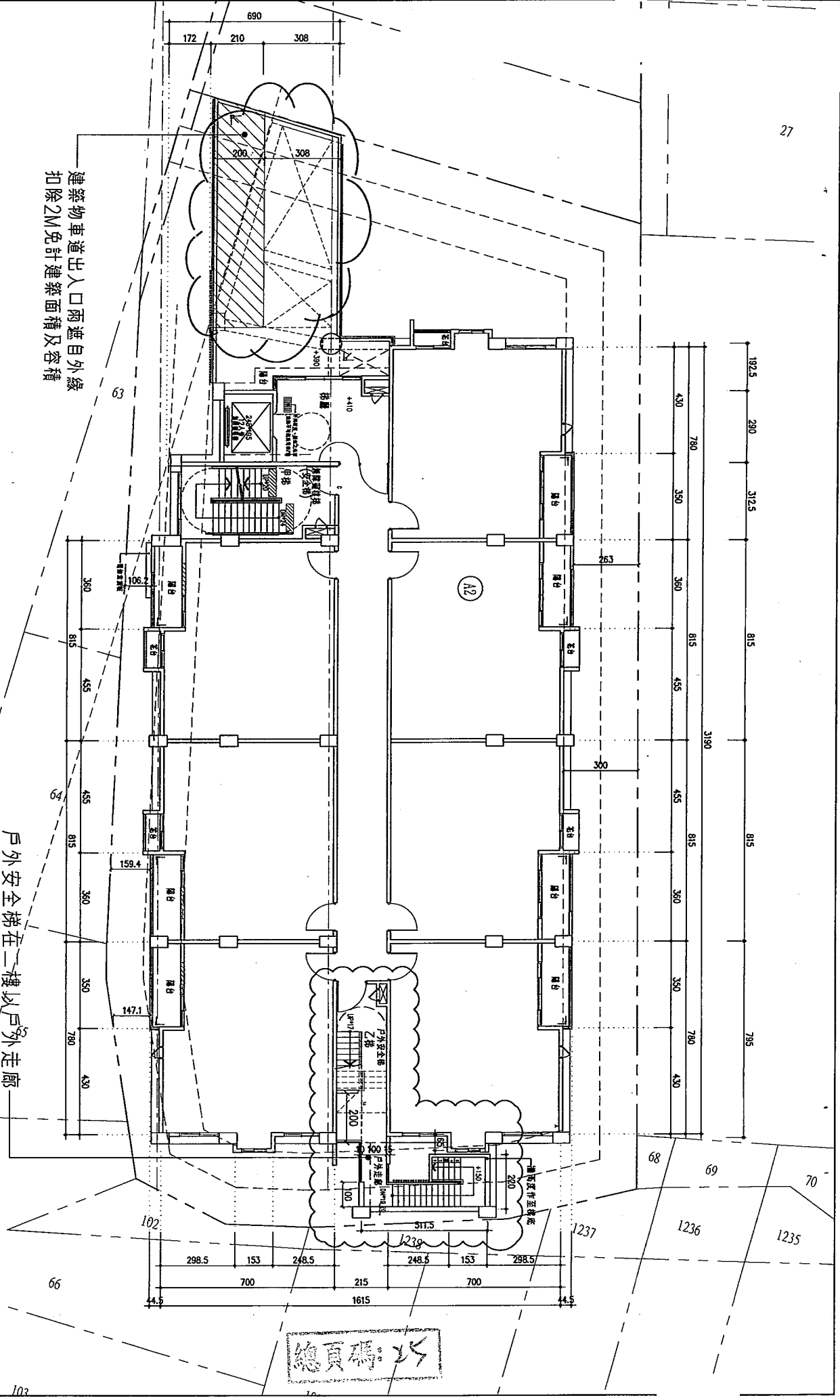
總頁碼:124

建築物車道出入口雨遮自外緣
扣除2M免計建築面積及容積

戶外安全梯在二樓以戶外走廊
與樓梯連接至避難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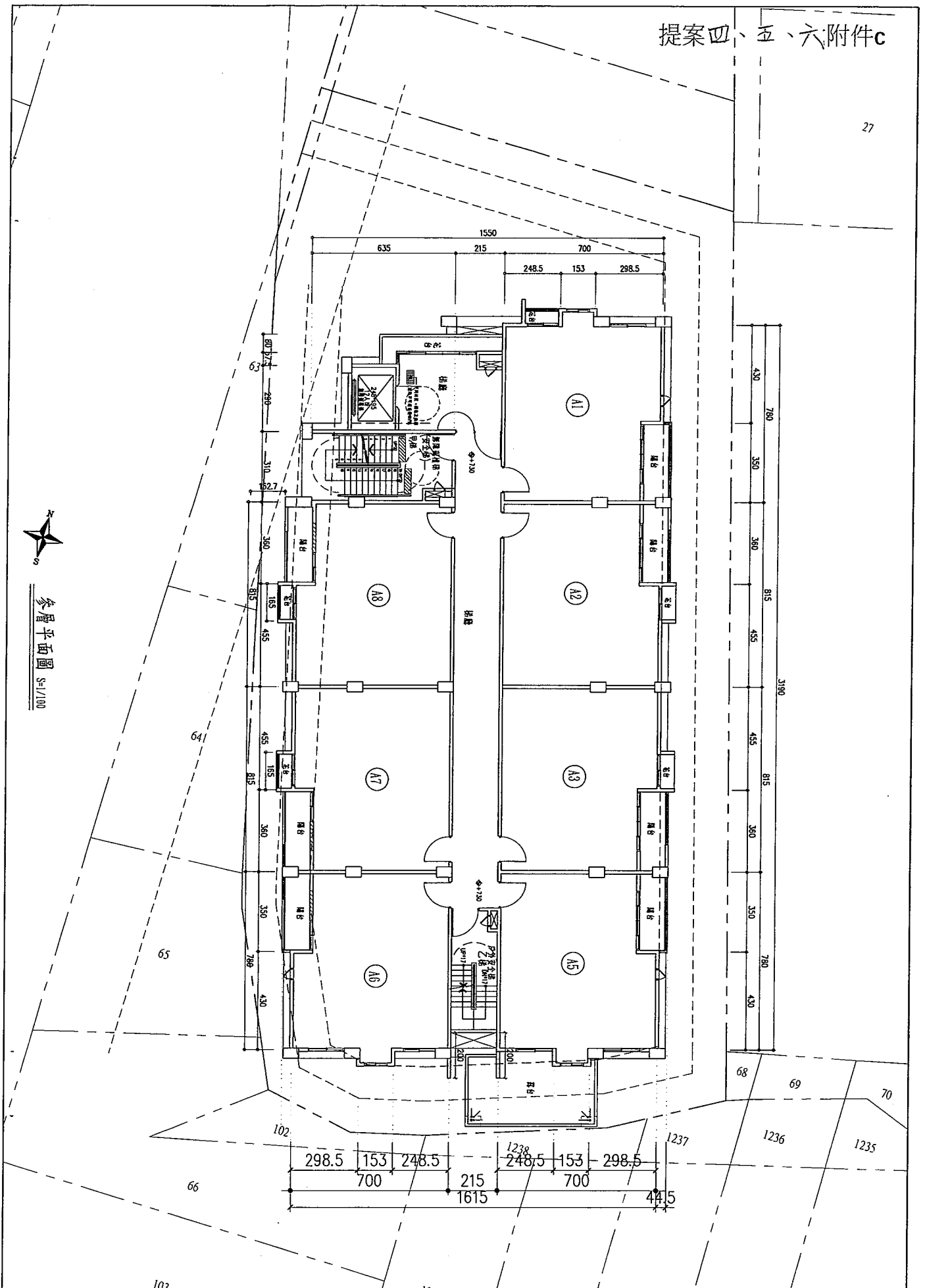
貳層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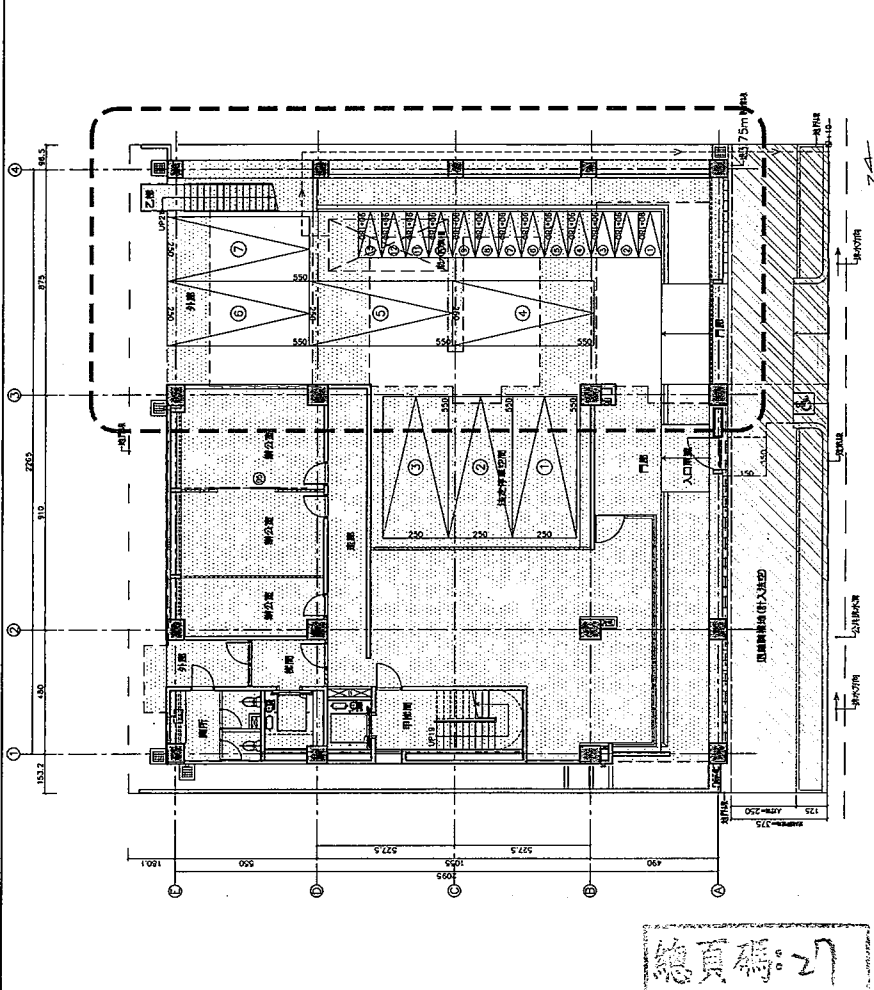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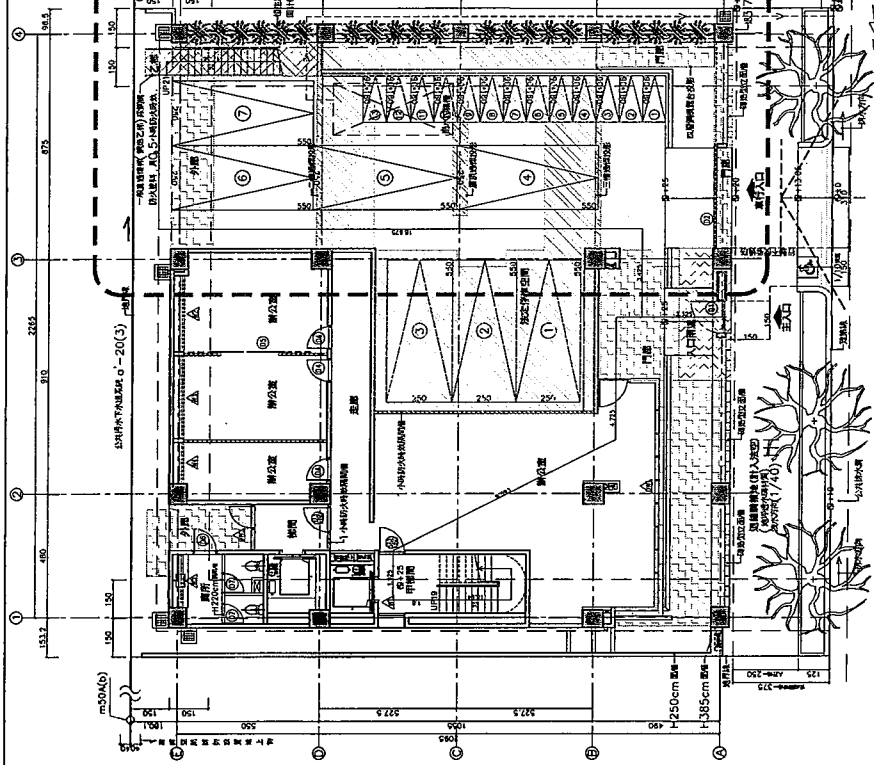


總頁碼: 25



參層平面圖 S=1/100





- 1 柱位面積 = 135.07
- 2 8.65X1.65 = 14.6
- 3 8.275X2.01 = 16.63
- 4 5.425X6.05 = 32.82
- 5 9.75X8.1 = 79.48

- 6 柱位面積 = 19.26
- 7 9.75X1.65 = 16.09
- 8 1.95X1.625 = 3.17
- 9 2.85X3.65 = 10.4

- 10 柱位面積 = 9.79
- 11 2.45X2.45 = 6
- 12 3.65X1.65 = 6.02
- 13 柱位面積 = 20.13
- 14 2.45X5.65 = 14.33
- 15 1.95X2.975 =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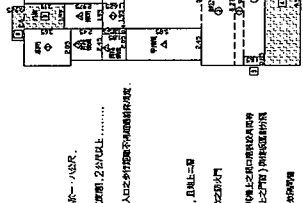
- 16 柱位面積(圓柱面積) = 8.73
- 17 1.3X5.65 = 7.62
- 18 1.1X1.007 = 1.11
- 19 柱位面積 = 0.74
- 20 4.4X1.65 = 0.74

- 21 入口柱位面積 = 10.25
- 22 1.1X2.5X2 = 10.25
- 23 柱位面積(圓柱面積) = 72.2
- 24 2.8X0.7 = 5.6
- 25 3.95X4.563 = 4.33
- 26 4.95X2.75 = 26.13
- 27 6.65X1.65 = 1.07
- 28 4.4X1.075 = 4.73
- 29 7.5X5.21 = 10.61
- 30 1.95X3.15 = 6.14
- 31 2.6X0.925 = 2.41
- 32 10.6775X1.65 = 11.11

- 33 柱位面積(圓柱面積) = 15.16
- 34 0.7X2.165 = 15.16
- 35 柱位面積(圓柱面積) = 5.89
- 36 2.7X0.213 = 1.5
- 37 4.425X0.6 = 2.66
- 38 6.7X0.213 = 1.43

- 39 柱位面積(圓柱面積) = 99.91
- 40 8.075X1.963 = 15.84
- 41 2.3X6.6 = 15.18
- 42 8.075X1.963 = 15.84
- 43 6.275X3.35 = 22.28
- 44 5.625X1.9 = 10.69
- 45 6.275X3.3 = 20.68

一層平面圖 s:1/100



一層面積示義平面圖 s:1/200

樓層地面積示義平面圖 s:1/200

建築平面示義平面圖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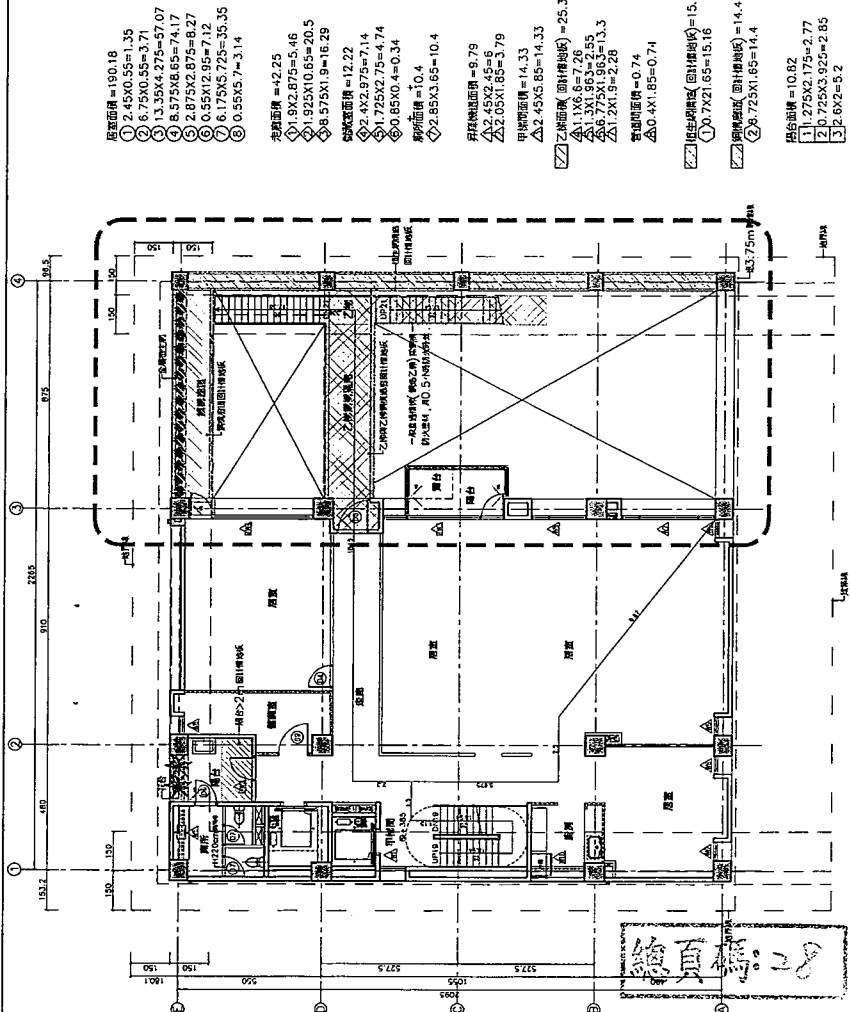
附樓地面積示義平面圖 s:1/200

建築面積 = 40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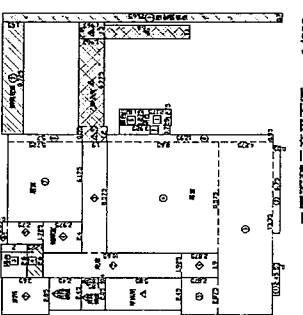
- 1 13.9X7.7 = 107.03
- 2 13.5X10.15 = 137.03
- 3 13.9X3.65 = 50.74
- 4 2.6X3.925 = 2.41
- 5 0.625X3.65 = 3.57
- 6 1.7X0.112 = 0.66
- 7 1.7X0.112 = 0.66
- 8 1.65X1.35 = 2.18
- 9 6.7X0.213 = 1.85
- 10 8.775X1.963 = 17.23
- 11 3X6.6 = 19.8
- 12 8.775X1.963 = 17.23
- 13 8.7X0.213 = 1.85
- 14 2X4 = 8
- 15 8.775X1.65 = 14.48
- 16 1.1X1.008 = 1.11
- 17 4.425X0.6 = 2.66

<p>APPROVED: 2015.03.12</p> <p>DATE: 2015.03.12</p>		<p>SCALE: 1:100</p> <p>SCALE: 1:200</p>	
<p>PROJECT: 大港國際中心</p> <p>PROJECT: 大港國際中心</p>		<p>DATE: 2015.03.12</p> <p>DATE: 2015.03.12</p>	
<p>DIVISION: 建築師事務所</p> <p>DIVISION: 建築師事務所</p>		<p>SCALE: 1:100</p> <p>SCALE: 1:200</p>	
<p>PROJECT: 大港國際中心</p> <p>PROJECT: 大港國際中心</p>		<p>SCALE: 1:100</p> <p>SCALE: 1:200</p>	
<p>PROJECT: 大港國際中心</p> <p>PROJECT: 大港國際中心</p>		<p>SCALE: 1:100</p> <p>SCALE: 1:200</p>	
<p>PROJECT: 大港國際中心</p> <p>PROJECT: 大港國際中心</p>		<p>SCALE: 1:100</p> <p>SCALE: 1:200</p>	
<p>PROJECT: 大港國際中心</p> <p>PROJECT: 大港國際中心</p>		<p>SCALE: 1:100</p> <p>SCALE: 1:200</p>	
<p>PROJECT: 大港國際中心</p> <p>PROJECT: 大港國際中心</p>		<p>SCALE: 1:100</p> <p>SCALE: 1:200</p>	
<p>PROJECT: 大港國際中心</p> <p>PROJECT: 大港國際中心</p>		<p>SCALE: 1:100</p> <p>SCALE: 1:200</p>	
<p>PROJECT: 大港國際中心</p> <p>PROJECT: 大港國際中心</p>		<p>SCALE: 1:100</p> <p>SCALE: 1:200</p>	
<p>PROJECT: 大港國際中心</p> <p>PROJECT: 大港國際中心</p>		<p>SCALE: 1:100</p> <p>SCALE: 1:200</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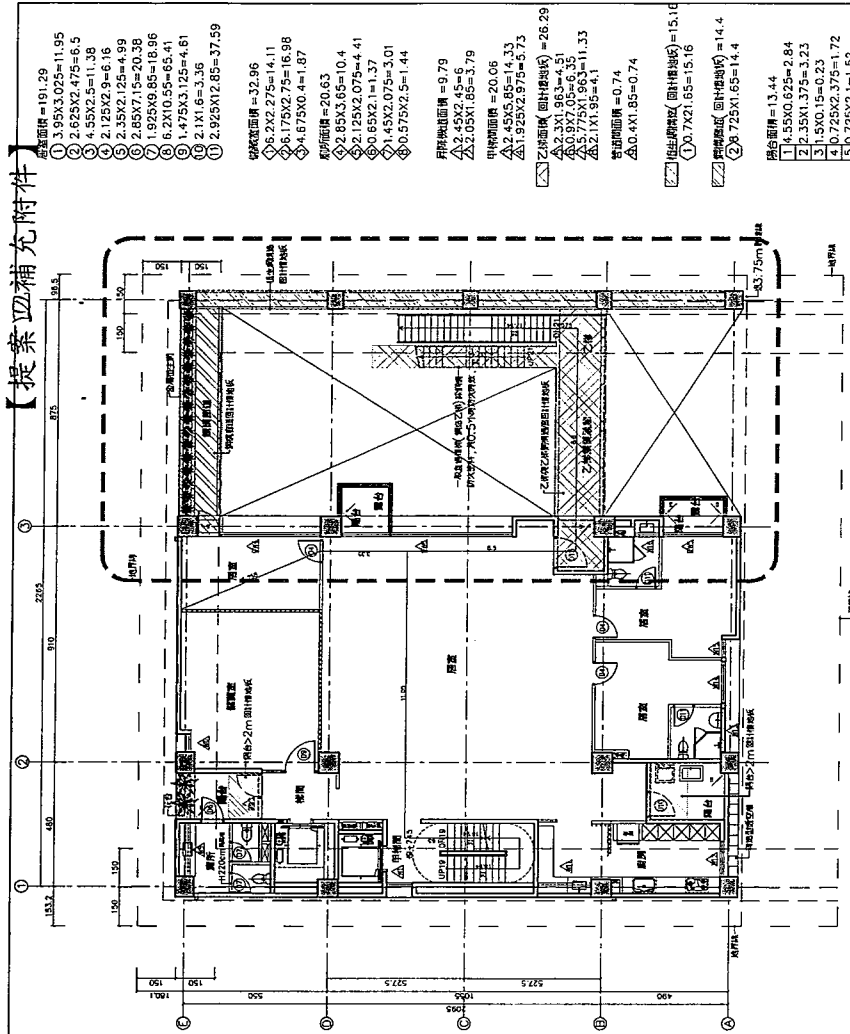
【提案四補充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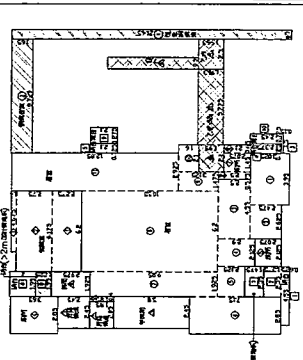
- 二層平面圖 s:1/200**
- 柱網面積 = 190.18
 - 1 3.95X3.025=11.95
 - 2 2.625X2.475=6.5
 - 3 1.725X3.375=5.81
 - 4 1.25X2.5=3.13
 - 5 2.125X2.9=6.16
 - 6 2.35X2.125=5.03
 - 7 2.85X1.75=5.03
 - 8 1.925X2.85=5.49
 - 9 6.2X0.55=3.41
 - 10 1.475X3.125=4.61
 - 11 2.1X1.6=3.36
 - 12 2.925X1.85=5.39
- 柱網面積 = 32.96
- 1 9.3X2.75=4.11
 - 2 6.75X2.75=18.66
 - 3 4.875X2.4=11.87
 - 4 2.85X3.65=10.4
 - 5 2.125X2.075=4.41
 - 6 0.65X2.1=1.37
 - 7 1.45X2.075=3.01
 - 8 0.575X2.5=1.44
- 柱網面積 = 9.79
- 1 2.45X2.45=6
 - 2 2.05X1.85=3.79
 - 3 0.45X0.6=0.27
 - 4 2.45X2.975=7.28
 - 5 2.45X2.975=7.28
 - 6 2.1X1.95=4.1
 - 7 0.4X1.85=0.74
- 柱網面積 = 14.33
- 1 1.18X6.7=7.96
 - 2 0.775X3.96=3.09
 - 3 2.1X1.9=3.99
 - 4 0.4X1.85=0.74
- 柱網面積 = 15.16
- 1 0.7X2.1=1.47
 - 2 8.725X1.65=14.4
- 柱網面積 = 10.82
- 1 1.275X2.175=2.77
 - 2 0.725X3.925=2.85
 - 3 2.6X2=5.2
- 柱網面積 = 3.19
- 1 2.6X1.225=3.19
 - 2 2.75X1.825=5.01



二層面指示平面圖 s:1/200



- 三層平面圖 s:1/100**
- 柱網面積 = 13.44
 - 1 1.45X0.625=0.91
 - 2 2.35X1.375=3.23
 - 3 1.9X0.15=0.28
 - 4 0.725X2.375=1.72
 - 5 0.725X2.1=1.52
 - 6 1.95X2=3.9
 - 7 2.15X1.475=3.17
 - 8 1.95X1.225=2.39
 - 9 1.275X2.1=2.68
 - 10 0.775X2.45=1.9
- 柱網面積 = 4.58
- 1 4.58X2.1=9.62
 - 2 3.1X1.85=5.74
 - 3 2.05X1.85=3.79
 - 4 0.45X0.6=0.27
 - 5 2.45X2.975=7.28
 - 6 2.45X2.975=7.28
 - 7 2.1X1.95=4.1
 - 8 0.4X1.85=0.74
- 柱網面積 = 15.16
- 1 0.7X2.1=1.47
 - 2 8.725X1.65=14.4
- 柱網面積 = 14.4
- 1 1.18X6.7=7.96
 - 2 0.775X3.96=3.09
 - 3 2.1X1.9=3.99
 - 4 0.4X1.85=0.74
- 柱網面積 = 15.16



三層面指示平面圖 s:1/200

柱網面積 (柱網面積) = 25.39

- 1 1.18X6.7=7.96
- 2 0.775X3.96=3.09
- 3 2.1X1.9=3.99
- 4 0.4X1.85=0.74

柱網面積 = 14.4

- 1 0.7X2.1=1.47
- 2 8.725X1.65=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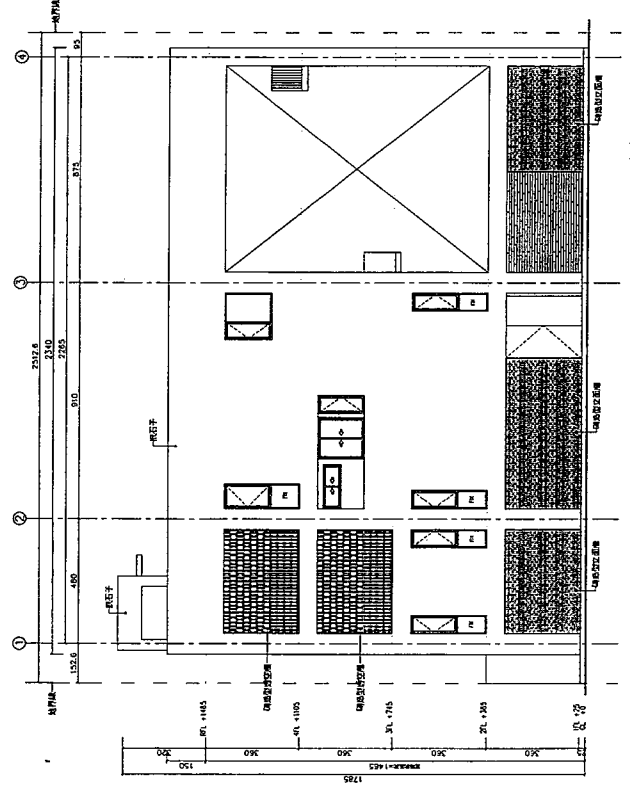
柱網面積 = 10.82

- 1 1.275X2.175=2.77
- 2 0.725X3.925=2.85
- 3 2.6X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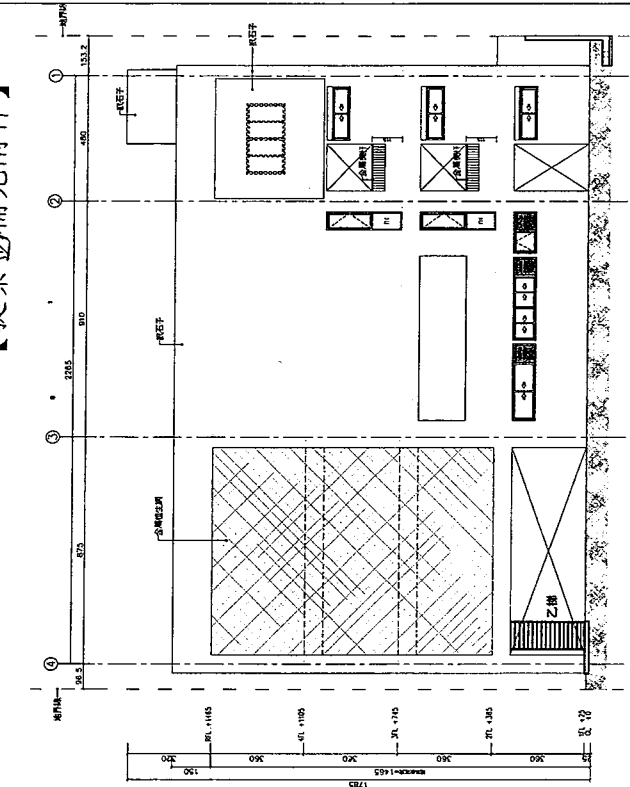
柱網面積 = 3.19

- 1 2.6X1.225=3.19
- 2 2.75X1.825=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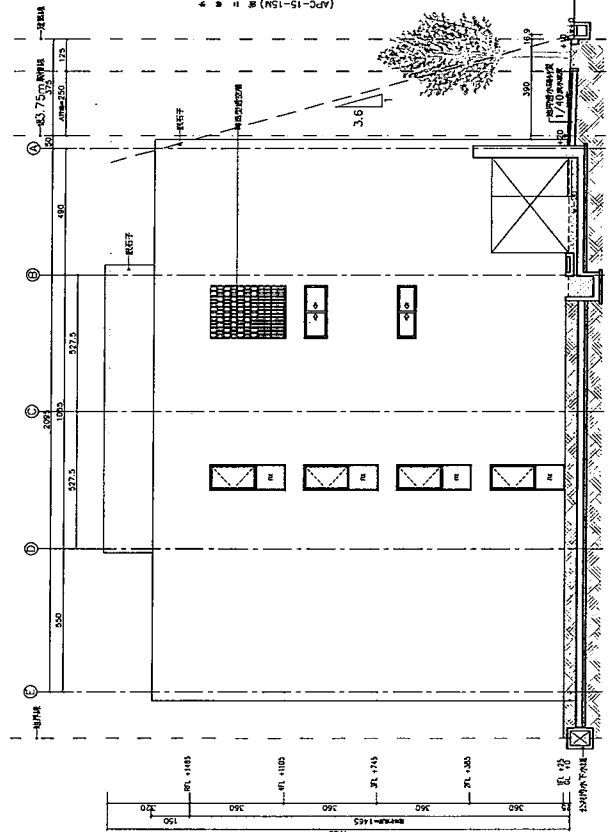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PROJECT 台南市安平區南港路225-41路 四層住宅辦公大樓工程	圖號 DRAWING NO. 03	圖名 NAME 三層平面圖	比例 SCALE 1:100	日期 DATE 2015.03.12	設計 DESIGN 大豐建設有限公司	監工 SUPERVISOR 大豐建設有限公司	監造 SUPERVISOR 大豐建設有限公司	繪圖 DRAWING 大豐建設有限公司	校核 CHECK 大豐建設有限公司	審核 REVIEW 大豐建設有限公司	核准 APPROVE 大豐建設有限公司	圖章 STAMP 大豐建設有限公司	圖章 STAMP 大豐建設有限公司
													圖章 STAMP 大豐建設有限公司
www.jyca.com.tw TEL:04-23717780 FAX:04-23765211 專業建築師事務所 台中市五權路257號6樓 3F-2										圖章 STAMP 大豐建設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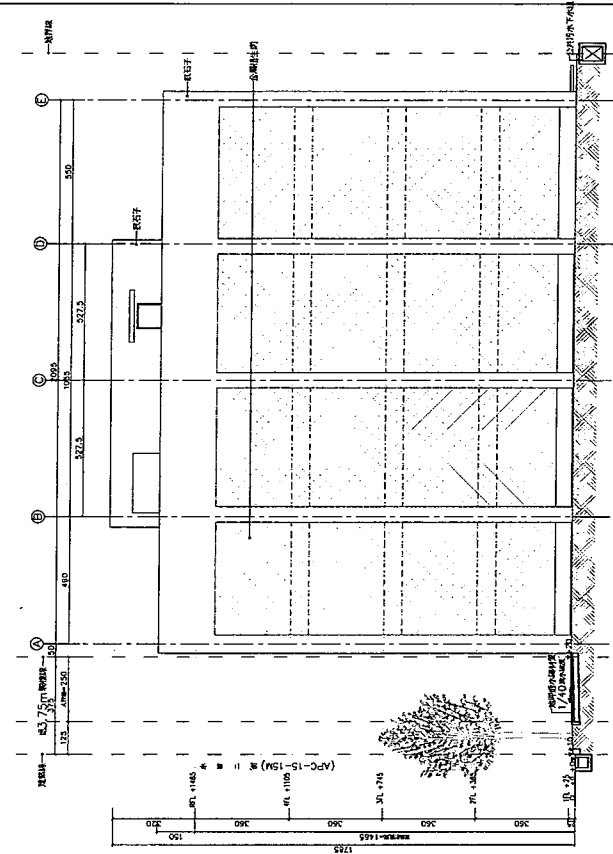
正向立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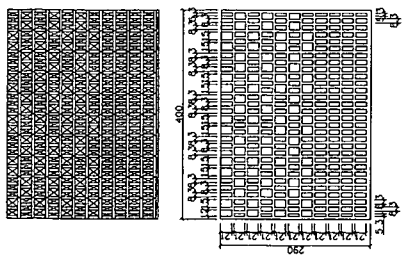
背向立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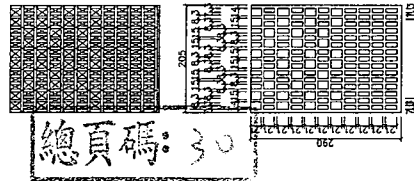
左側立面圖 s:1/100



右側立面圖 s:1/100



3F Material Color palette
 #E2B88E = (5.3+(28x8.3)+5.3)21x4
 + (12x(14x8.3)+(9x15)+5.3)21x7
 = 59881.5
 (280x100)/2 = 58000 < 59881.5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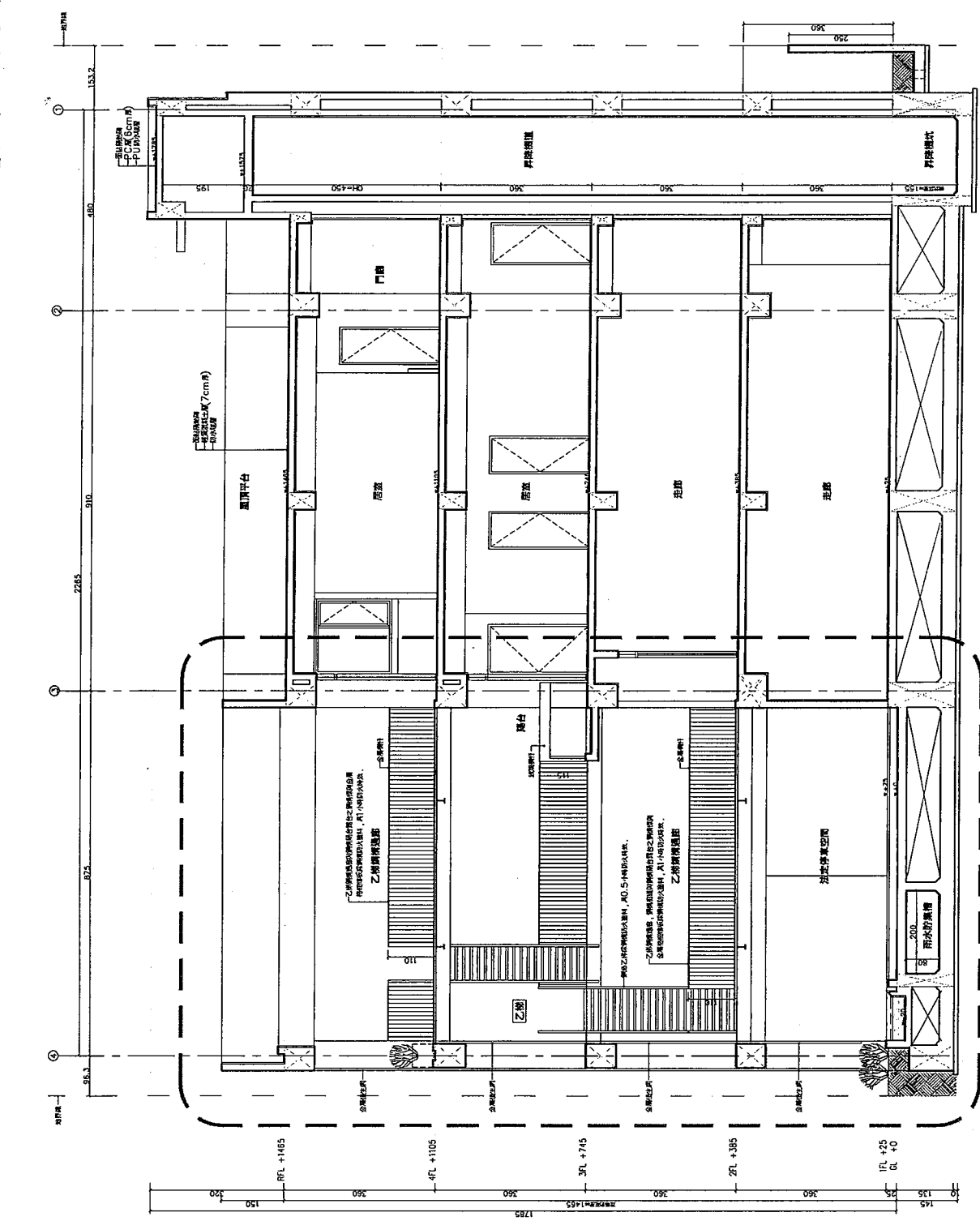


4F Material Color palette
 #E2B88E = (7.3+(13x8.3)+7.3)21x4
 + (1x+(4x15)+(6x8.3)+14)21x4
 + (7.3+(7x8.3)+(9x15)+7.3)21x3
 = 30225.3
 (280x205)/2 = 29725 < 30225.3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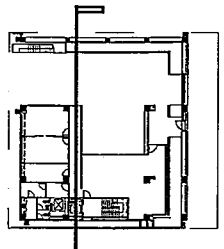
建築師
 邱 偉 傑
 www.jyca.com.tw
 TEL.04-23717780
 FAX.04-23765211
 臺南市五福五路257號3F-2

圖名 DRAWING NAME	圖號 DRAWING NO.	圖則 SHEET NO.	圖幅 SHEET SIZE
各向立面圖	1/83	05/43	
工程名稱 PROJECT	建築師 ARCHITECT	設計日期 DATE	繪圖日期 DATE
台南市安平區海濱路125-41號樓 以居住空間改善計畫工程	大元建築師事務所	2015.05.12	2015.05.12
比例 SCALE	圖幅 SCALE	圖則 SCALE	圖幅 SCALE
1:100	1:100	1:100	1:200
室內 INTERIOR	室內 INTERIOR	室內 INTERIOR	室內 INTERIOR
備註 REMARKS	備註 REMARKS	備註 REMARKS	備註 REMARK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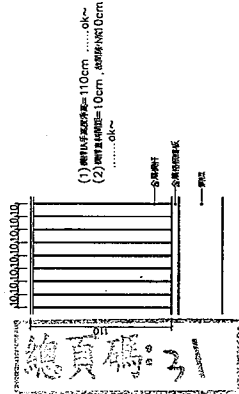
【提案四補充附件】



橫向立面圖 s: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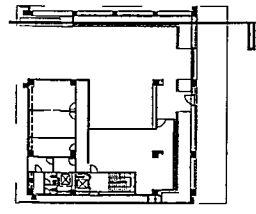
此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所有尺寸均以公分計算，如有錯誤，概與本事務所無涉。
 凡：凡圖中之尺寸，均以公分計算，如有錯誤，概與本事務所無涉。
 凡：凡圖中之尺寸，均以公分計算，如有錯誤，概與本事務所無涉。
 凡：凡圖中之尺寸，均以公分計算，如有錯誤，概與本事務所無涉。



總頁碼 3/3
 此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所有尺寸均以公分計算，如有錯誤，概與本事務所無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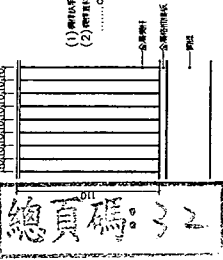
<p>工程名稱 PROJECT 台中市安平區新南興(20-0)地區 四層住宅辦公商業工程</p>		<p>圖號 DRAWING NO. 2</p>		<p>圖名 DRAWING NAME 橫向立面圖</p>	
<p>設計階段 DESIGN STAGE 設計</p>		<p>設計日期 DESIGN DATE 2015.03.12</p>		<p>設計人 DESIGNER 吳明輝</p>	
<p>建築師 ARCHITECT JIYCA architect</p>		<p>事務所 ARCHITECTURE 大工建築師事務所</p>		<p>事務所地址 OFFICE 台中市五權五路757巷6號13F-2</p>	
<p>圖則 NO. 02</p>		<p>圖則 NO. 03</p>		<p>圖則 NO. 04</p>	

【提案四補充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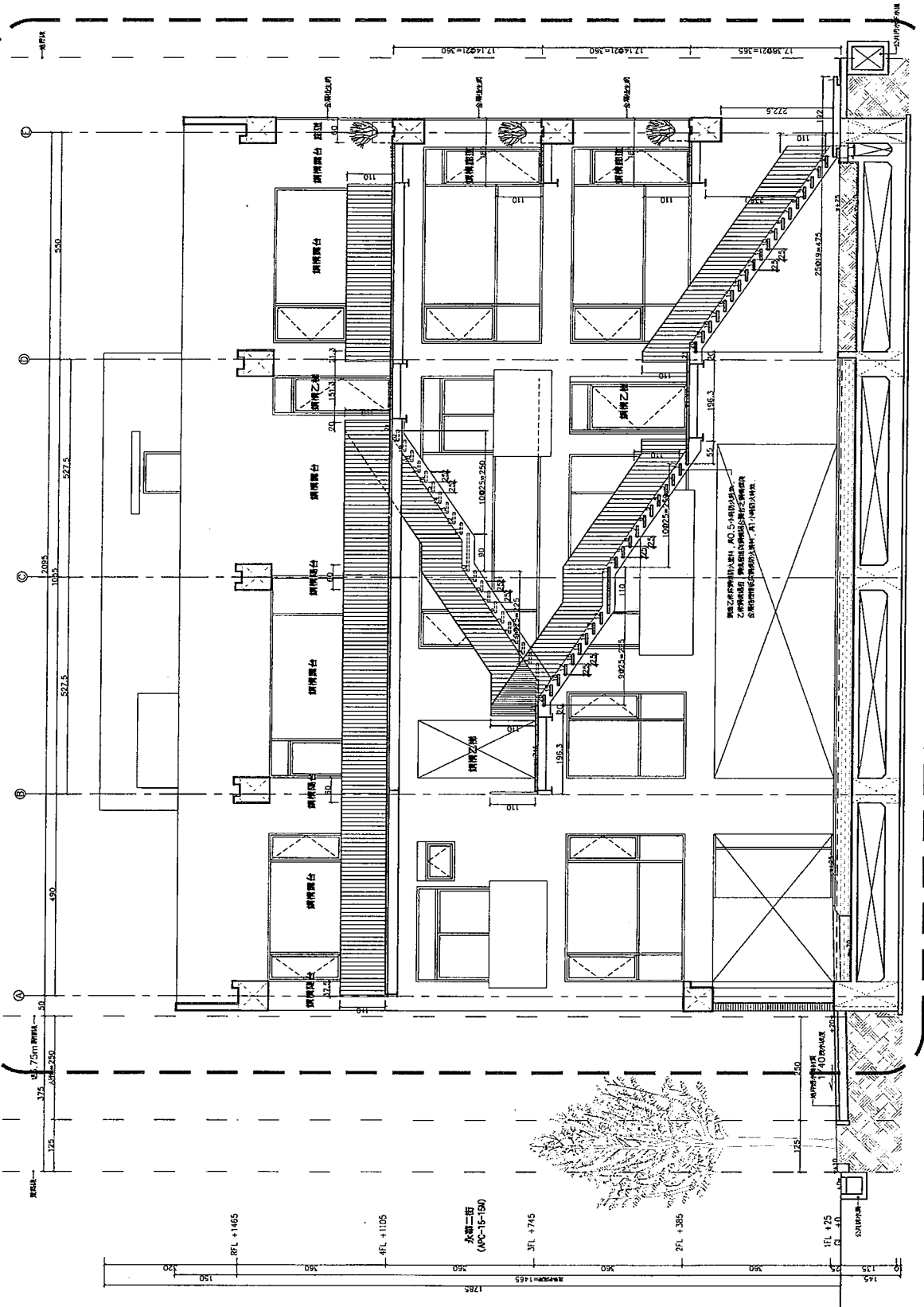
樓梯之欄杆應採不透明之材料，其高度應自樓面算起，樓梯之欄杆應採不透明之材料，其高度應自樓面算起，樓梯之欄杆應採不透明之材料，其高度應自樓面算起。

001 水櫃二層之門，應採不透明之材料，其高度應自樓面算起，水櫃二層之門，應採不透明之材料，其高度應自樓面算起。



(1) 欄杆之高度=110cm
(2) 欄杆之高度=10cm, 欄杆之高度=10cm

002 RC柱之高度應自樓面算起，其高度應自樓面算起，其高度應自樓面算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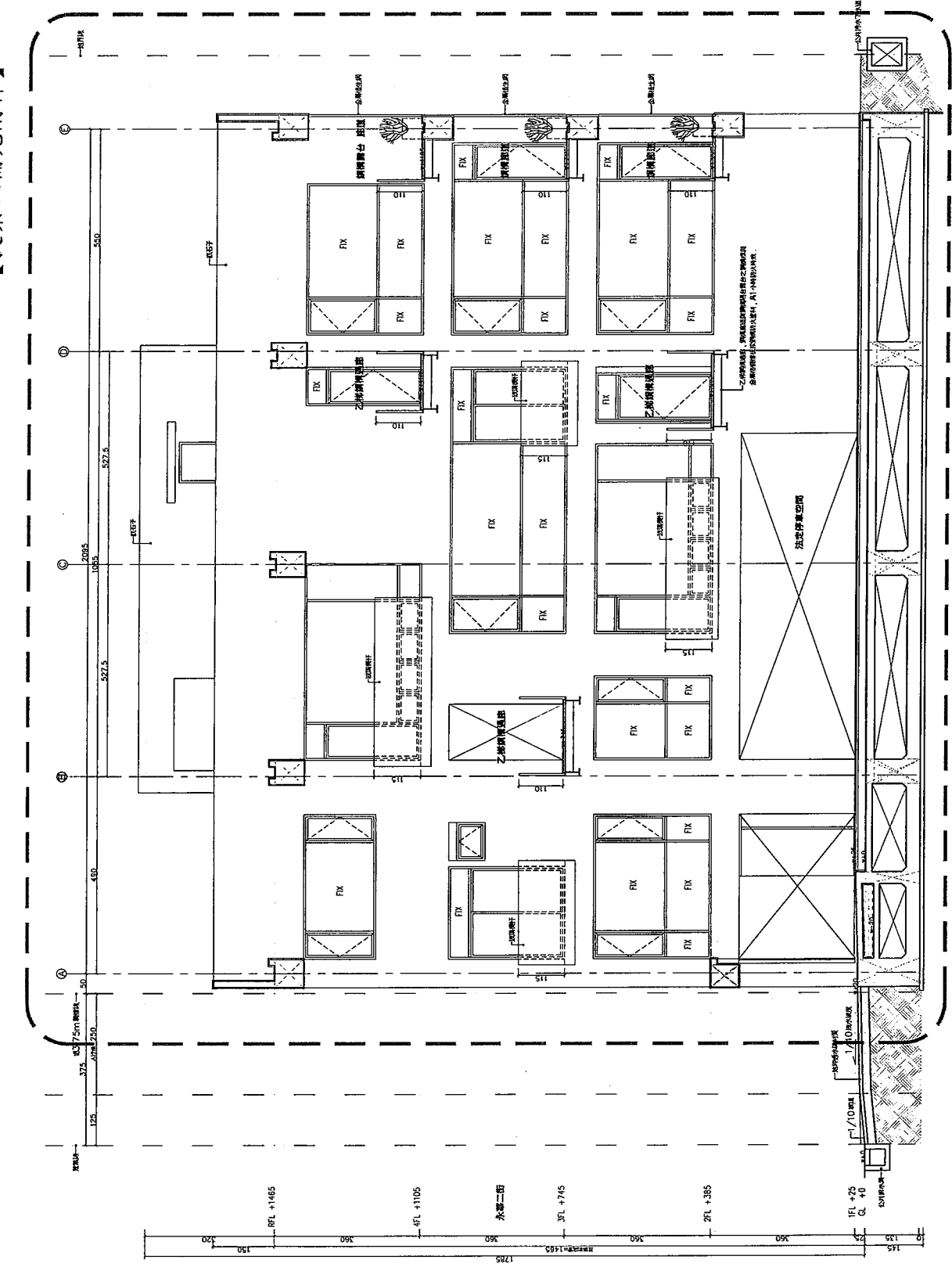


縱向剖面圖(二) S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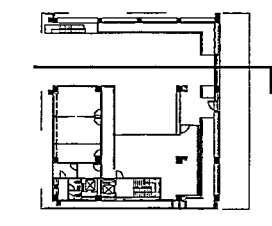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PROJECT 台中市和平區南苑路25-41地號 同慶住宅區公室新建工程	圖號 DRAWING NO. 4 44	圖名 DRAWING NAME 縱向剖面圖(二)	圖則 SHEET NO. 18 44
設計 DESIGN 2015.03.12	繪圖 DRAWING A3 1:50	監工 SUPERVISOR A3 1:100	審核 CHECK A3 1:100
備註 REMARKS 1. 欄杆之高度應自樓面算起，其高度應自樓面算起，其高度應自樓面算起。			

JYCA Architect
 www.jyca.com.tw
 TEL:04-23717740
 FAX:04-23765211
 臺中區五權路五段287號8樓 13F-2

【提案四補充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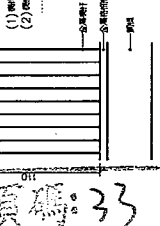
縱向剖面圖(三) s:1/50



此圖之所有權係屬 JYCA Architect，非經本所同意，不得將其圖樣或內容，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單位或個人，擅自翻印、轉載、複製、仿造、改作、或散布、傳播、或以任何方式，向公眾展示、或為任何廣告、宣傳、或商業用途，而侵害本所之權利者，本所保留追究法律責任之權利。

此圖之所有權係屬 JYCA Architect，非經本所同意，不得將其圖樣或內容，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單位或個人，擅自翻印、轉載、複製、仿造、改作、或散布、傳播、或以任何方式，向公眾展示、或為任何廣告、宣傳、或商業用途，而侵害本所之權利者，本所保留追究法律責任之權利。

此圖之所有權係屬 JYCA Architect，非經本所同意，不得將其圖樣或內容，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單位或個人，擅自翻印、轉載、複製、仿造、改作、或散布、傳播、或以任何方式，向公眾展示、或為任何廣告、宣傳、或商業用途，而侵害本所之權利者，本所保留追究法律責任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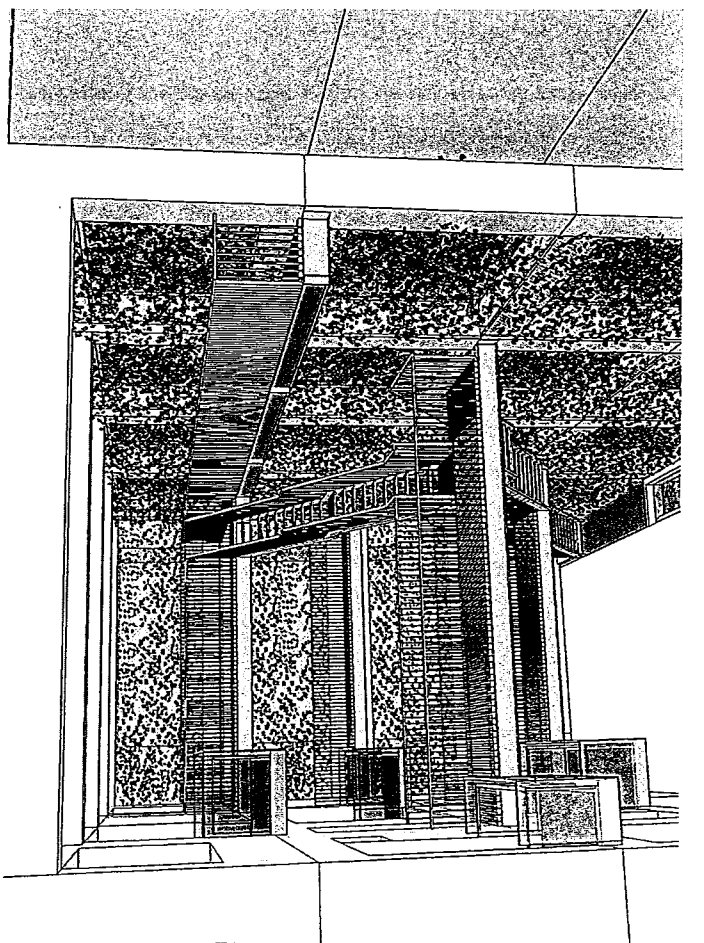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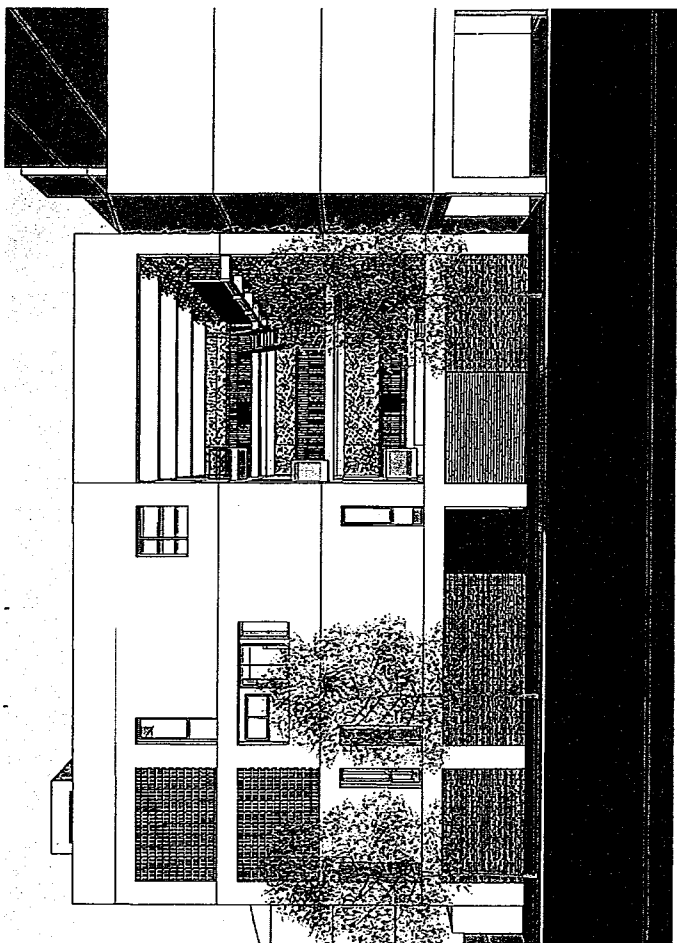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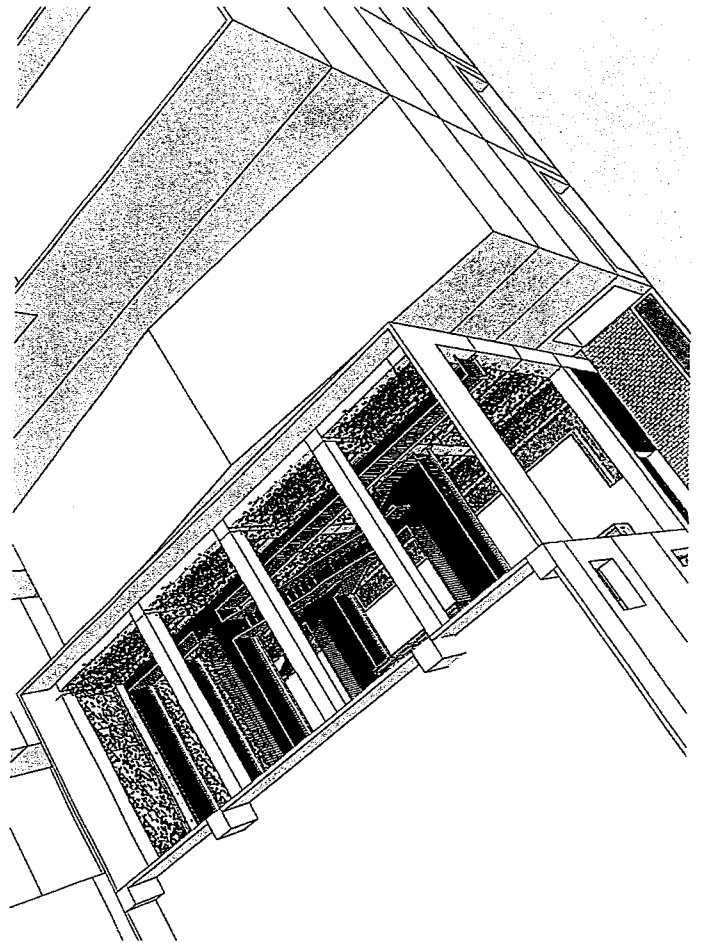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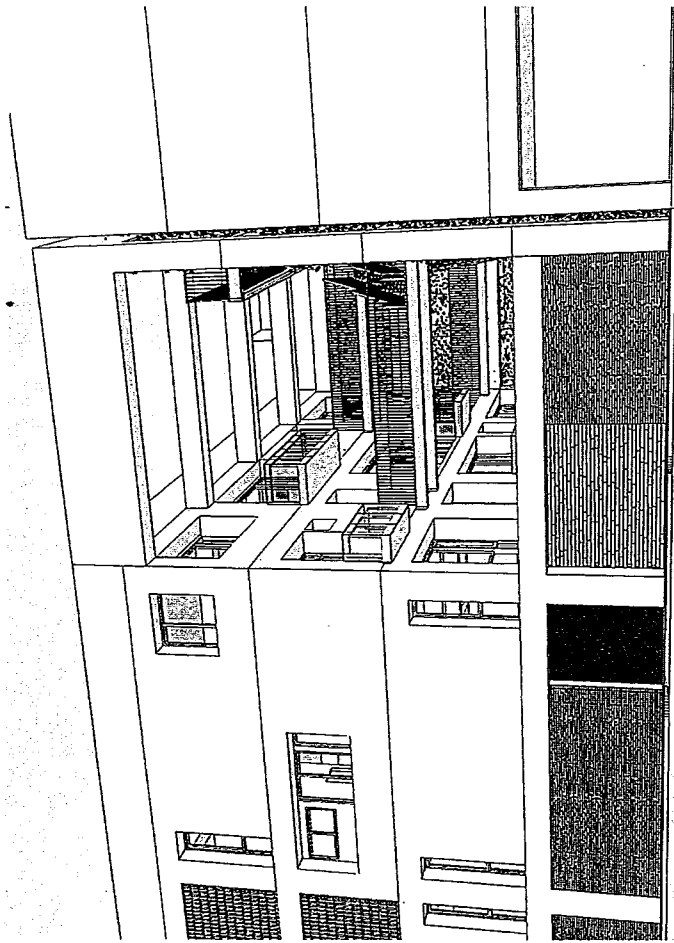


總頁碼: 33

(1) 窗台高度=110cmok~
 (2) 窗台高度=10cm, 窗台高度10cm
ok~

此圖之所有權係屬 JYCA Architect，非經本所同意，不得將其圖樣或內容，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單位或個人，擅自翻印、轉載、複製、仿造、改作、或散布、傳播、或以任何方式，向公眾展示、或為任何廣告、宣傳、或商業用途，而侵害本所之權利者，本所保留追究法律責任之權利。

JYCA Architect www.jyca.com.tw TEL.04-23717180 FAX.04-23785211 臺中市民權路五號五樓 25F 郵箱 13F-2			J.E. NOTE 	
建築師 ARCHITECT 謝雲龍 SHIE YUN-LUNG	繪圖 DRAWING 謝雲龍 SHIE YUN-LUNG	設計 DESIGN 謝雲龍 SHIE YUN-LUNG	日期 DATE 2015.03.12	比例 SCALE A1 1 : 50
計畫名稱 PROJECT 台中市安平區南新街128-47棟樓 四層住宅電梯公寓新建工程	計畫編號 PROJECT NO. 	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 FIRM 大立國際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DALI INTERNATIONAL ARCHITECTS & PLANNERS	建築師 ARCHITECT 謝雲龍 SHIE YUN-LUNG	繪圖 DRAWING 謝雲龍 SHIE YUN-LUNG



\1040330&0428_104 年第 1 次「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紀錄——市公會臨時提案 6

主旨：

本案南向垂直綠化庭園區是否認定為採光天井？應如何計算其建築面積與容積樓地板面積？於垂直綠化庭園區內所設置的戶外一般直通樓梯（鋼構乙梯）已具半小時防火時效符合防火構造規定，是否仍須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規定？如須檢討，應如何檢討？（提案人：張景堯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

一、本案為避免臨道路面西曬大面開窗採光與符合地面層停車須求，除退縮騎樓地綠化外，建築配置朝南的垂直綠化庭園，並將建築物改採面向庭園作開窗採光與陽露台設置。

二、垂直綠化庭園區經與結構技師討論僅設置必要性結構。垂直綠化外框結構採鋼筋混凝土樑柱構造，以維持整體鋼筋混凝土結構穩固性；將中間各樓層混凝土結構樑改採為輕量化鋼骨結構，並僅設置必要性鋼構直通樓梯、鋼構過廊與垂直綠化鋼構維修道，以利各層採光與垂直綠化維護。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決議：

一、本案以各層 3 號樑線處之外牆認定為建築外牆位置，其各層水平開口部分（無樓地板處）應無計入建築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與樓地板面積之必要。但惟上各層水平開口部分之構造物投影面積與樓地板面積，仍應計入建築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與樓地板面積。

二、鋼構乙梯為一般戶外直通樓梯，故鋼構乙梯應無須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規定中外牆開口面積與無須加設防火牆之必要；但仍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規定檢討鋼構乙梯構造之防火時效，距離基地境界線未達 1.5 米範圍內，鋼構乙梯構造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距離基地境界線在 1.5 米以上未達三公尺範圍內，鋼構乙梯構造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上述距離以基地境界線到樓梯扶手外緣作計算。

臺南市「建築執照建築法令複核小組」第四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主席：曾科長鵬光

出席：詳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略。

二、政令宣導：由主席報告本市最近建管法令宣導與作業規定。

三、討論提案：

提案一：台灣省台南市規定需向本公會辦事處購買制式施工告示牌方得請領建築執照，台灣省台南縣則無；今台南市（直轄市）是否廢除工地懸掛施工告示牌或另提替選方案乙事，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依台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規定，應是申報開工時，由承造人購買後，設置於現場。故建議請領建築執照時，勿需購置之；待申報開工時，才需附上。

決議：依法行政。原台南市地區，於申報開工時，由承造人（營造廠商）出示告示牌即可，免再向建築師公會購買。領取建築執照時，亦不必先出示購買告示牌收據。會後即告知市府承辦小姐修正之。承造人仍需於工地豎立告示牌，以備查驗。原台南縣地區仍依原來方式辦理。

提案二：對於需經籌設許可方可申請建照之案件，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業已經多單位審核取得許可。但如因執照圖審中法規檢討時需增修圖面，而致與原籌設許可規劃圖面不符時建管單位會要求辦理變更籌設計畫許可。然增修圖面之範圍於原會籌設許可單位而言無管制之變動（如床數、類型不變）或增加非籌設許可單位管制之項目，此時許可單位亦難籌設許可變更之許可。如此單位間往返公文耗時無行政效率，且每增修圖面就需循環一次行程，實非政府許可管制之原意。

建議可否於領取建築執照或變更建築執照時或開工前，視管制需求再行辦理變更籌設計畫許可即可，以利行政效率、嘉惠民眾需求，免除民眾案件對政府不確定因素之恐懼。（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建議在請領使用許可之前，才作一次統合辦理籌設許可變更即可。

決議：1. 本案牽涉的籌設許可的「管制項目內容」，並非建管科能自行裁定，故請台南縣市公會理事長各提出個案或通案的實例，經由深入討論後，尋求其他各相關單位是否同意，再決定應否「轉會各籌設許可目的主管單位」查核。

2. 本案是指特殊目的案件需辦理「籌設許可變更」的案件，因各主管單位要求不一致，故請建管科承辦人先行轉會各主管單位，待回函後，才進行審核，避免審圖後才要求更動。

3. 建議「都市設計審議」比照「開放空間預審」，訂定不需再送審的規

提案六附件

模，[附台南市「開放空間預審」不需再送審之原則](如附件一)。

提案三：一塊基地內留設「私設通路」，興建多戶透天式住宅，如擬「分照申請」時，「基地內通路」可否計入法定空地計算？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目前原台南市地區，基地內通路必需視為一宗基地，合併為一張建照申請，方得計入法定空地。原台南縣地區，基地內通路得經公證單位辦理公證同意通行後，即可提出分照申請，計入法定空地計算。

決議：請「二股」寫簽呈給上級，以求原台南縣市能一致性解釋之。

提案四：連棟式合照分戶或分照分戶之建築物面臨建築線、私設道路、基地內通路、車道之門廊，戶與戶間得免設分戶牆，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曾於台南縣之法令複核小組會議提出並獲通過，今擬讓大台南市一致遵行。
- 二、連棟式建築物設置門廊其性質與騎樓相同，有供公眾通行之功能；且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說明(一)敘明：門廊與騎樓、外廊同屬無牆壁之空間。
- 三、早期門廊亦有「私設騎樓」之稱。
- 四、依據說明二、三 連棟式合照分戶或分照分戶之建築物面臨建築線、私設道路、基地內通路、車道之門廊，戶與戶間不應硬性規定須設置分戶牆。
- 五、門廊與居室相接之處仍需依建築技術規則圖 110-6 辦理。

決議：1. 台南市於 95/10 有關於「門廊」決議文(如附件二)。

2. 設計圖面註明門廊(供公眾通行)者，等同之前的「私設騎樓」，不管有柱或無，皆不需作分戶牆。
3. 門廊兼作停車空間者，合照申請時停車空間視為集中留設，門廊可以不要分戶牆，分照申請時門廊則要分戶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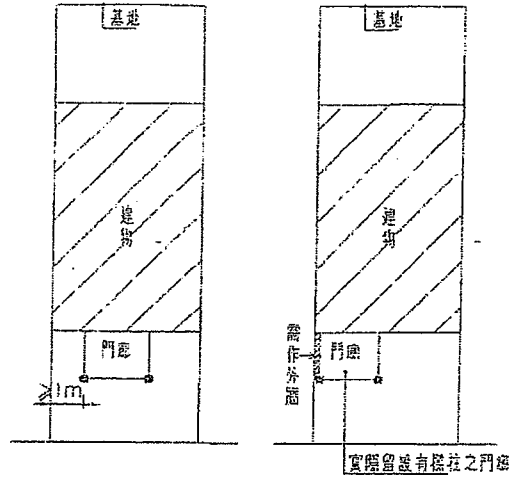
提案五：陽台與下層雨遮構造關係研議：

現行法令雨遮須與上層樓板區隔，故雨遮上方如為陽台，兩者是否以獨立構造分別檢討相關法令即可。(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如圖例，建物構造雨遮、陽台得分別自構造外緣檢討計入樓地板面積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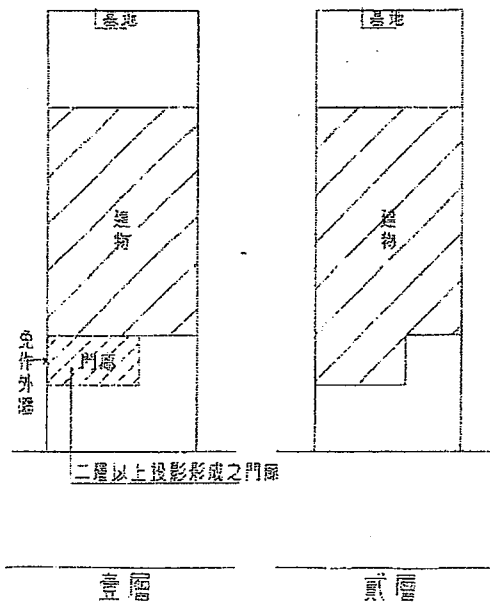
<p>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法令研討提案書</p> <p>提案 建築師：林添安 日期：95.10</p>	
主旨	<p>「門廊」在技術規則 59 條之說明欄 (一) 有稱「... 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等語。又因牽涉及技規 110 條防火間隔各項規定之相關限制，提請釋示。</p>
提案內容說明	<p>一、「門廊」於一樓處常為「有頂蓋但無外牆」之空間，或僅係二樓以上 突出之陽台、居室等之投影面積，並無實際外牆。</p> <p>二、依技則 110 條第 (一) 款、第 (二) 款之防火間隔規定，係針對建物與基地境界線之「外牆」的開口限制。而「門廊」既為無外牆之空間，應可不受 110 條之限制。</p>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臺南市辦事處初審意見	<p>設於一層之「門廊」，或因二層以上投影而形成之「門廊」，皆可為無外牆之空間，故應可不受 110 條第 (一) 款、第 (二) 款之防火間隔限制。</p>
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初審意見	<p>一、建築面積投影於地面層之門廊或外廊，其門廊 (或外廊) 與實際使用空間有外牆區隔，其距離似可量至外牆，惟其與鄰界仍應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編第 110 條補充圖例圖 110-(6) 正面之外牆距側面外牆 1.2d 以上始得設置開口之限制。</p> <p>二、擬交法令研討討論。</p>
結論	<p>結論如後附件。</p>
備註	

- 一、建築物設置無外牆之門廊或外廊時，以門廊或外廊與居室連接之牆壁，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但無外牆之門廊或外廊，其開口仍應符合第 110 條圖 110-2 之圖例，及同編第 45 條第二款之規定，如圖例(一)。



圖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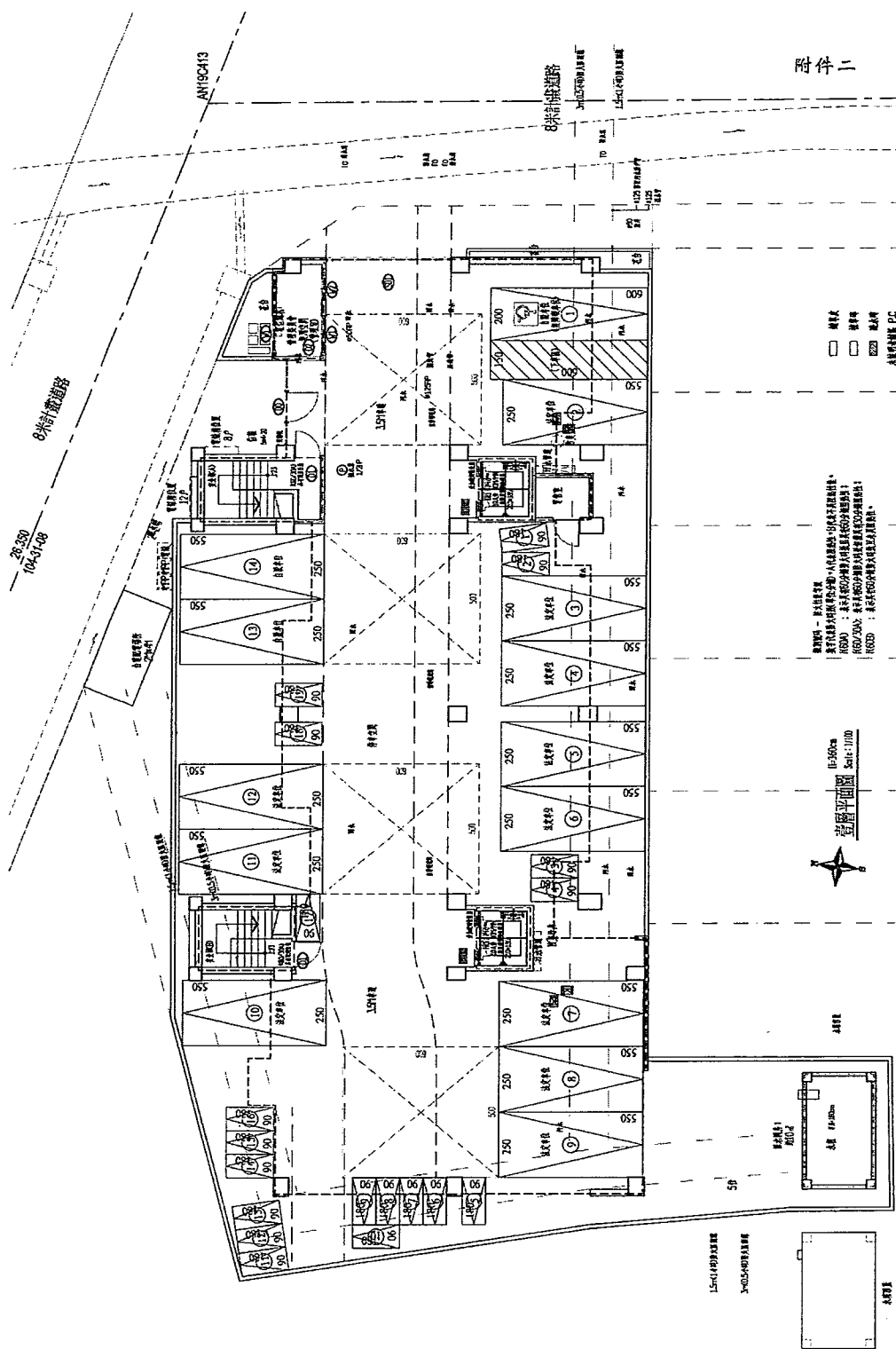
- 二、如為二層以上之居室投影所形成之一層(虛擬)門廊或停車空間，則免依第 110 條第一款、第二款之限制，如圖例(二)。



圖例(二)

提案六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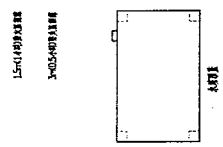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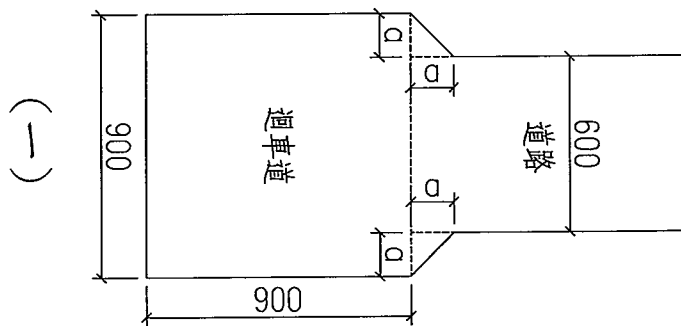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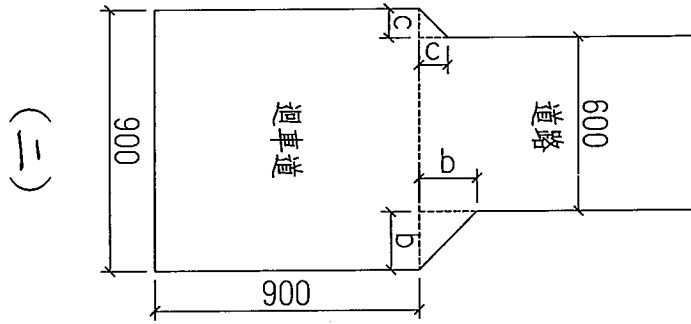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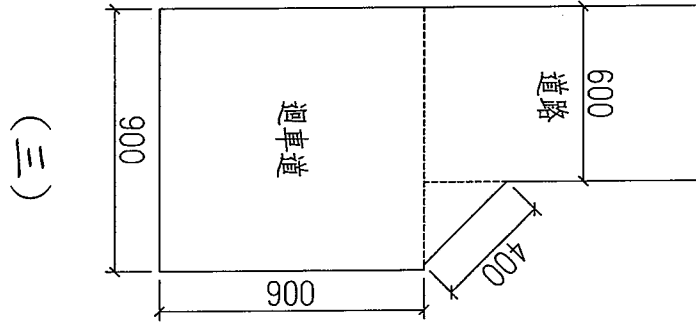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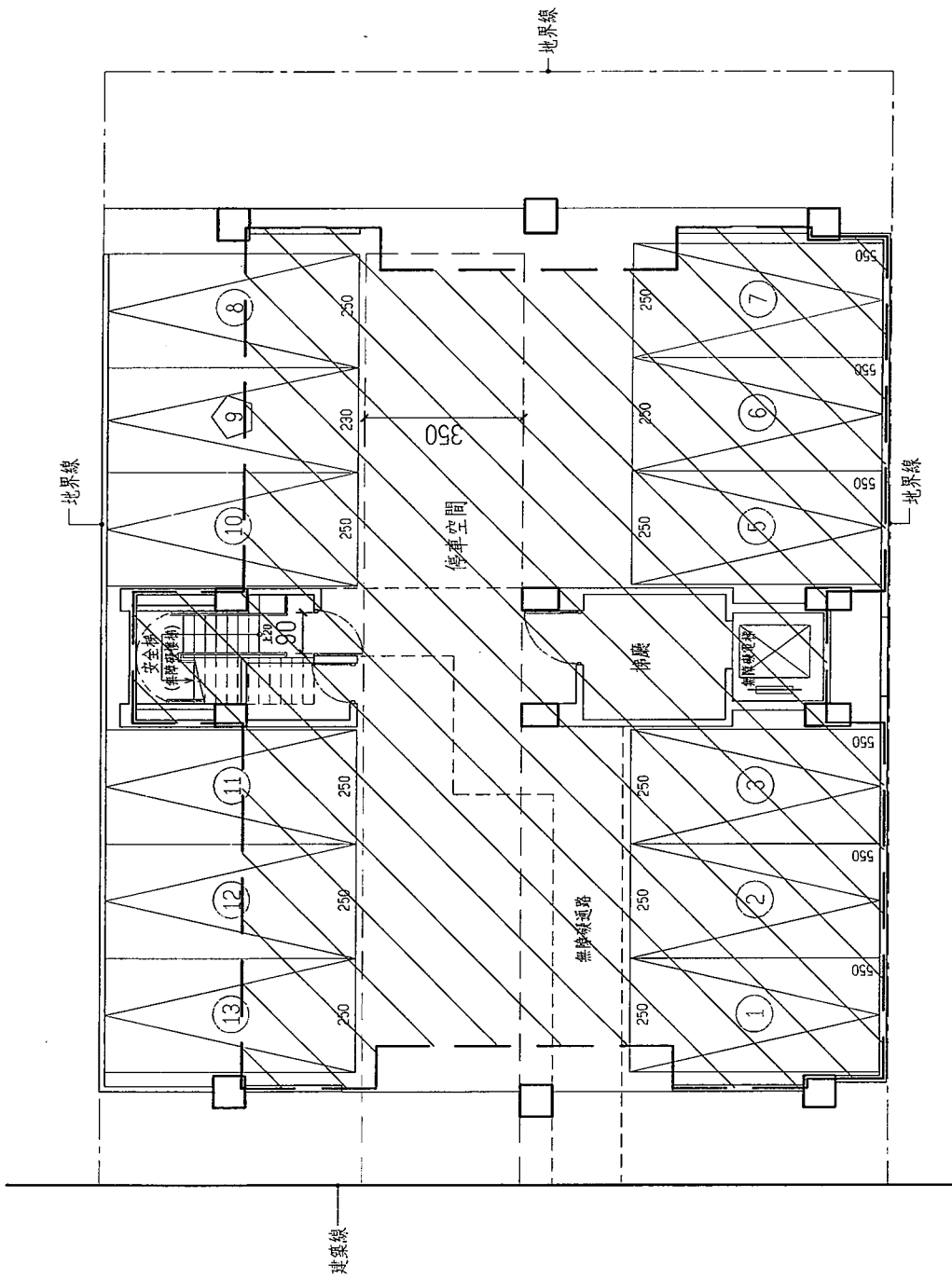
- ◻ 辦公室
 - ◻ 儲藏室
 - ◻ 廁所
 - ◻ 樓梯
- 結構柱網線 PC

圖例一：辦公室
圖例二：儲藏室
圖例三：廁所
圖例四：樓梯
圖例五：結構柱網線 PC

比例尺 1:100
北







提案九 / 附件

內政部函 83.03.04.台內營字第8372185號

主旨：關於依都市計畫相關法規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位及裝卸位，得否不計入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82.12.17.建師全聯(82)字第309號函及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83.01.19.北市都二字第830305號函辦理。
- 二、查依法設置之裝卸位及停車空間，得不計入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所明定，是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建築物應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及裝卸位，自得不計入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11.04.營署建管字第1000065489號

主旨：關於機車停車位得否免計容積率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0年10月14日基府都建貳字第1000181633號函。
- 二、按「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59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面臨超過12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為100年6月30日發布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自100年10月1日施行)，又「查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建築物應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及裝卸位得不計入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前經本部83年3月4日台(83)內營字第8372185號(註)函釋有案。至機車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每輛機車停車空間以4平方公尺計算」前經本部83年3月25日台83內營字第8372265號(附件)函釋示在案。是有關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並依本部83年3月25日台83內營字第8372265號函釋規定，每輛機車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4平方公尺。但面臨超過12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機車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許銘哲建築師事務所
許銘哲工程師事務所

台北市文平路479號3F
TEL: (02) 27789104 (總機)
FAX: (02) 27782171

圖號 2
A2
5
22

工程名稱

合勝公寓
負責人：張明芬

簽章
廠房，新建工程

比例 1/200

單位 CI

圖名
屋頂屋平面圖

附註：

本設計圖在委託時即經雙方同意
不得翻印，如有違反由委託主
自行負責，承包應盡其責
府直轄市縣工務局核准，中興
具檢照等一切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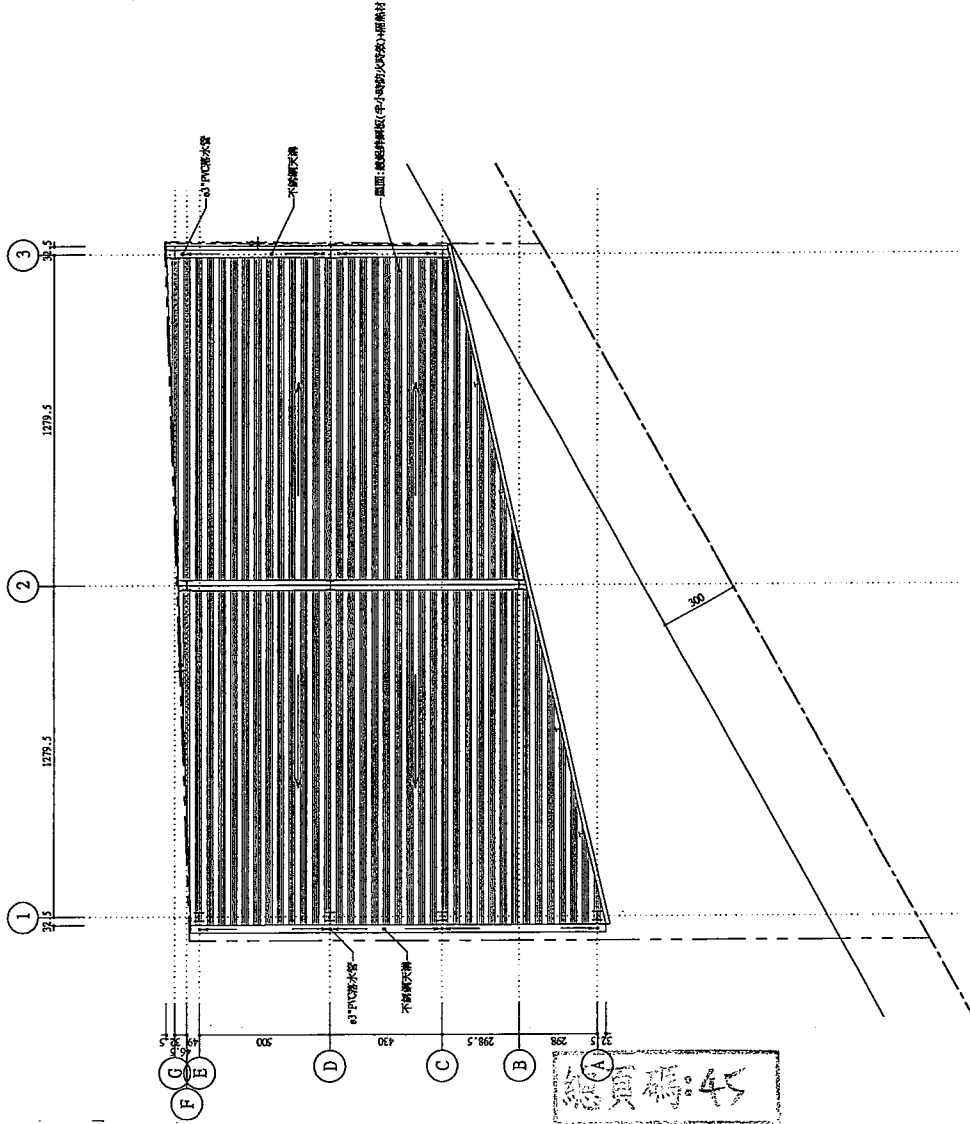
說明

- 註：
- 磚 15CM RC WALL
 - zzzzzz 磚 15CM 1/2B 磚牆
 - ← 柱心...→ 柱心
 - ← 牆心...→ 牆心
 - ← 柱(牆)邊...→ 柱(牆)邊
 - ← 柱心...→ 柱邊
 - ← 牆心...→ 牆邊

次數日期修改內容

核准
日期 105.04.03
校核
設計
繪圖
繪圖編號

提案十 / 附件 2



屋頂屋平面圖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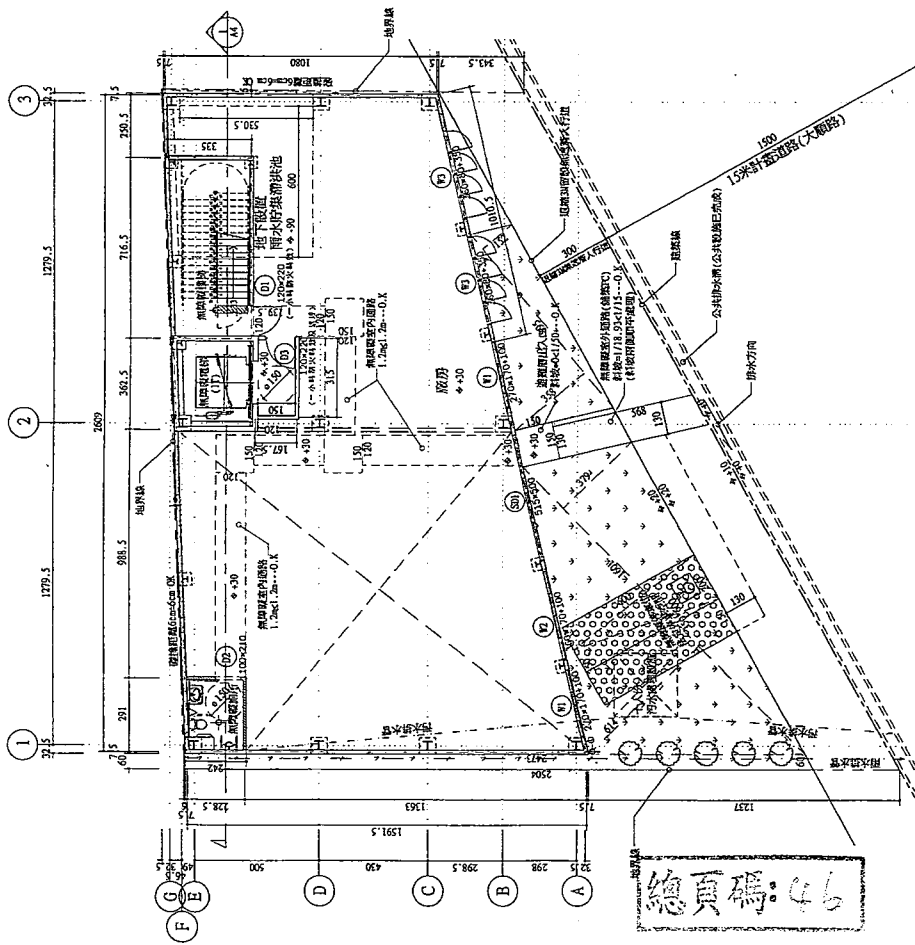
總頁碼: 45

圖例

- ✦ 安全梯區(明裝區) (100限區)
- ✧ 安全梯區(明裝區) (30限區)
- Ⓞ 裝飾區
- ▽ 果倫球狀屋頂
- ☐ - 草皮
- ☒ - 植木陣
- - 植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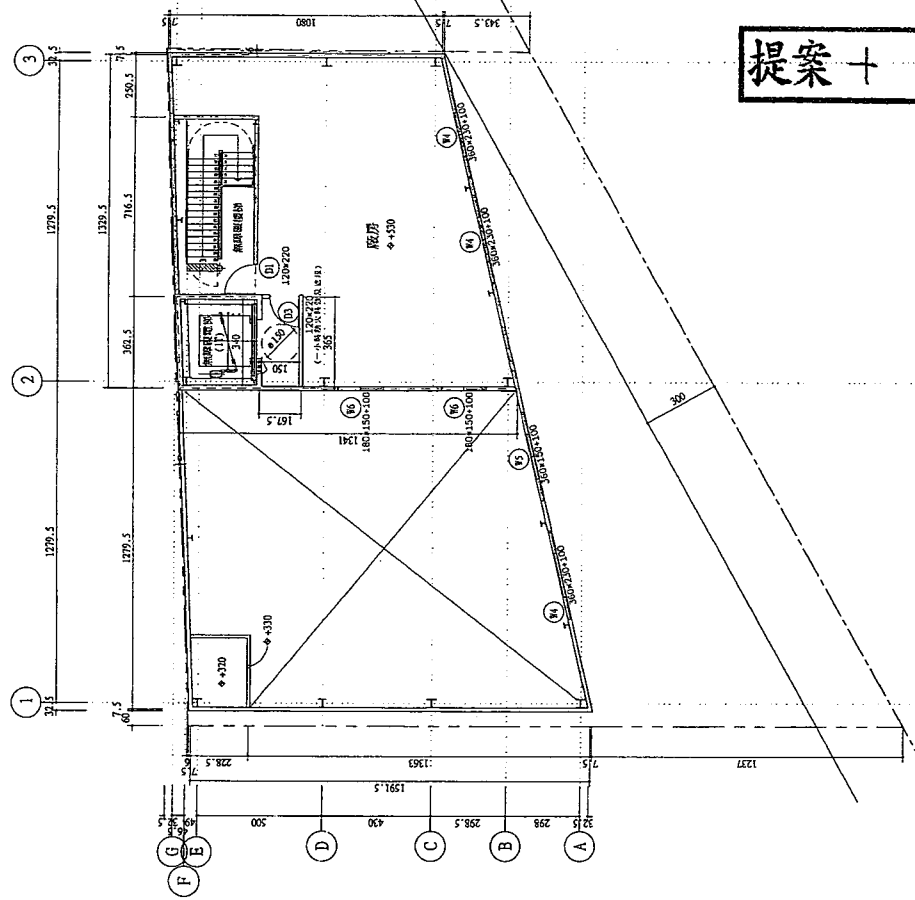
正水採集池池址檢附:
 雨水貯集池池址檢附: 381.0*0.046=26.15m³
 雨水貯集池池址檢附: (5.305*6.01.05)*0.046=26.74m³
 雨水貯集池池址檢附: 26.74m³ > 26.15m³ --- ok.
 綠化面積檢附:
 實際綠化面積: (25.04+24.73)*0.6/2+(6.14+3.79)*0.6/2+(3.58+1.52)*0.5/2=117.24
 117.24 > 232.47/2=116.2 ok.

附註: 1. 本案兩柱, 均均耐防火浪設置(具一小時防火時效);
 2. 外牆面: 磁磚(彩色)鋼板(具一小時防火時效);
 3. 屋頂: 磁磚(彩色)鋼板(具一小時防火時效)+隔熱材;
 4. 本案建築物耐防火構造物。



壹層平面圖 S=1:200

外牆: 磁磚(鋼板)(一小時防火時效)



貳層平面圖 S=1:200

外牆: 磁磚(鋼板)(一小時防火時效)

提案十 / 附件3

ARCHITECTS
 口 許新街建築師事務所 & 口 吳亞才工程師有限公司
 口 台灣台北市基隆路 479 號 5F
 口 電話: (04) 22923676 (4線40)
 口 FAX: (04) 22982321

張號: 4 / 22
 圖號: 1 / A2
 工程名稱: 合勝分業
 負責人: 葉燕芬
 簽章: 陳勝, 新建工程

比例: 1/100
 單位: CM
 圖名: 壹層平面圖

附註:
 1. 本案計畫區域在公認得地權範圍內
 2. 不得施工, 如有違章由業主自行負責, 承包面積會向政府呈報
 3. 工務局、工程科、中環、民防局等一切手續。

說明:
 1. 內牆: 200 磚牆
 2. 柱心: 200
 3. 柱心: 200
 4. 柱心: 200
 5. 柱心: 200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核准: _____
 日期: 105.04.03
 校核: _____
 設計: _____
 繪圖: _____



許銘傑建築師事務所 & 吳亞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台南市長平路419號3F
電話: (06) 2778376(代表機)
Fax: (06) 2778271

圖號 5-22
圖號 2-A2

工程名稱
台南亞樂
負責人: 吳銘芬

簽章
原房, 新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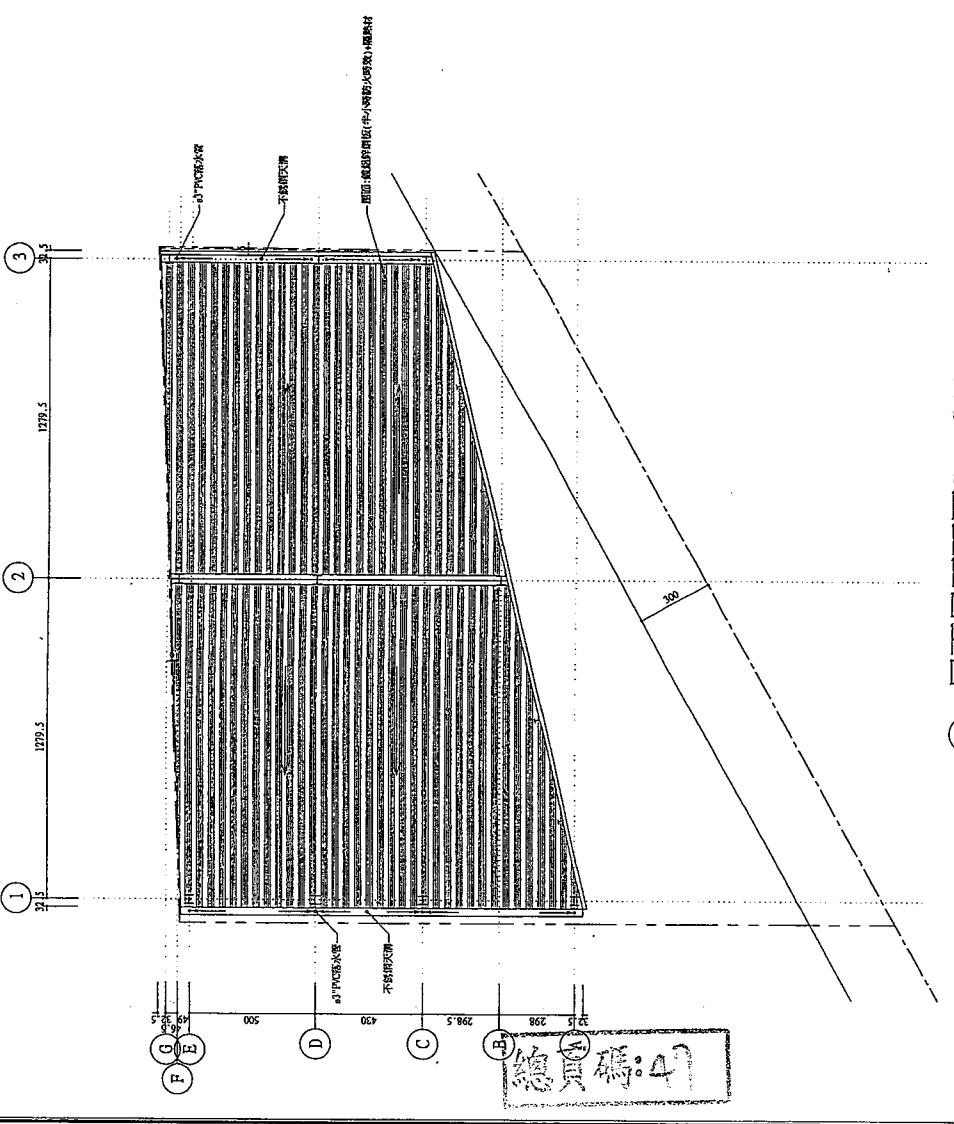
比例 1/100
單位 CI
圖名
原面屋平面圖

附註:
本設計圖在送審前由建設外圖即
不待動工, 如有變更應由業主
自行負責, 承認圖章為圖章
原圖的即工, 工程建築, 中國設
用說明書一切手續。

說明
註: 1. 150# RC WALL
2. 120# 1/2# 磚牆
3. 牆心... 柱心
4. 柱心... 梁心
5. 柱(梁)段... 柱段
6. 柱心... 梁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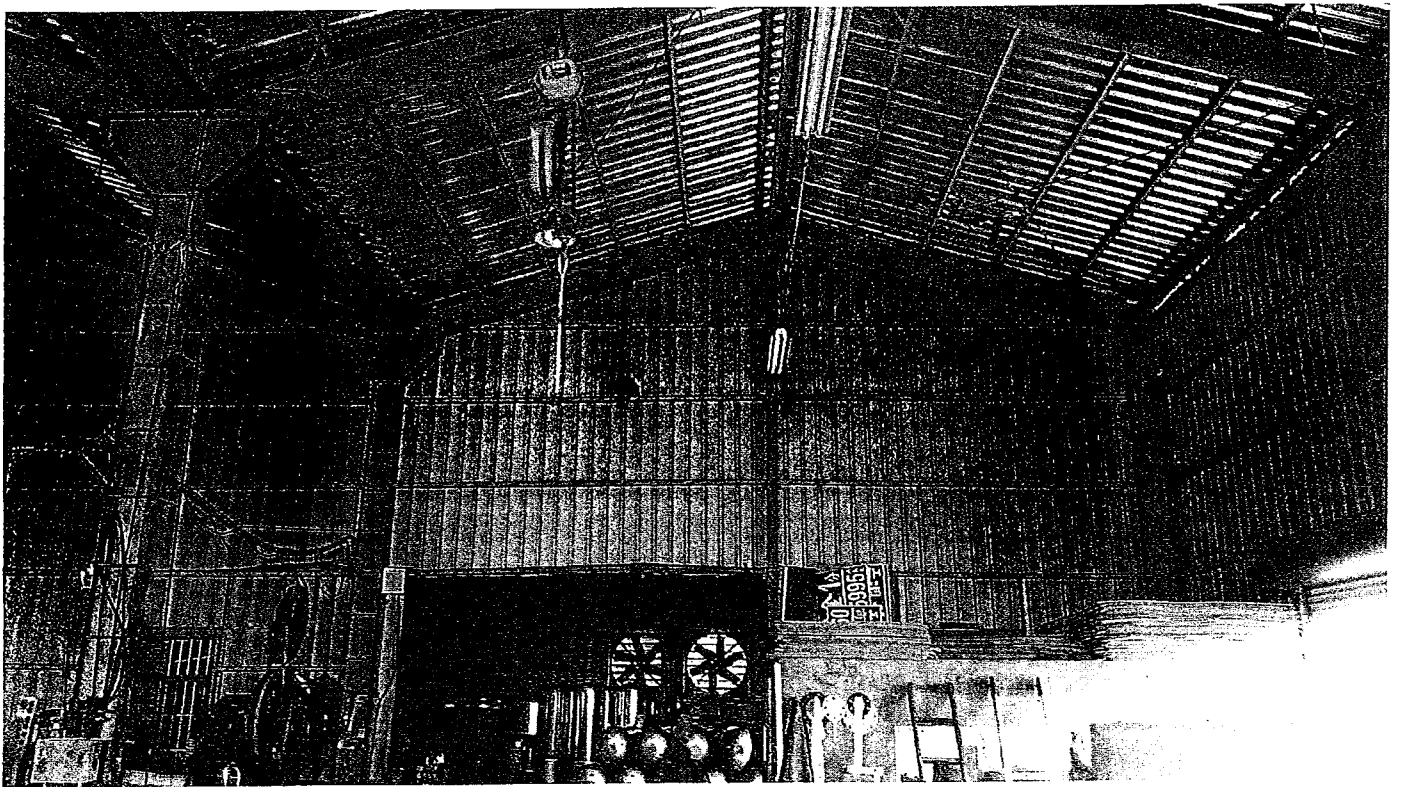
次數日期修改內容

核准
日期 105.04.09
校核
設計
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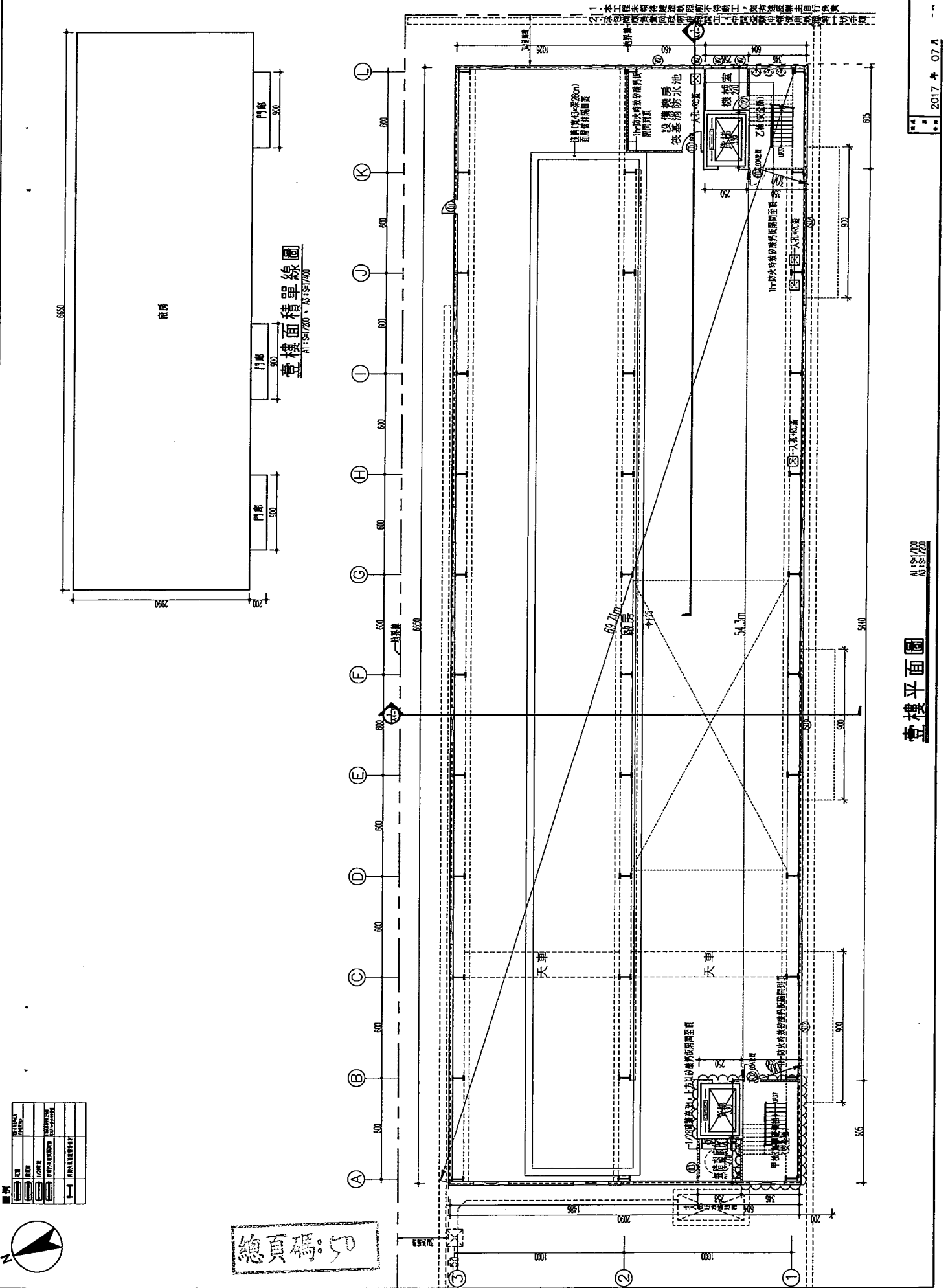


屋面層平面圖 S=1:200

總頁碼: 49



圖樣名稱 壹樓平面圖	比例尺 原圖: 1/100 出圖: 1/100	設計者 久揚棋具有限公司 新吉工業區廠房新建工程	圖號 A2-1
---------------	-------------------------------	--------------------------------	------------



2017年 07月

壹樓平面圖
A1: 1/100
A2: 1/100

總頁碼: 50

圖號名稱
式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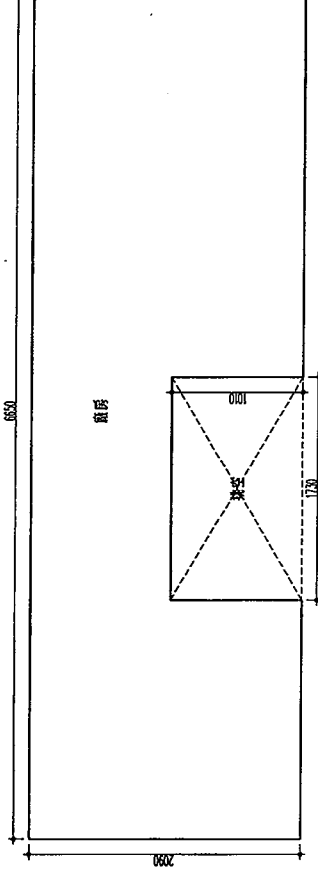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50
出圖日期: 10/10/17

圖樣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
電話: 02-23993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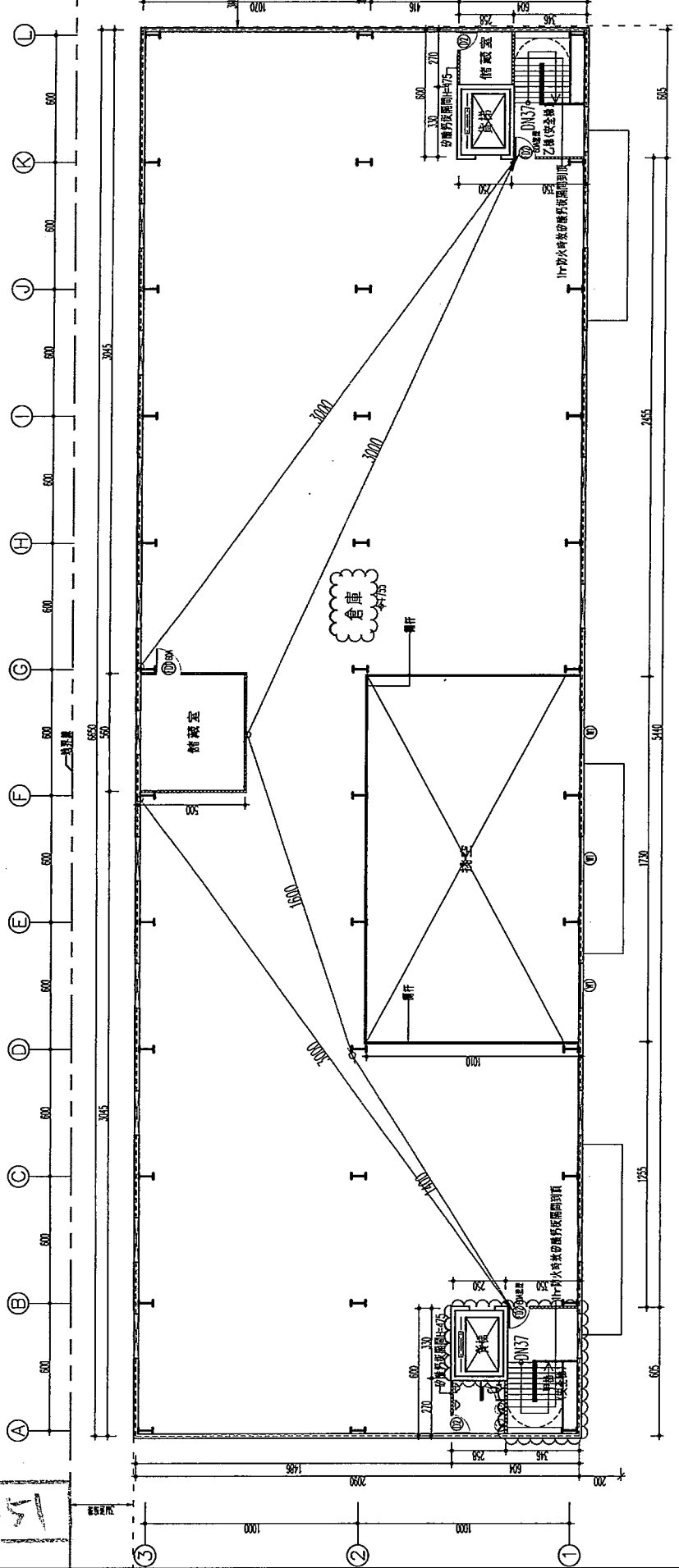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久揚模具有限有限公司
新吉工業區廠房新建工程

圖號
A2-2

提案十一 / 附件 2



貳樓面積單線圖
A1:SS17/00, A3:SS17/00



211.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如有變更應由業主自行負責，本圖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施工之依據。如有需要，請向本所洽詢。

圖例	說明
○	柱位
□	門位
△	窗位
▽	樓梯
—	牆體
...	...



總圖碼: 51

貳樓平面圖
A1:SS17/00
A3:SS17/00

2017 年 07 月

圖樣名稱
屋頂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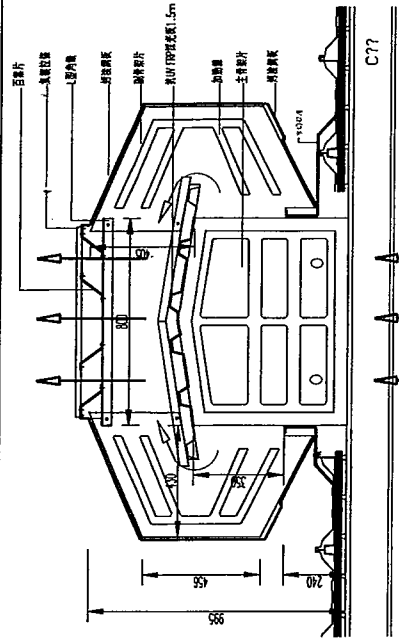
比例尺
單位: CM
比例尺: 1/100
圖樣編號: 020903-1
圖樣日期: 2017年03月03日

工程名稱
新久揚棋具有限公司
新吉工業區廠房新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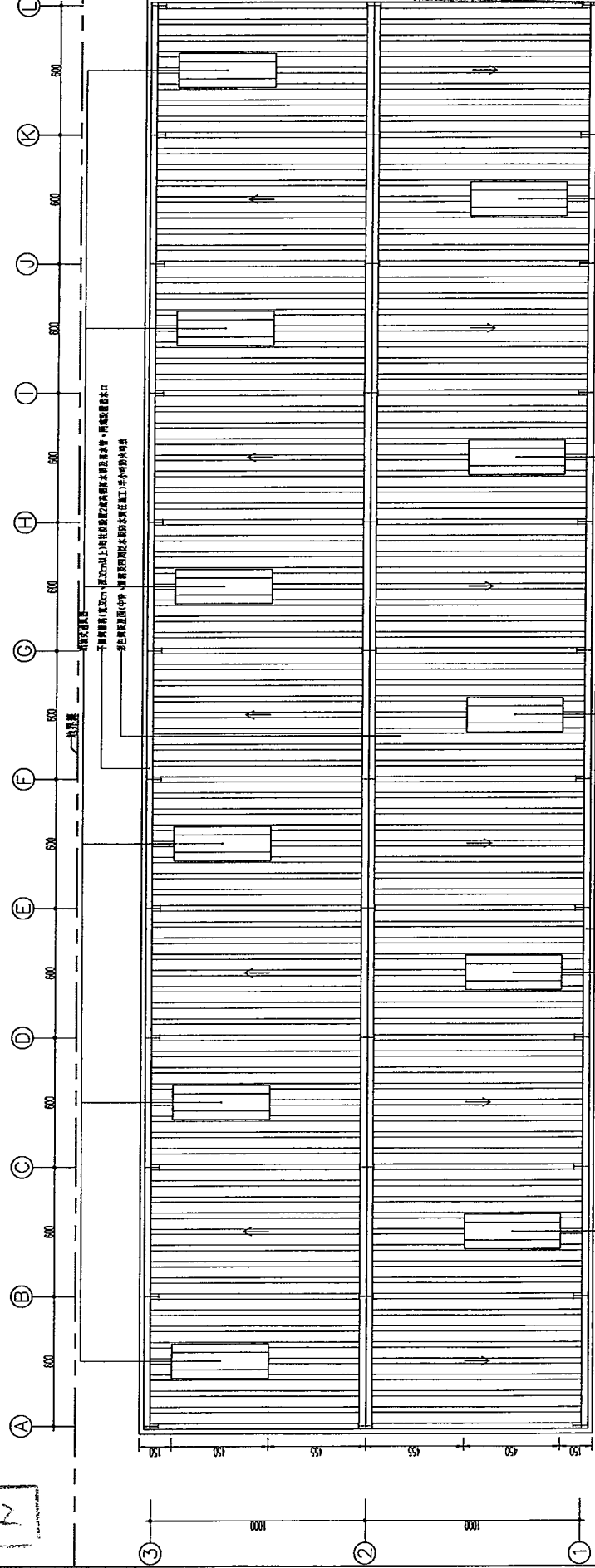
圖號
A2-3

2017年03月

提案十一 / 附件 3



順坡式通風器詳圖



不銹鋼圓筒直徑300mm, 在300mm上增加散風孔, 散風孔直徑30mm, 散風孔間距30mm, 散風孔數量按圖中所示, 散風孔間距按本圖中所示, 散風孔直徑按本圖中所示, 散風孔數量按本圖中所示。

總頁碼: 52

圖號	圖名	圖示	圖例

屋頂平面圖

比例尺: 1/100
圖號: A2-3

檔 號： 1060451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80250

提案十二附件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80號6樓之1

受文者：鄭裕欽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600219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20款陽臺定義之高度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6年4月7日鄭字第106037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20款規定「露臺及陽臺：直上方無任何頂遮蓋物之平臺稱為露臺，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另同條第3款規定「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但……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二點零公尺，……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二點零公尺……公尺作為中心線……。」倘有個案認定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鄭裕欽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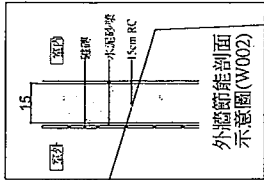
署長 許文龍

第1頁 共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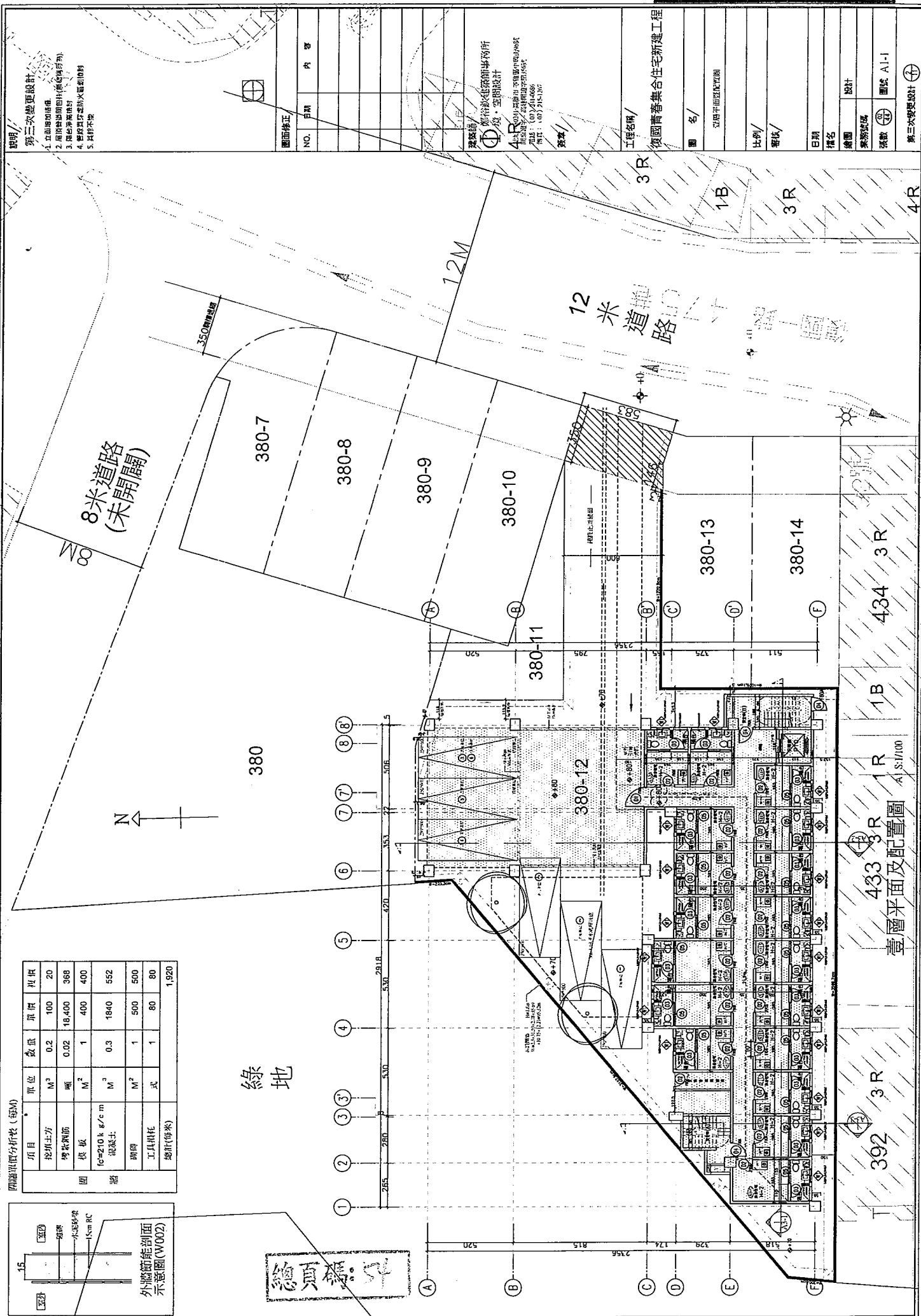
總頁碼：53

開挖單價分析表 (每M)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提供
挖填土方	M ³	0.2	100	20
磚漿砌防	哩	0.02	18,400	368
木板	M ²	1	400	400
fc=210 k g/c m 混凝土	M ³	0.3	1840	552
磚磚	M ²	1	500	500
工具損耗	式	1	80	80
總計(每米)				1,920



綠地



圖面修正		內容
NO.	日期	

建築師: 新加坡建築師學會
 4R 註冊編號: 新加坡註冊編號: 010885
 地址: 新加坡禧街166號
 電話: 6733 1188
 傳真: 6733 1187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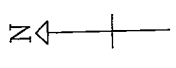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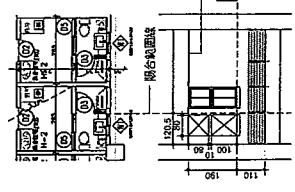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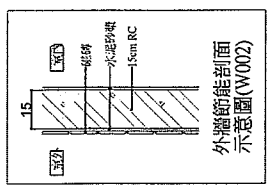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復國青香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圖名: 壹層平面配置圖
 比例: 1/500
 日期: 2008年11月11日
 繪圖: 謝國威
 校核: 謝國威
 設計: 謝國威
 圖號: AI-1
 第三次修改設計

總頁數: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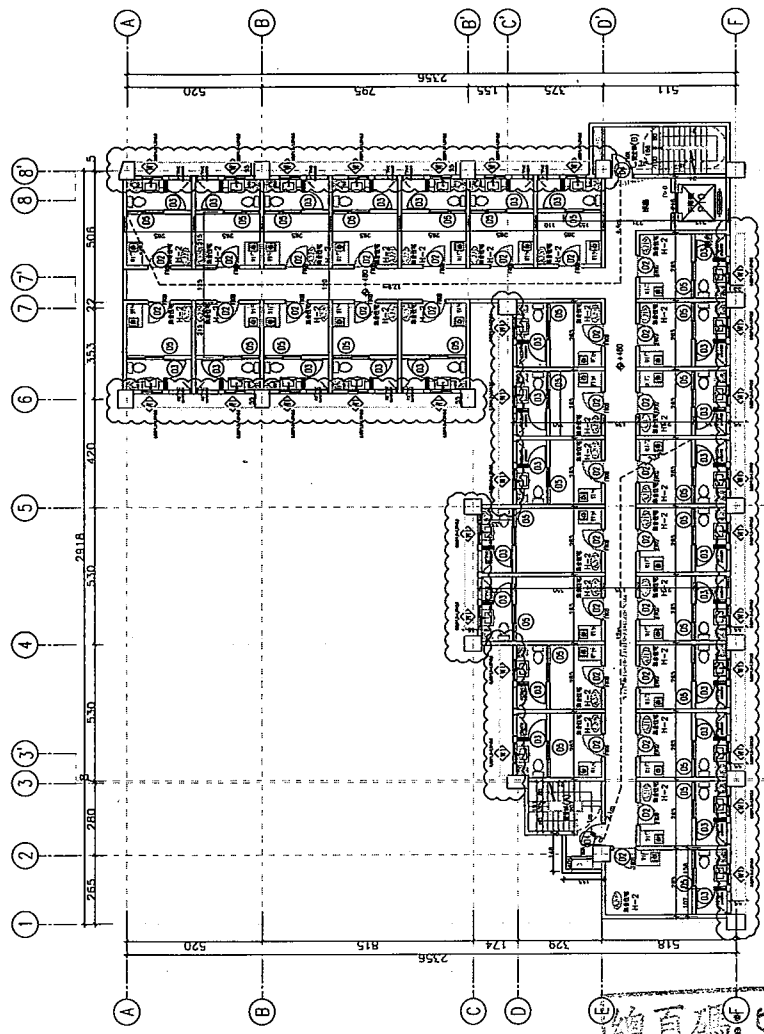
第三次變更設計

1. 立面增加樓層。
2. 原立面增加部份以(無結構行為)。
3. 原立面增加部份。
4. 原立面增加部份大區劃分。
5. 其餘不變。

NO.	日期	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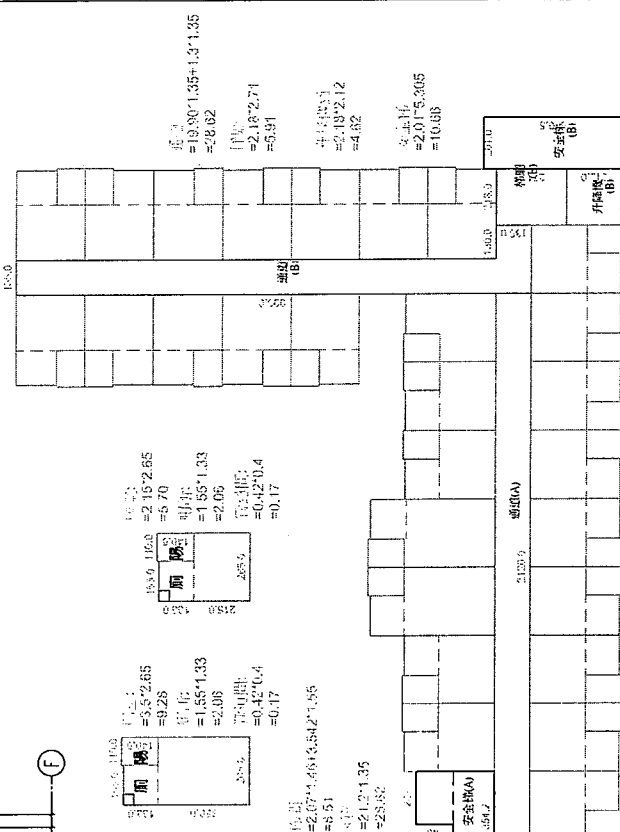


各層陽台整齊率檢討：
 陽台前面積：1.9*1.205=2.29㎡
 陽台開口面積：1*0.8+0.8*0.8=1.44㎡
 1.44 > 2.29 / 2 = 1.15.....ok



貳層平面圖

AI S:1/100



窗高：
 窗高 = 19.80 * 1.35 + 1.3 * 1.35 = 28.82
 窗高 = 2.18 * 2.71 = 5.91
 門高 = 4.82
 門高 = 2.18 * 2.12 = 4.62
 安全樑高 = 2.01 * 5.805 = 1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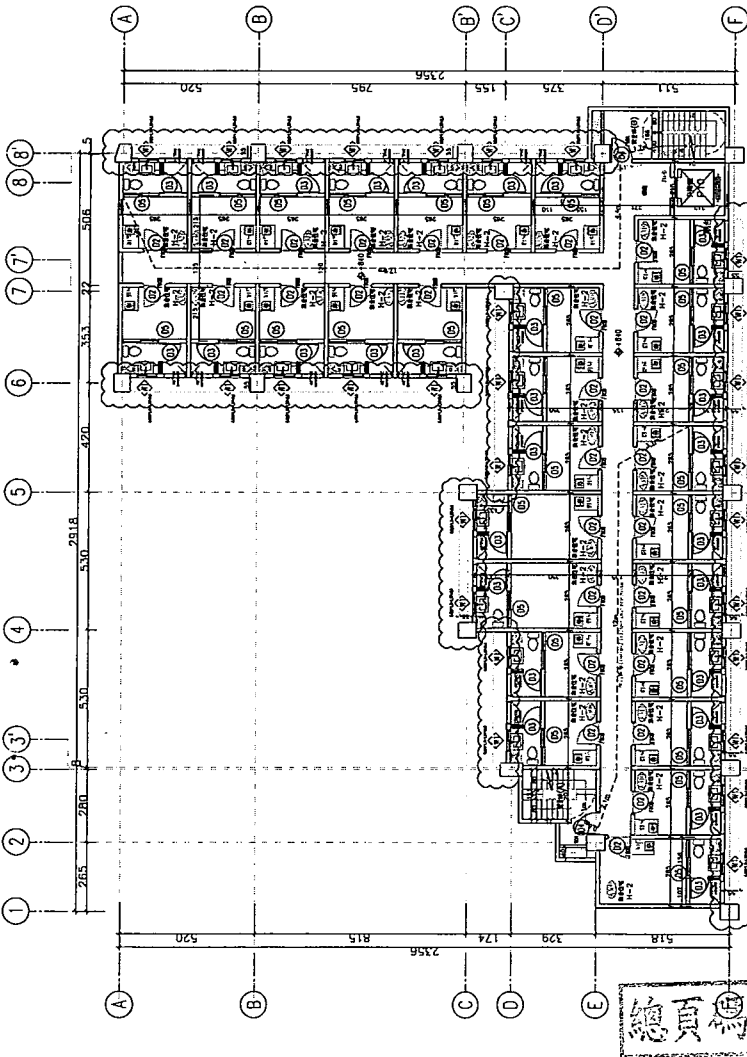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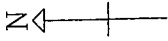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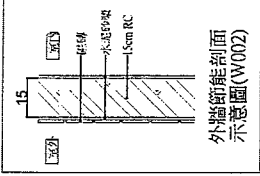
窗寬：
 窗寬 = 1.85 * 1.68 = 3.10
 窗寬 = 0.8 * 1.33 = 1.06
 窗寬 = 0.42 * 0.4 = 0.17
 門寬 = 2.8 * 4 = 11.2
 門寬 = 0.42 * 0.4 = 0.17

一、樓地板面積計算： 走廊：3.5*2.65=9.28㎡ 9.28*3+5.7*2.65=176.04㎡ 廁所：1.85*1.33=2.06㎡ 2.06*29=59.74㎡ 起居室：2.1*1.35+19.90*1.35+1.3*1.35=57.24㎡ 安全梯間：2.07*1.46+3.54*1.55+2.01*5.305=19.17㎡ 樓梯：2.18*2.71=5.91㎡ 非結構牆：2.18*2.12=4.62㎡	六、穿樓板面積： 322.72 - 5.91 - 24.04 + 12.73 = 305.5㎡
二、陽台面積檢討： 陽台面積：1.1*1.405=1.55㎡ 1.55*29=44.95㎡ 44.95㎡ > 322.22*10%=32.22㎡ 44.95㎡ - 32.22㎡ = 12.73㎡	七、樓梯面積檢討： 樓梯面積：322.72 - 18.67 = 304.05㎡ > 240㎡，實際=240㎡ OK!
三、樓面面積檢討： 5.91 < 322.22*10% = 32.22㎡ OK!	八、樓梯間面積檢討： 樓梯間面積：1.2*1.405=1.69㎡ 1.69*29=49.01㎡ 49.01㎡ > 322.22*20%=64.44㎡ OK!
四、陽台十樓面積檢討： 44.95 - 12.74 + 5.91 = 38.12㎡ < 322.22*15% = 48.33㎡ OK! 19.17 + (0.42*0.4*29) = 24.04㎡	九、非結構牆面積檢討： 非結構牆面積：1.2*1.405=1.69㎡ 1.69*29=49.01㎡ 49.01㎡ > 322.22*20%=64.44㎡ OK!
五、外柱穿層之安全樑，窗間距，緊急避難樓梯間面積： 19.17 + (0.42*0.4*29) = 24.04㎡	十、步行區面積檢討： 步行區面積：1.2*0.6+2.1+12.0+1.4=17.3m < 50m OK! 3.0+17.9+4.4+1.8=27.1m < 50m OK!

貳層面積計算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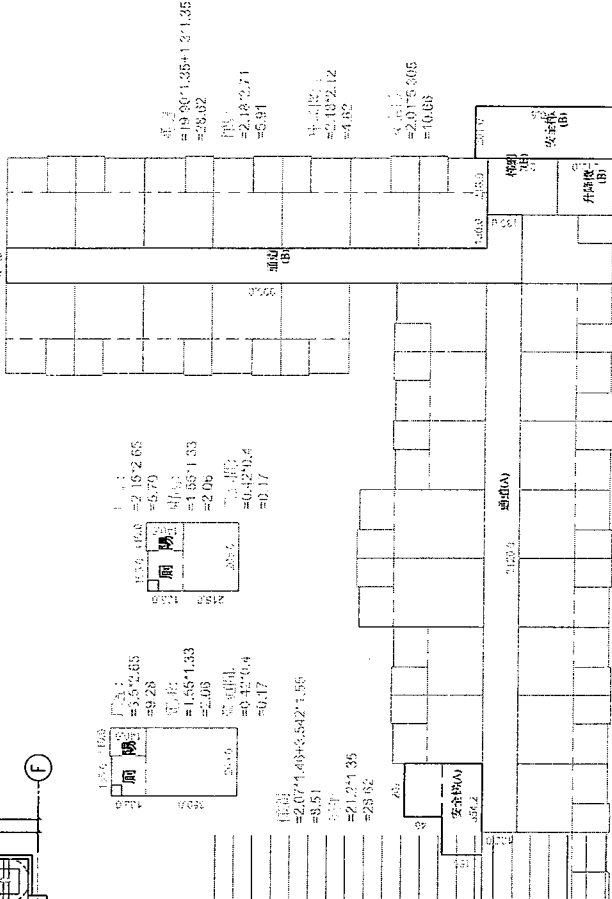
AI S:1/100

說明/
第三次變更設計
1. 立面增加柱樑
2. 原結構柱間包柱(高低樑柱行為)
3. 增加淨高層高
4. 樓梯其空處重新水電管線佈局
5. 其餘不變



參層平面圖

AI.S:1/100



參層面積計算圖

AI.S:1/100

建築師/
新裕建設諮詢事務所
地址：804 高雄市 苓雅區中興路100號
電話：(07) 3146699
傳真：(07) 3153296

建築師/
新裕建設諮詢事務所
地址：804 高雄市 苓雅區中興路100號
電話：(07) 3146699
傳真：(07) 3153296

工程名稱/
復國青春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圖名/
參層平面圖

比例/
縮尺

日期

繪圖

審核

張數

圖號

圖號

圖號

圖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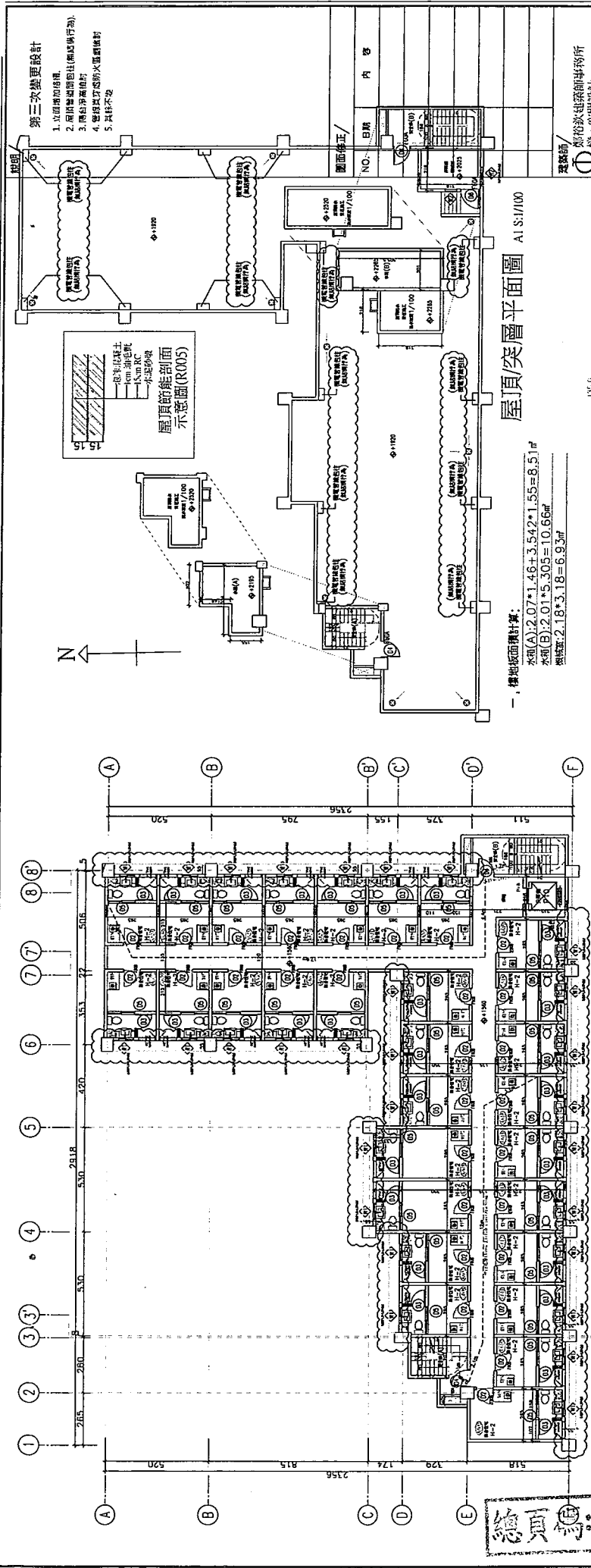
圖號

圖號

圖號

- 一、樓地板面積計算：
 1. 1.1*1.405=1.55㎡
 1.55*2.9=4.495㎡
 4.495㎡ > 322.22*10%=32.22㎡
 4.495㎡ - 32.22=4.275㎡.....超出
 2. 1.1*1.405=1.55㎡
 1.55*2.9=4.495㎡
 4.495㎡ > 322.22*10%=32.22㎡
 4.495㎡ - 32.22=4.275㎡.....超出
- 二、陽台面積依估：
 1. 1.1*1.405=1.55㎡
 1.55*2.9=4.495㎡
 4.495㎡ > 322.22*10%=32.22㎡
 4.495㎡ - 32.22=4.275㎡.....超出
- 三、梯間面積依估：
 5.91 < 322.22*10%=32.22㎡.....OK!
- 四、陽台土塔面積依估：
 4.4.95 - 12.74 + 5.91 = 38.12㎡ < 322.22*15% = 48.33㎡.....OK!
 1.2+0.6+2.1+12.0+1.4=17.3m < 50m OK!
 3.0+17.9+4.4+1.8=27.1m < 50m OK!
- 五、免柱密樑之安全梯、樓梯間、緊急升降梯樓地面積：
 19.17+(0.42*0.4*2.9)=24.04㎡
- 六、密樑樓地面積：
 322.72 - 5.91 - 24.04 + 12.73 = 305.5㎡
 322.72 - 5.91 - 24.04 + 12.73 = 305.5㎡
- 七、樓梯數量依估：
 322.72
 322.72 - 18.67 = 304.05㎡ > 240㎡ 實樑=3樑 OK!
- 八、樓梯寬度依估：
 322.72 - 18.67 = 304.05㎡ > 240㎡ 實樑=3樑 OK!
- 九、步行程樓梯依估：
 322.72 - 18.67 = 304.05㎡ > 240㎡ 實樑=3樑 OK!
- 十、步行距離依估：
 322.72 - 18.67 = 304.05㎡ > 240㎡ 實樑=3樑 OK!

第三次變更設計



第三次變更設計	1. 凸出增加格窗。 2. 兩層樓梯間即往梯間內執行。 3. 樓台淨高增加。 4. 樓梯扶手高防火樓梯扶手。 5. 其他不變。
建築師/	劉裕欣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師/	劉裕欣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澳門 嘉樂街 2 號 廣信中心 15 樓 電話：(853) 214609 傳真：(853) 214608
工程名稱/	復園青卷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圖名/	伍層-框架平面圖
比例/	1:100
日期	2024.07.12
繪圖	李俊傑
設計	李俊傑
校對	李俊傑
圖號	圖號 A1-7
第三次變更設計	

屋頂/突層平面圖 A1 S:1/100

一、樓地板面積計算：

本圖(A): 2.07 * 1.46 + 3.54 * 2 * 1.55 = 8.51㎡
 本圖(B): 2.01 * 5.305 = 10.66㎡
 總面積: 2.18 * 3.18 = 6.93㎡

柱	1.55 * 1.55 * 0.25	= 0.61
梁	1.55 * 1.55 * 0.25	= 0.61
門	1.55 * 1.33	= 2.06
窗	1.55 * 1.33	= 2.06
樓梯	2.07 * 1.46 + 3.54 * 2 * 1.55	= 8.51
其他	2.01 * 5.305	= 10.66
合計		22.53

伍層平面圖 A1 S:1/100

一、樓地板面積計算：

柱	1.55 * 1.55 * 0.25	= 0.61
梁	1.55 * 1.55 * 0.25	= 0.61
門	1.55 * 1.33	= 2.06
窗	1.55 * 1.33	= 2.06
樓梯	2.07 * 1.46 + 3.54 * 2 * 1.55	= 8.51
其他	2.01 * 5.305	= 10.66
合計		22.53

二、陽台面積核對：

1. 1.1 * 1.405 = 1.55㎡
 1.55 * 29 = 44.95㎡
 44.95㎡ > 322.22 * 10% = 32.22㎡
 44.95㎡ - 32.22 = 12.73㎡

三、樓頂面積核對：

5.91 < 322.22 * 10% = 32.22㎡

四、陽台土牆面積核對：

44.95 - 12.74 + 5.91 = 38.12㎡ < 322.22 * 15% = 48.33㎡

五、免計面積之安全梯、梯道、樓梯、緊急升降機梯道面積：

19.17 + (0.42 * 0.4 * 2.9) = 24.04㎡

六、密排樓地板面積：

322.72 - 5.91 - 24.04 + 12.73 = 305.5㎡

七、樓梯數量核對：

322.72

八、樓梯寬度核對：

322.72 - 18.67 = 304.05 > 240㎡

九、步距寬度核對：

1.2 + 0.6 + 2.1 + 12.0 + 1.4 = 17.3m < 50m

3.0 + 17.9 + 4.4 + 1.8 = 27.1m < 50m

十、步行距離核對：

1.2 + 0.6 + 2.1 + 12.0 + 1.4 = 17.3m < 50m

3.0 + 17.9 + 4.4 + 1.8 = 27.1m < 50m

十一、樓頂面積核對：

5.91 < 322.22 * 10% = 32.22㎡

伍層面積計算圖

A1 S:1/100

A1 S:1/100

提案十二 / 附件 7

說明 / 第三次變更設計

1. 立面增加樑感。
2. 窗戶增加樑感(柱樑結構件行為)。
3. 增加垂直樑感。
4. 增加垂直樑感(增加防火區劃設計)。
5. 其他不列。

圖面修正 /

NO.	日期	內容

建築師 / 鄭裕欽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空間設計
 地址：8031 高雄市苓雅區中興路55號
 電話：(07) 311-0886
 傳真：(07) 215-1286

工程名稱 / 德國青春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圖名 /

附：東向立面圖

比例 /

審核 /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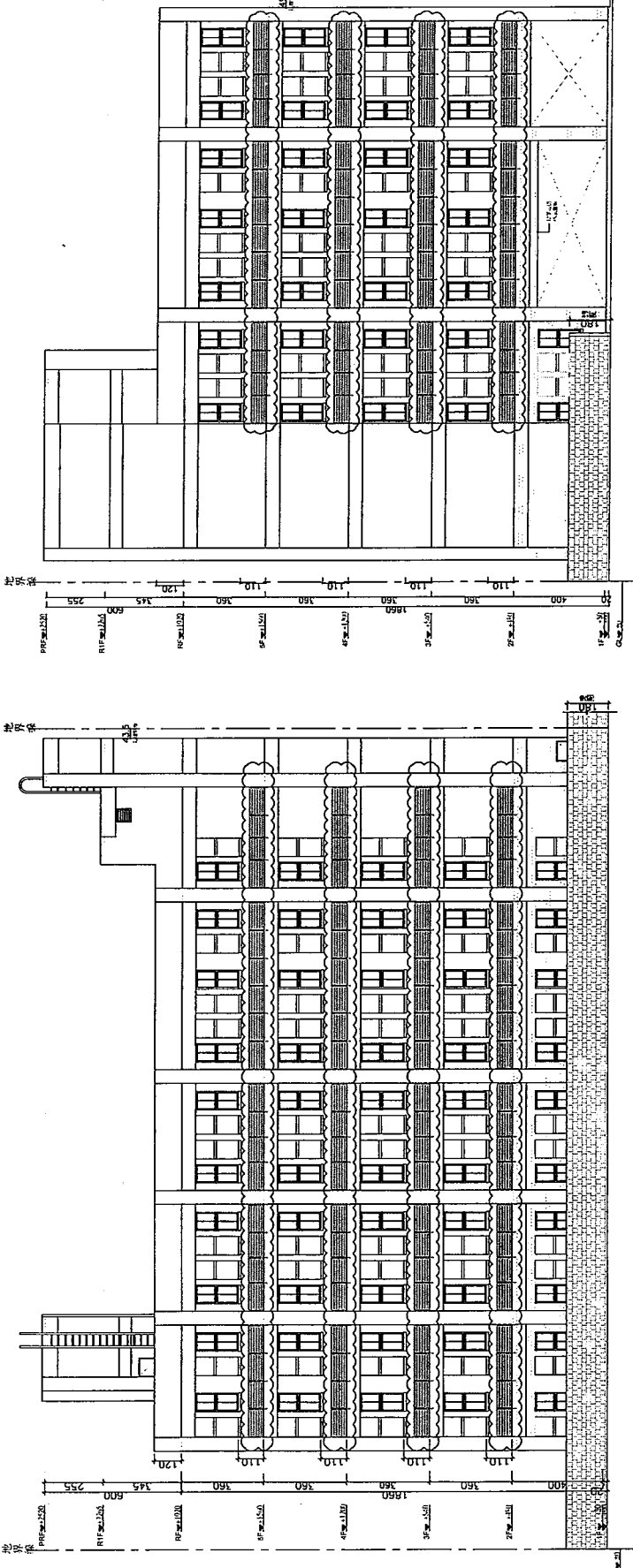
樓名

繪圖 / 設計

業務統籌

圖號 A2-1

第三次變更設計



圖例: 牆面油漆

AJ S:1/100

南向立面圖

圖例: 牆面油漆

AJ S:1/100

東向立面圖

總頁碼 5/6

說明 /
第三次變更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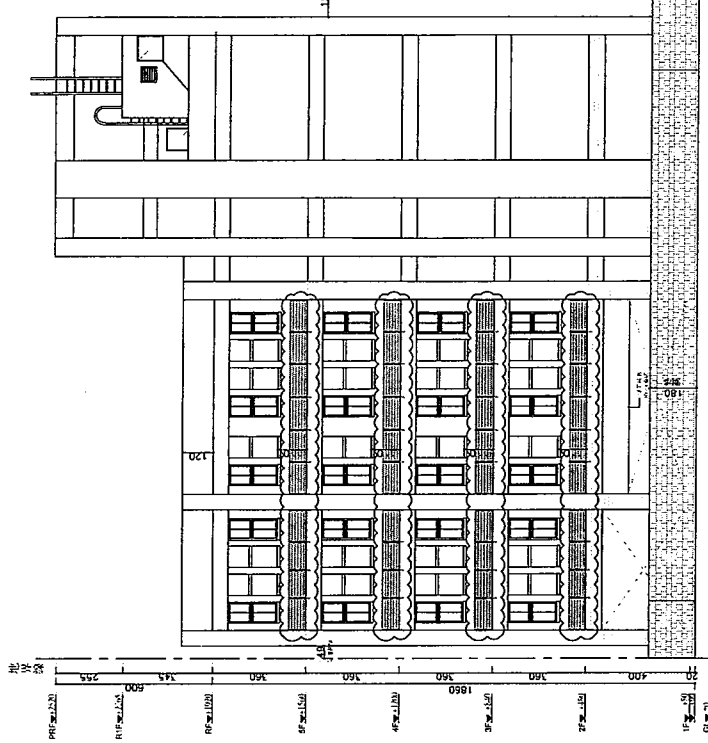
1. 立面增加設備。
2. 原立面增加窗框(無凸出行為)。
3. 增加油漆樣式。
4. 增加門窗型入型新設計。
5. 材料不變。

圖面修正 / NO.	日期	內容

建築師 /
鄭裕欵建築師事務所
環境、空間設計
地址：3021 高雄市中區中興路96號
服務電話：2686823 2686825 2686827
傳真：(07) 2551566
網址：www.zky.com.tw

技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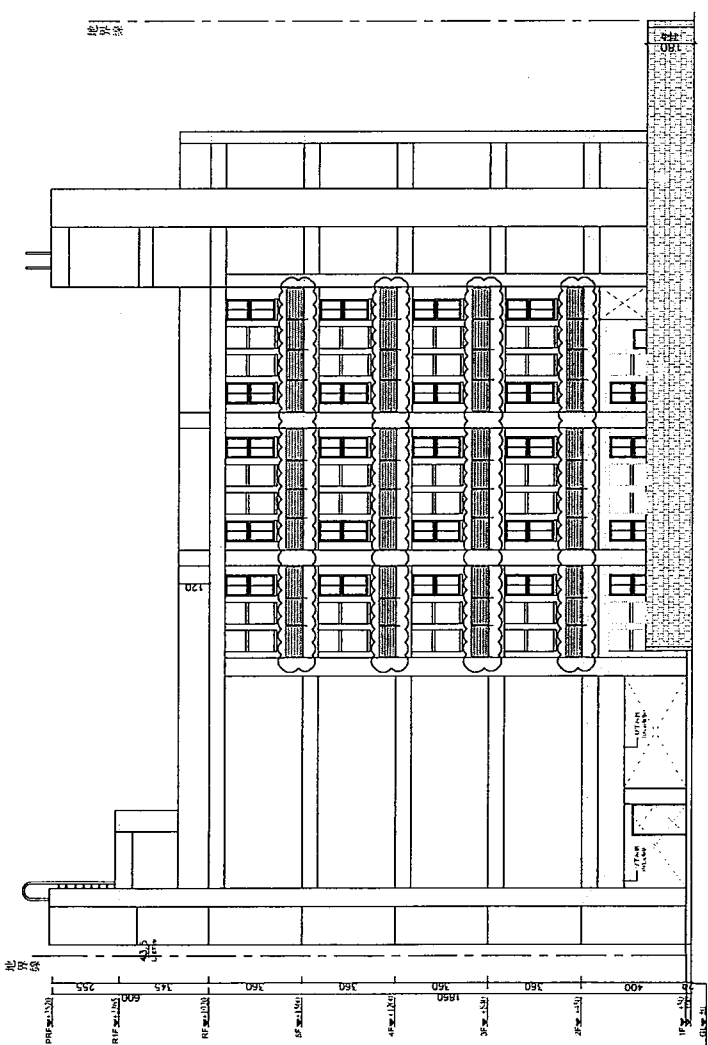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	校園青春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圖名 /	北、西向立面圖
比例 /	
單位 /	
日期	
樓名	
繪圖	設計
業務統籌	
張數	圖號 A2-2
	第三次變更設計



圖例: [Pattern] 牆面油漆

A1 S:1/100

西向立面圖



圖例: [Pattern] 牆面油漆

A1 S:1/100

北向立面圖

總頁碼: 60

第三次變更設計
 1. 立軸增加併進。
 2. 應於樓梯間內設置(無煙)消火栓。
 3. 應於各層樓梯間
 4. 樓梯間應設置防煙及防火設施。
 5. 其餘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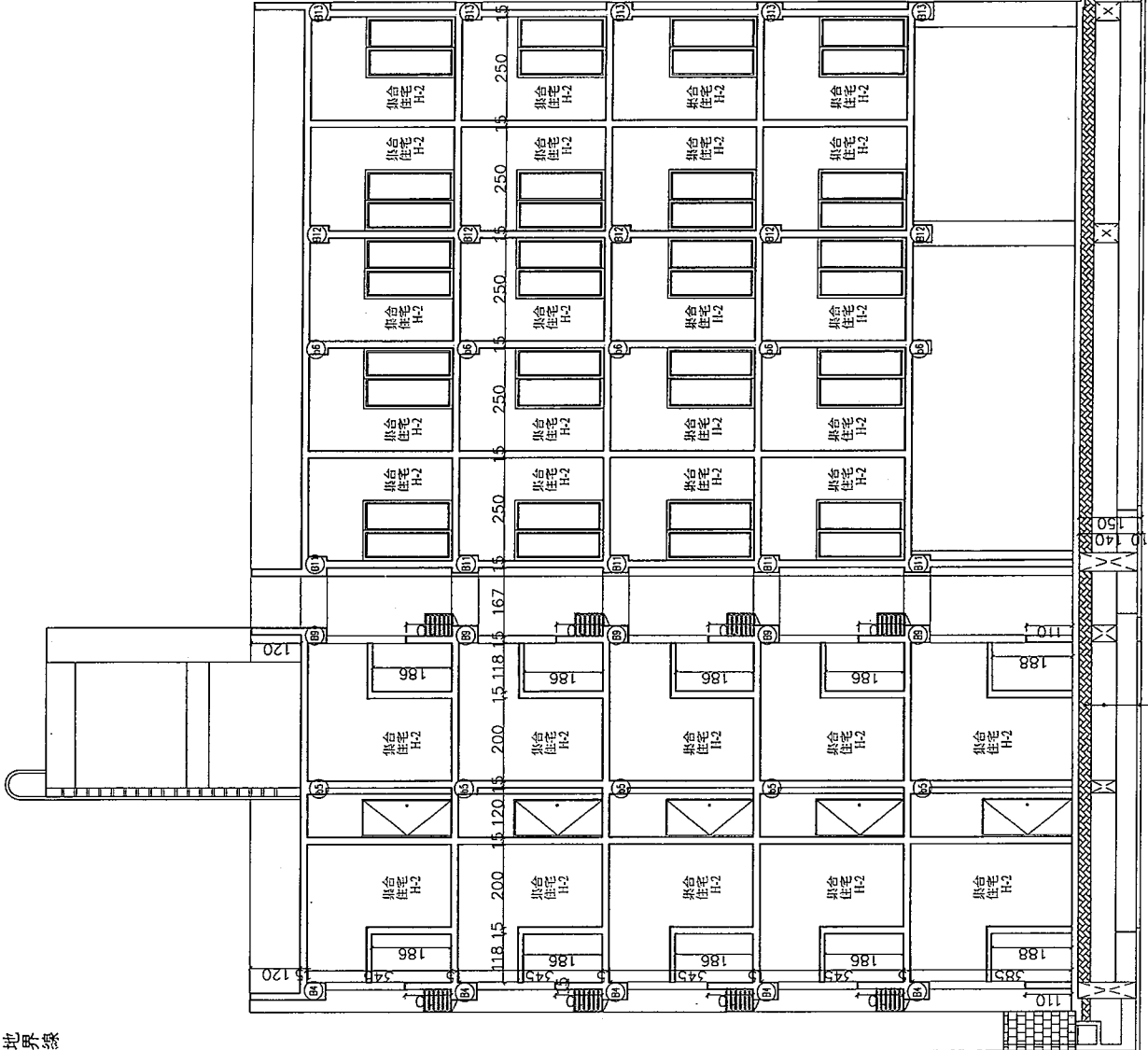
圖面修正 /		內容
NO.	日期	

建築師 / 新裕銘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804 昆明路 3 號 5 樓 (中山路)
 電話：(07) 241-0666
 傳真：(07) 245-18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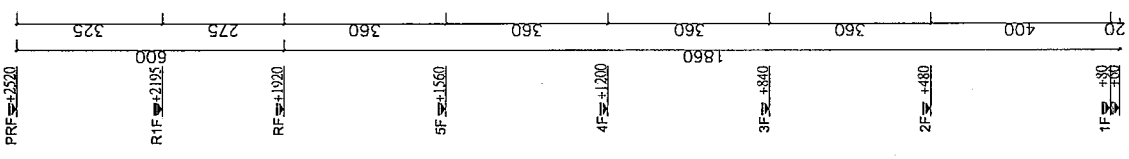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 復國舊聚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圖名 /	剖面圖(二)
比例 /	
審核 /	
日期	
權名	
繪圖	設計
業務號	
張數	圖號 A3-2
第三	

地界線



地界線



100mm RC
 210mm RC
 100mm RC

剖面圖



A1 S:1/60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1060135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冠宇

電話：6322231#6391

傳真：6330995

電子信箱：tygh801021@mail.tainan.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80號6樓之1

受文者：鄭裕欽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6021254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公司受委託辦理(102)南工造字第05054-02號使用執照申請案，經查尚有部分文件未盡妥善，請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複查，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5年6月21日申請資料。

二、案件查詢網址：<http://210.69.40.24/mainser.jsp>。

訂

正本：華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高偉傑、壬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鄭裕欽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錄

局長蘇金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執行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現場查驗紀錄表

(隱蔽部分不列入抽驗項目)

建照執照：(102)南工造 字第 5054-2 號 檢查日期 106年02月17日
 起造人：華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人：壬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址：臺南市永康區 復華里 34 鄰復國一路 475 巷
 建築地號：臺南市永康區 永和段 380-11 等 2 筆地號



類別	查驗項目	不符合	
基地外部環境	1. 圍籬、鷹架	✓	
	2. 環境清潔與疏通水溝是否完成	✓	
	3. 私設通路(或補私設通路路面鋪設完成切結書)		
基地範圍	4. 建物位置(依建築線查核)		
	5. 主要樑柱 <u>頂樑 柱加大(自行檢收)</u>	✓	
	6. 承重牆壁		
	7. 樓地板		
	8. 屋頂構造		
	9. 避雷設備		
	10.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專用下水道者是否檢附核准文件、用戶排水設備申請聯接下水道者是否檢附核准文件)		
	11. 防空避難設備：防火門窗、鐵爬梯、緊急出入口		
	12. 停車空間(位)		
	室內隔間	13. 隔間牆	
	防火避難設施	14. 防火區劃	
		15. 防火門窗	
其他	16. 外牆立面、門窗開口	✓	
	17. 門、窗框	✓	
	18. 綠化		
	19. 騎樓、騎樓地		
	20. 陽台、露台 <u>逐隔檢收(檢收屋隔板逐空)</u>	✓	

備註事項

- 一、 惠請起造人確實依建築法、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建造執照附表加註事項規定備妥相關主管機關或法人機構審查核准公文函等書面文件檢整至使用執照申請案正本。
- 二、 惠請起造人確實依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或依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工程現場修正事宜，並確實於建造執照竣工展期期限內修正完竣，仍依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逕向本局報請竣工查驗。
- 三、 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查驗人員：王力中 會驗人員：黃季琴 李新 鄧河利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1060136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冠宇
電話：6322231#6391
傳真：6330995
電子信箱：tygh801021@mail.tainan.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80號6樓之1

受文者：鄭裕欽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602125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訂
主旨：貴公司受委託辦理(102)南工造字第05055-02號使用執照申請案，經查尚有部分文件未盡妥善，請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複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6月21日申請資料。
- 二、案件查詢網址：<http://210.69.40.24/mainser.jsp>。

正本：開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高偉傑、壬寅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鄭裕欽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執行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現場查驗紀錄表

建照執照：(102)南工造 字第 5055-2 號 檢查日期 106年02月17日
 起造人：開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人：壬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造人：[印章]
 建築地址：臺南市永康區 復華里 34 鄰復國一路 475 巷 28 號
 建築地號：臺南市永康區 永和段 380-12 等 1 筆地號 第一次看現場

類別	查驗項目	不符合
基地外部環境	1. 圍籬、鷹架	✓
	2. 環境清潔與疏通水溝是否完成	
	3. 私設通路(或補私設通路面路面鋪設完成切結書)	
基地範圍	4. 建物位置(依建築線查核)	✓
	5. 主要樑柱 頂樑 柱加大(自行檢討)	
	6. 承重牆壁	
	7. 樓地板	
	8. 屋頂構造	
	9. 避雷設備	
	10.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專用下水道者是否檢附核准文件、用戶排水設備申請聯接下水道者是否檢附核准文件)	
	11. 防空避難設備：防火門窗、鐵爬梯、緊急出入口	
	12. 停車空間(位)	
	13. 隔間牆 軟材質 (自行檢討)(防火檢討)	✓
	14. 防火區劃	
	15. 防火門窗	✓
其他	16. 外牆立面、門窗開口	✓
	17. 門、窗框	
	18. 綠化	
	19. 騎樓、騎樓地	
	20. 陽台、露台 淨高檢討 (陽台淨高法檢討)	✓
備註事項		
一、 惠請起造人確實依建築法、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建造執照附表加註事項規定備妥相關主管機關或法人機構審查核准公文函等書面文件檢整至使用執照申請案正本。 二、 惠請起造人確實依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或依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工程現場修正事宜，並確實於建造執照竣工展期期限內修正完竣，仍依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逕向本局報請竣工查驗。 三、 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查驗人員：王力 [簽名] 會驗人員：黃香琴 [簽名] 趙長德 [簽名] 邱瑞利 [簽名]
 金榮新 [簽名]